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规划文本**

**项目名称：**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

**编制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顾问单位：**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专家顾问：** 高 星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张双权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吕 舟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项目负责人：** 庞书经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刘琳琳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李乃慧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刘 旻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参加人：** 谭姝娟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支康杰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南雅卿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邵龙飞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吴 璠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廖 荣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董 萌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张 娜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董翠平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

李 俨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

**校对：** 林燕秋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审核：** 孙 燕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审定：** 王崇烈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叶 楠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崔光海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前言

周口店遗址是196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的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06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2010年被国家文物局评为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020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特别强调了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的重要性<sup>1</sup>。

周口店遗址因其“地质演变、生物进化、人类起源”三位一体的突出价值而闻名于世。遗址的发现与考古研究始于1918年，至今传续百年，由此形成的周口店学术精神和中国气派的考古科研风范，使周口店遗址成为享誉世界的学术圣地；伴随卓有成效的遗址保护和科学利用，周口店遗址已成为开展公众科普，爱国主义教育和文化及生态休闲的重要基地，并将在我国新时期的文化传承、科技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2006年公布实施的《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2005年—2020年）》到期在即，需要通过本次规划修编，为周口店遗址未来十五年及更远期的保护发展工作提出新的目标和指引。通过深入研究遗址的价值评估、保护体系、管理规定、保护措施、考古科研、展示利用、环境整治、保护和地方经济建设发展关系、规划衔接及实施计划等核心问题，探索文化遗产治理现代化的创新路径，切实发挥保护遗址真实性、完整性的作用，建立遗产与遗产地协同共生的纽带，为谋求周口店遗址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以高水平的规划体现周口店遗产保护利用的首都气象、国家格局和世界眼光。

<sup>1</sup> 2020年9月28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专门以考古为主题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坚定文化自信的战略高度，精辟论述考古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全面阐述我国考古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贡献，科学指明我国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的发展方向、使命任务。讲话中强调：“我国是东方人类的故乡，同非洲并列人类起源最早之地；北京猿人在50万年前就发明人工用火术，为全球最早之一”。

#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遗址概况.....	5
第三章	世界文化遗产概况.....	10
第四章	保护对象认定.....	11
第五章	价值评估.....	13
第六章	现状评估.....	16
第一节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16
第二节	考古与研究现状评估.....	21
第三节	防灾减灾与监测现状评估.....	22
第四节	环境现状评估.....	24
第五节	道路交通评估.....	26
第六节	用地现状评估.....	27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评估.....	27
第八节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28
第九节	管理现状评估.....	29
第七章	规划框架.....	32
第八章	保护区划.....	33
第一节	保护区划基本情况.....	33
第二节	保护区划界定.....	34
第三节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36
第九章	文物保护措施.....	39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39
第二节	保护性设施维护措施.....	47
第十章	防护与监测措施.....	48
第一节	防护措施.....	48
第二节	维护监测措施.....	50
第十一章	环境规划.....	53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3
第二节	景观环境整治措施.....	55
第十二章	专项规划.....	56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56
第二节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58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规划.....	60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61
第十三章	展示利用规划.....	61
第一节	展示利用原则与目标.....	61
第二节	展示阐释体系.....	62
第三节	展示利用工程规划.....	66
第四节	服务配套设施规划.....	67
第十四章	管理规划.....	69
第十五章	考古及研究规划.....	72
第十六章	保护规划的实施.....	75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理与监督.....	75
第二节	规划分期与实施.....	76
第三节	分期实施重点.....	76
第十七章	投资估算.....	77
附则.....		78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区位

本规划区域为周口店遗址及其周边地区，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遗址区以第1地点（猿人洞）为核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44′17.53574″，东经115°55′29.44083″。

### 第二条 规划性质

周口店遗址于1961年3月4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于1987年12月11日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于2006年联同石花洞溶洞群观光区等七大片区共同被评为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2010年成为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本规划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专项规划。规划立足于周口店遗址本体及其相关环境的保护，同时满足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要求。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经修编的保护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作为周口店遗址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指导性文件，其主要措施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本规划与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土地利用、交通体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涉及遗址本体保护的措施应依据本规划要求执行。

本规划执行机构为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划执行的监督机构为国家文物局。

### 第三条 规划目标

本次修编工作以新时期中央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思想精神为指引，以建立世界人类起源地保护利用典范、探索全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样板、树立首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标杆为目标，充分借鉴国内外同类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优秀案例和成功经验，通过在目标定位、技术措施、治理模式等方面的规划创新，保护并彰显周口店遗址的多维度信息与价值，清晰展示阐释地质演变、生物进化和古人类起源演化的完整脉络，构建契合周口店遗址特点的保护传承技术路线。进而搭建与首都核心职能建设战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房山区及周口店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衔接的规划框架，支撑遗址在文化、生态、社会经济、科学前沿、国际交往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探索世界文化遗产对区域发展的带动路径，助力遗产保护制度建设和机制优化，深远落实北京市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战略。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国家法律、法规类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2. 国际宪章、公约和文件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ICOMOS，1964年）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年）
-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风貌与特征的建议》（UNESCO，1962年）
-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年）
-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1999年）
- 《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2年）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
-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2015年）
-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21年）
- 《公共考古遗址管理的塞拉莱（Salalah）指南》（2018年）

### 3. 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 4. 地方法规和相关规划文件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修改）》
- 《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 《中国房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
-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
- 《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
- 《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与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
-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房山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2017年—2035年）》
- 《房山区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5年）》

### 第五条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2005年—2020年）》（以下称上版保护规划），构建了完整的保护体系和稳定的保护管理框架，遗址真实性、完整性得到妥善保护；遗址威胁因素得到了有效排除，遗址展示利用框架得以确立，为区域协同发展明确了主导方向；市院共建体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并推动了《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的修订实施。

#### 1. 实施内容及成效评估

- **本体妥善保护：**各地点建档完成；结合病害调研，于2004年至今实施2期加固工程、1次灾后抢险和多次清理发掘；2018年猿人洞保护棚竣工并投入使用；界桩、围栏、重点标识设置完成。
- **遗址环境改善：**关停遗址周边9家水泥厂、11条立窑生产线、非煤矿40家、煤矿13家工矿企业；军用油库炸药库废止；周良支线部分停运；废弃矿山整治阶段收效，植树造林1500余亩；周口店河一期治理完成；遗址门户腾退、环境治理及文化广场建设完成。

- **动态监测保障：**2012年周口店遗址监测中心成立，已完成共三期的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搭建，实现对核心遗址堆积及岩体、保护工程、馆藏化石标本及相关影响要素的持续监测，监测项达300余项，连续7年形成监测报告并定期递交世界遗产委员会。
- **展示利用提升：**依据规划，2014年周口店遗址博物馆新馆建成开放，考古遗址公园（龙骨山片区）建设完成，初步形成“遗址+博物馆”的联动体系；文化科普及临展、巡展活动日常化、系统化。

## 2. 实施阻碍分析

- **协调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受管理权限和机制制约，跨级跨部门协调存在困难，遗址本体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及全面实施，展示利用功能拓展受限，“市院共建”体制及原设“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协调委员会”未能全面发挥作用，与部队、铁路等单位部门沟通协调困难。
- **居民社会调控缺少规划衔接和实施路径：**受搬迁资金不足、土地权属复杂等现实问题影响，加之上版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内村庄厂矿搬迁计划未能与房山区分区规划、周口店镇总体规划有效衔接，缺少可行性评估和具体路径设计，造成保护范围内搬迁整治工作实施困难。
- **保护区划内缺少过程管控和针对管控：**由于规划中缺少对保护范围内待搬迁村庄在未搬迁阶段的建设管控要求，以及缺少对保护区划内村民自发的危房翻改建的管控引导，造成出现零星的村民自建违规，龙骨山北侧部队建设整治无据可依的情况。
- **根源性问题未解决成为规划实施的障碍：**保护范围内村庄搬迁放缓、缺少配套建设用地、管理范围拓展受限、周良支线铁路改线搁置等影响规划实施的核心问题未解决，造成后续的全域交通体系和展示利用体系未及全面实施，规划愿景未能达成。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规划工作在上版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基础上，拓展至龙骨山西南约6公里的黄山店村田园洞遗址所在区域，并结合遗址保护管理和遗产地建设发展需求，最终确定规划范围，总面积为14.17平方公里。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参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规划期限规定，以及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期限，确定本保护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 第二章 遗址概况

### 第八条 遗址概况

周口店遗址发现于1918年<sup>2</sup>，并于1921年开启了持续百余年的发掘与研究，通过中外学者

<sup>2</sup> 1918年3月，安特生发现周口店遗址第6地点。

的共同开拓和我国考古与科研工作者的踔厉笃行，周口店遗址已成为一处包含了古人类、古文化遗址与古脊椎动物化石地点群的综合性遗址。

遗址主要包含7处古人类遗址及17处古动物化石地点，各处遗址地点中除了发现多个涵盖3个古人类演化阶段的古人类化石外，还发现有近10万件石器、数百种哺乳动物化石和灰烬、烧石、烧骨等早期人类有控制用火遗迹，以及早期现代人的装饰品等文化遗物和墓葬。2001年在距周口店遗址集中分布的龙骨山西南约6公里的黄山店村田园洞（第27地点）发现与山顶洞人大致同期或稍早的人类化石。周口店遗址作为古人类化石宝库和古人类学、考古学、古生物学、地层学、年代学、环境学及岩溶学等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基地<sup>3</sup>，具有持续开展科研和展示利用的价值与潜力。

## 第九条 遗址区域古环境分析

### 1. 地形地貌

遗址位处西山山脉向平原的过渡地带，该区域在白垩纪后、更新世前以构造运动为主，山区上升，平原区下降，逐步形成整体向东南倾斜的中、低山地形地貌，在龙骨山、鱼岭一带，有多条北西至南东向的岗丘伸向平原地带。这一地带的低山丘陵和山前洪积平原推测为古人类的主要生存活动区域。

### 2. 地质构造

遗址所在区域是西山北岭大向斜的西南翼受局部挤压作用所形成的北东向横折皱，有利于岩溶作用，在岩体中发育成许多洞穴和裂隙。受地质构造与地层产状的影响，洞穴循着层面进行溶蚀发育，形成垂直型和水平型两种形态，为古人类提供了栖身地。

### 3. 古水系

直立人存在时期，该地区便河流纵横，大石河、周口店河、长沟峪河、姜子水（今夹括河）、拒马河和永定河等水系均已存在。这为古人类生存提供了较为丰富的采集源、狩猎点和石制品原料地。

### 4. 古气候

直立人生存时期为间冰期，区域的气候由半湿润的暖温带气候转变为半湿润的温带气候，其间有短暂的干凉阶段，该时期山地森林型的食肉类动物在动物群中占主要地位，植被由温带阔叶林组成的夏绿林逐渐转变成典型的半干旱草原或疏林草原景观。之后气候趋向干冷的半干旱气候，而后转为偏暖的温带半湿润气候，继而又转干旱，到中更新世快结束时为半干旱的温带气候，此时为山顶洞人生活的时期，该区域以西的山地有森林分布，以东的平原属草原性质。

<sup>3</sup> 概述内容参考国家文物局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报道，[http://www.ncha.gov.cn/art/2022/3/17/art\\_2586\\_1.html](http://www.ncha.gov.cn/art/2022/3/17/art_2586_1.html)。

## 第十条 考古科研工作概况

周口店遗址自 1918 年的首次发现以来，考古科研工作持续百余年，考古发掘与多学科研究相辅相成，大致分为 5 个阶段<sup>4</sup>：

### 1. 寻找化石时期（1918 年—1927 年）

- 1918 年瑞典学者安特生于鸡骨山（第 6 地点）的第四纪堆积中采集到一批哺乳动物化石。
- 1921 年安特生与奥地利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在龙骨山（第 1 地点）进行首次发掘。
- 1923 年师丹斯基再次对龙骨山进行发掘，获得丰富的哺乳动物化石，找到一枚人的臼齿化石，并在 1921 年获得的化石中认出一枚臼齿化石。
- 1926 年 10 月，由安特生宣布在中国猿人遗址里发现 2 枚人牙，葛利普把它通俗地叫“北京人”。步达生着手筹措中国猿人遗址的发掘事宜。
- 1927 年，中国地质调查所与协和医学院达成合作发掘中国猿人遗址的协议，进行系统发掘，并由步林发现了 1 枚保存完好的人牙化石，步达生依此定出人科一新属种，即支人北京种。

### 2. 文化研究时期（1927 年—1937 年）

- 1927 年至 1937 年的十年间，周口店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系统发掘和研究工作。
- 1928 年，杨钟健回国，接替李捷担任周口店发掘中方负责人并实际主持周口店野外工作；裴文中开始介入周口店发掘工作。
- 1929 年，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成立，裴文中发现第一个完整的北京猿人头盖骨。此期间的发掘奠定了周口店遗址在古人类学、旧石器时代考古学以及第四纪地质学等领域的重要地位。
- 1931 年，由步达生署名的《中国猿人的用火遗迹》和裴文中撰写的《周口店洞穴含人化石的下更新统堆积中发现的石英和其他岩石的制品》发表，成为周口店遗址研究的里程碑。卞美年、贾兰坡开始参加周口店发掘工作。
- 1934 年，由裴文中撰写的介绍中国猿人遗址研究史和发掘方法的专著《周口店洞穴层发掘记》出版。

### 3. 风雨坚守时期（1937 年—1949 年）

- 1937 年日军侵华，发动七七事变，周口店遗址的发掘工作被迫中断，周口店研究进入了最艰难的时期。10 月，裴文中获巴黎大学理学哲学博士后回国抵达北平，负责新生代研究室工作。1938 年留守北平的有负责人裴文中、名誉主任魏敦瑞、顾问德日进以及贾兰坡。
- 1938 年 5 月，留守周口店的 3 名发掘工人赵万华、董仲元和肖元昌被日本侵略军杀害。
- 1939 年，虽时局艰难，但成果丰硕，出版了多部文化研究专著，如裴文中的《周口店山顶

<sup>4</sup> 依据《北京志-世界文化遗产-周口店遗址志》中“第二篇 研究”和“附录 科研活动概要”内容梳理分段。并参考《周口店遗址 27 个化石地点——系统调查于资料整理报告》中“周口店遗址发现与研究编年史”进行补充完善。

洞工业》、步日耶的《周口店中国猿人地点的骨和角工业》，以及第15地点简报的发表，在周口店地区清晰的勾划出文化上一脉相承的发展链。

- 1940年，裴文中发表题目为《周口店山顶洞动物群》的研究专著。
- 1941年，1927年至1937年发掘的全部中国猿人化石和山顶洞人化石遗失。新生代研究室解体。德日进与裴文中合著的《周口店第13地点哺乳动物化石》出版。
- 1946年，新生代研究室恢复。
- 1948年，裴文中发表《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
- 1949年，中国猿人遗址恢复发掘。

#### 4. 持续推动时期（1949年—1999年）

- 1949年，北平解放，中断12年的中国猿人遗址发掘工作得以恢复。
- 1950年，贾兰坡出版《中国猿人（北京人）》一书。
- 1951年，于太平山发现第22地点。并于第1、19、20、21、22、23地点获得少量动物化石和石器、2枚猿人牙及部分肱骨和胫骨化石。贾兰坡出版《山顶洞人》一书。
- 1966年，裴文中与邱中郎于第1地点新发现2块头骨化石，与1934年发现的两块拼合成一件完整的头盖骨化石，称为5号头盖骨。
- 1977年，吴汝康主持成立中国猿人遗址综合研究课题组，启动为期数年的遗址大规模综合性研究。
- 1978年，作为综合研究项目的核心部分，在北京猿人遗址的东坡开展考古发掘，前后持续5个野外工作年度。
- 1979年，召开纪念中国猿人第一个头盖骨发现50周年学术报告会。此后，至1989年间，先后出版了《周口店发掘记》（贾兰坡、黄慰文）、《北京猿人遗址综合研究》（吴汝康）、《中国猿人石器研究》（裴文中、张森水）等著作。
- 1989年，《中国远古人类》（吴汝康、吴新智等）出版，这是继《中国原人史要》后新的里程碑式的工作。同年，召开首次古人类学国际学术讨论会。
- 1999年，高星完成博士论文《解释周口店第15地点石制品的变异性》。同年，为纪念中国猿人第一个头盖骨发现70周年，召开古人类学国际学术讨论会。

#### 5. 新近发展时期（1999年至今）

- 2001年6月在距周口店遗址西南约6公里的黄山店村田园林场中发现了一处含化石的洞穴堆积，即第27地点（田园洞）。
- 2003年，周口店遗址管理处和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对27个化石地点进行病害调查，历时2年。同年，对第27地点进行考古发掘，发现若干人类化石和大量哺乳动物化石。
- 2007年，通过对哺乳动物化石和人类化石的加速器质谱碳十四测定，将田园洞人化石的

年代确定为4.2万年至3.9万年前，标志着中国古人类学界第一次在准确的年代框架下研究解剖学意义上的现代人在中国的出现，促使国内古人类学界在现代中国人起源研究中广泛使用早期现代人的概念。

- 2009年，由中外学者共同组成的科研团队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自然》发表了关于北京猿人生存时间的最新研究成果，将北京猿人生存时间上推至“距今77万年”。
- 2009年至2011年，对第1地点西剖面进行了2次保护性清理发掘，发现了大中型动物骨骼、啮齿类以及鸟类骨骼化石，但未发现古人类骨骼或石制品等。
- 2013年，遗传学研究从“田园洞人”化石上提取到线粒体DNA与核DNA，证明东亚现代人和美洲印第安人的直接祖先于4万年前即生活在北京周口店地区，并且在遗传上已经与同期的欧亚古人群有所分异。该项研究从分子生物学角度辨识出了现代亚洲人群直接祖先群体中的一个成员。
- 2018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联合英、美学者对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遗址的年代进行了新的碳十四年代测定，山顶洞主要文化层位的年代不晚于距今3.3万年，出土大量人类化石和装饰品层位的年代距今3.5万年至3.8万年，推测山顶洞人与欧亚大陆西部的现代人群有着更加紧密的文化联系。

#### 第十一条 保护管理工作概况

- 1927年，中国地质调查所与协和医学院达成合作开发和研究龙骨山协议，设立地质调查所周口店办事处，进行发掘管理和协调工作。
- 1929年，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成立，专司周口店遗址的研究。1930年为永久保存周口店遗址，地质调查所出资买下龙骨山地产。
- 1951年，为保护周口店遗址，北京市人民政府将整个龙骨山和西面山头划归中国科学院管理。
- 1953年，在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后改名为：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的领导下，第一座史前遗址博物馆——中国猿人遗址陈列室建成，进行发掘研究、遗址保护、环境绿化、展示和科普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 1961年，周口店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972年，北京猿人展览馆建成，隶属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除对外开放外，还开展对遗址及周围化石地点的调查、发掘及研究工作。
- 1983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做出保护北京猿人遗址的重要决定，确定了遗址的保护范围，规定遗址内禁止搞破坏性和污染性生产。
- 198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巴黎召开会议，将北京猿人遗址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200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签署市院共建周口店遗址协议，中国科学院在周口店遗址区设立周口店古人类学研究中心。
- 2006年，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科普区与石花洞溶洞群观光区等7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同年10月16日，《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2006年—2020年）》由北京市文物局代市政府公布实施。
- 2009年，《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于3月31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 2014年，周口店遗址博物馆新馆建成，并向社会开放。
- 2018年，周口店遗址第1地点西剖面保护棚建筑工程竣工，并向社会开放。

### 第三章 世界文化遗产概况

#### 第十二条 遗产构成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遗文本、申遗补充材料中确定的世界文化遗产构成，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由24处遗址地点构成，即：第1地点、第2地点、第3地点、第4地点、第5地点、第6地点、第7地点、第8地点、第9地点、第10地点、第11地点、第12地点、第13地点、第13A地点、第14地点、第15地点、第19地点、第20地点、第21地点、第22地点、第23地点、第24地点、第26地点、顶盖堆积。

#### 第十三条 突出普遍价值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是在中国华北平原发现的更新世古人类遗址。遗址位于北京西南约42公里，地处华北平原和燕山山脉的接壤处，这里充足的水源、天然洞穴以及地形地貌为远古人类生存提供了优越的自然环境。遗址的科学考察工作仍在进行中。到目前为止，遗产区域内有23处发现古人类、古动物、古文化遗物的化石地点，年代范围从五百万年前到距今一万多年前为止。其中发现有生活在70-20万年前的直立人（*Homo erectus pekinensis*）、20-10万年前的早期智人以及3万年左右的早期现代人化石，同时还发现数百种动物化石、近十万件石制工具和丰富的人类用火遗迹。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是世界范围内更新世古人类遗址中内涵最丰富、材料最齐全和最有科研价值的遗址之一，不仅是有关远古时期亚洲大陆古人类的罕见的物证，还阐明了人类进化的进程，对早期人类历史的研究与重构具有重大的价值。

##### 1. 符合标准（iii）

（iii）能为现存的或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是更新世亚洲大陆古人类的罕见的物证，阐明了人类进化的进程。

##### 2. 符合标准（vi）

(vi)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

周口店遗址的考古发掘与科学研究，是世界人类考古史上的重大事件，在世界科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是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发掘、研究最辉煌的时期，全世界几乎所有最具权威的古人类学、古生物学、地质学专家，都曾主持或参与过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的发掘或研究工作。

#### **第十四条 完整性和真实性**

##### **1. 完整性**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内拥有表达周口店北京人遗址价值的所有必要元素，发现古人类化石的地点和古人类的生存环境、以及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时科学家们的发掘研究历程都得到了完整的保存，可以准确地体现其重要的科学价值。不幸的是，1937年中日战争中断发掘并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之前发现的古人类化石被分散或丢失。战争结束后，通过发掘发现了一些古人类化石，为已经丢失的化石弥补了部分遗憾，化石的分散或丢失并没有影响遗产的科学价值。

##### **2. 真实性**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承载了人类进化的历史证据，传递和保持了其真实性的历史信息，促进了人类起源的持续性研究。遗址的化石地点和周边环境均得到了妥善保护，保护工作在设计、材料、方法、技术等方面遵循了文物保护原则。

#### **第十五条 管理和保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市人民政府为保护遗产，于1989年专门颁布了《北京市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保护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为《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开山采矿、建厂烧窑等影响遗产价值的活动被禁止。

目前遗产保护状况良好，拥有一个科学的保护管理规划（2006年完成），并通过不断修编和完善使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根据规划遗产范围扩大到4.8平方公里，遗产缓冲区已经建立，同时针对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开展了一系列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的法规和规划，为科学地保护与管理提供了政策保障。

### **第四章 保护对象认定**

#### **第十六条 保护对象认定原则**

- 延续上版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认定原则和分类，将考古遗址地点本体及载体、遗址区域

的地貌和环境、遗址的景观风貌与特性、考古历史相关的遗存 4 类作为保护对象<sup>5</sup>。本规划进一步按照文物本体与文物环境 2 类进行归并。

- 目前经考古勘探、发掘确认的古人类遗址及古动物化石地点均应作为保护对象。新发现的古人类遗址及古动物化石地点，经考古及文物部门认定，应补充申报，纳入文物本体构成。
- 与文物本体相关的自然环境、能体现古人类生存环境特点的环境区域、与遗址考古科研相关的历史场所、新发现的遗址及化石地点分布区，经研究当一并纳入文物环境。

## 第十七条 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包括已经考古发掘、勘探确认的全部古人类遗址和古动物化石地点及载体（其附存洞穴、裂隙及旷野环境），以及各类型出土遗物。

### 1. 古人类遗址和古动物化石地点

在上版保护规划认定对象的基础上，增加第 27 地点（田园洞）1 处古人类遗址地点，古人类遗址和古动物化石地点共 24 处。

- **古人类遗址 7 处**——第 1 地点（猿人洞）、第 4 地点、第 13 及 13A 地点、第 15 地点、第 22 地点、第 26 地点（山顶洞）、第 27 地点（田园洞）。
- **古动物化石地点 17 处**——第 2 地点、第 3 地点、第 5 地点、第 6 地点、第 7 地点、第 8 地点、第 9 地点、第 10 地点、第 11 地点、第 12 地点、第 14 地点、第 19 地点、第 20 地点、第 21 地点、第 23 地点（鱼眼坡）、第 24 地点（大杓兕）、顶盖堆积。

### 2. 出土遗物

出土遗物包括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早期现代人三个不同阶段的古人类化石；石器、烧石、烧骨等古人类生产生活遗物；古人类的装饰品和墓葬遗存品；古动物、古植物化石。

目前，第 1 地点出土有分属 40 多个个体的直立人头骨和颅后骨化石、近 10 万件石制品和种类丰富、数量庞大的动物化石，以及烧石和烧骨；第 4 地点出土有 1 枚智人牙齿化石和部分石器、动物化石；第 26 地点山顶洞出土有代表 8 个个体的早期现代人头骨和颅后骨化石、大量的晚更新世哺乳动物化石、石制品 25 件、以及钻孔石坠、穿孔石珠、穿孔海蚶壳、钻孔鱼骨、刻道骨管和穿孔兽牙等装饰品；第 27 地点出土有早期现代人骨骼化石；第 13 地点出土有周口店遗址文化系列中时代最早的、距今约 70 万年的石制品；第 15 地点出土有 1 万多件石制

<sup>5</sup> 上版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分类：

1. 考古遗址地点本体及载体

现存的考古遗址地点是化石和石器考古文物的所在地，是科研工作的土壤，是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是遗址区域内最具价值的部分，保护规划必须立足于遗址地点本体的保护。遗址的载体和遗址本体的安全息息相关，要保护好遗址地点本体就不能忽略其载体保护。

2. 遗址区域的地貌和环境

遗址区域的河流、平原、丘陵和山地相结合的特殊地形地貌、良好的动植物群落，都对古人类的生存起过重要作用。在重点保护遗址本体的前提下，也要保护好现有的自然地形地貌，并重视遗址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3. 遗址的景观风貌与特性

遗址区是古人类的生活地。以山丘洞穴、岩体、堆积和植物组成的自然景观为主，尽管历经时间久远，但现状遗址地点依附的山体、河流等整体环境景观仍大体存在，应通过减少人工干扰、局部恢复古植物群落等手段，强化该区域的自然风貌和景观特性。

4. 考古历史相关的遗存物

周口店遗址是中国近代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诞生地之一，曾有著名的中外地质学家、考古学家、古生物学家在此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相关的工作地点、环境和遗存物，具有延续历史和考古信息的意义，也应予以保护。

品和大量中更新世动物化石；第22地点出土有少量古人类文化遗物。此外，在第2、3、6、7、9、12、14、20、23、24地点等处出土有丰富的更新世动物化石。

## 第十八条 文物环境

文物环境包括遗址区域的地貌环境及其呈现的景观风貌特性，以及考古科研历史相关的遗存：

### 1. 地貌环境及景观特性

记录了遗址地区自然演变信息的地理空间环境，包括发育了洞穴及裂隙的第四纪地质环境、基本稳定的主要水系、浅山区的典型原生植被，及其整体呈现的自然地貌和景观格局，主要为：龙骨山、鱼岭、鸡骨山及太平山构成的浅山丘陵环境；周口店河由北向南出太平山山口、流经龙骨山、鱼岭至鸡骨山的河道及驳岸环境；“四山一河”的景观格局和原生动植物群落为主的自然风貌。

### 2. 历史人文遗迹和设施

与遗址考古、科研、展示、纪念及管理相关的历史人文遗迹和建设设施，主要为：山神庙、科普体验馆（原北京猿人展览馆）、周口店遗址博物馆、科学家纪念墓园等。

## 第五章 价值评估

### 第十九条 价值综述

周口店遗址是“地质演变、生物进化、人类起源”三位一体的世界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起源地，是人类早期有控制用火实证地发现地，是地质公园概念的诞生地<sup>6</sup>。作为一座多学科共享的资源宝库，成就了中国特色气派的考古学，推动了国家科研的技术和理论创新。她不仅是一尊世界科学发现与研究的丰碑，更是一部翔实的地球与人类演进的历史传记，是后人回眸历史，追本溯源的无价精神坐标。

### 第二十条 科学价值

周口店遗址是世界古人类遗址中内涵最丰富、材料最齐全和最有科研价值的遗址之一，是唯一保存了纵贯70余万年的史前人类活动遗迹的大遗址，集“地质演变、生物进化、人类起源”科学信息和资源于一体，不仅是古人类早期有控制用火的实证，也是地质公园概念的诞生地，更是我国关于古人类“多地起源、连续演化”理论的重要支撑。百年来，一直作为世界古人类学、旧石器文化研究和第四纪地质学的综合性科研基地，极大推动了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学科建设和学术体系建立。

<sup>6</sup> 2010年7月11日上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专家盖伊·马提尼(Guy Martini)在进行房山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时指出：全球的世界地质公园活动均来自1996年8月6日第30届国际地质大会对房山周口店的考察，当时，尼古拉斯·邹若思(Nikolaos Zouros)教授等几位专家考察周口店后，共同商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起开展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活动。2002年创建地质公园网络，开始全球的地质公园活动，房山周口店是地质公园概念的发源地。

### 1. 中国特色考古学创建价值

周口店遗址的考古研究历程和成果体现了中国气派考古学和相关学科的不断健全与持续创新。在中国百年考古学发展史上，对田野考古早期实践、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创建、大遗址持续科研、多学科结合和国际化学术体系建立有重要意义；在新时期依然作为各项考古前沿理论和技术的实践基地，彰显了周口店遗址研究的世界水平和标杆地位。

### 2. 古人类学研究价值

周口店遗址是人类文明的发源地之一，涵盖了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早期现代人三个人类演化的重要阶段，填补了由猿到人的演化空白；有控制的用火遗迹和狩猎大型猎物的遗存，为研究古人类的生存能力、行为特点、社会组织 and 智力发展水平提供了不可替代的资料；是古人类连续演化学说和现代人类多地区起源学说的重要支撑。

### 3. 旧石器文化研究价值

周口店遗址出土丰富的石制品，从70万年前断续延伸到1万年前。第1地点、第15地点和山顶洞分别是东亚地区旧石器时代早、中、晚三个时期的典型代表，是研究东亚古人类石器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过程和建立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体系和进行东、西方远古文化比较研究的实证基础。

### 4. 第四纪地质学研究价值

周口店遗址的一系列第四纪洞穴沉积和丰富的动物化石使“周口店期”和“周口店动物群”得以建立，成为华北中更新世地质时代、地质沉积类型与序列和动物群演化序列的典型代表，成为其他地域更新世地层划分、时代界定和动物群对比定性的参照系，成为地质公园概念的诞生地。

### 5. 古环境研究价值

周口店遗址保存着多方面的古环境信息，包括洞穴地层的沉积类型、规律、颗粒、化学成分，古哺乳动物群的生态环境特征，沉积物中所包含的孢粉等，均为重建远古气候条件背景的环境信息载体。相关研究促成了中更新世“周口店暖期”的命名。周口店洞穴中所保留的这些环境信息与黄土沉积序列以及深海氧同位素相结合，将为复原中更新世以来的环境演变和研究古人类生存背景奠定基础。

## 第二十一条 历史价值

周口店遗址是世界瞩目的科学宝库，始于20世纪初的百年考古发掘与科学研究历程，是足以彪炳中国乃至世界科学史的里程碑事件。是中外学者合作交流历史的代表与纪念，是我国古人类学、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第四纪地质学及古环境学等学科的发源地和人才摇篮，见证了我国基础科学肇始自强，发展壮大的辉煌历史。

### 1. 周口店考古科研历程的纪念

周口店遗址始于 20 世纪初的考古发掘和科学研究，是中国考古史上的重大事件，在世界科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第 1 地点、第 15 地点、第 26 地点、第 27 地点等一系列重大发现，屡次成为各重要科研阶段填补研究空白、拓展研究方向的有力支撑，具有里程碑式的纪念意义。

## 2. 我国学术自强的见证

周口店遗址作为科研圣地，成为百年来世界科学家的成长摇篮。以安特生、步达生为代表的多国学者与我国学者在此长期工作，奠定了遗址考古科研的基础，以杨钟健、裴文中、贾兰坡为代表的中国科学家脱颖而出；并在建国后，推动我国第二、三代科学家成长壮大，从周口店走向世界。见证了我国基础科学事业肇始发端，历经国家丧乱，筚路蓝缕，争取学术自强的辉煌历程。

## 第二十二条 社会价值

周口店遗址凭借其卓越学术地位和丰富的遗产资源，不仅成为国际社会和学术界交流进步的策源地，也成为面向公众，普及相关科学知识，进行专业教育与实践的重要平台，更成为后继者接受周口店精神感召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人类溯源的文化遗产地标。周口店遗址将持续激发遗产地的文旅产业联动，促进经济民生的改善，是推动区域发展的不可替代的首位资源。

### 1. 国际性的学术吸引力

周口店精神和国际科研合作风范被引为典范，成为享誉世界的学术明珠，在国际社会和学术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吸引力。

### 2. 世界性的科普推广窗口

周口店遗址因丰富的遗址科学材料、系统科学研究和卓越学术与历史地位，成为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并进行相关专业教育和实践的重要平台。是大众认识古人类学及相关学科，并了解古人类起源及演进过程的世界性窗口。

### 3. 特色化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我国科学家在学科初创时期的自强不息、坚持不懈、耕耘不辍，是中国人争取学术自强、振奋民族精神、建立文化自信的辉煌见证。

### 4. 区域发展的首位文旅资源

周口店遗址是我国第一批世界文化遗产之一，同时也是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并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牌“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使北京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拥有“世界地质公园”的首都城市，推动了区域文旅产业的发展 and 城乡提质，是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首位资源。

## 第六章 现状评估

### 第一节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 第二十三条 分布情况

##### 1. 古人类遗址和古动物化石地点

24处遗址及化石地点除位于田园洞山腰部的第27地点，其余23处遗址地点均分布于周口店镇区周边的龙骨山、鱼岭、鸡骨山、太平山4片遗址地点分布区内。

龙骨山遗址地点集中分布区包含11处遗址地点，即：第1地点、第2地点、第3地点、第4地点、第5地点、第10地点、第11地点、第12地点、第15地点、第26地点、顶盖堆积。其中，第1地点、第2地点、第3地点、第4地点、第12地点、第15地点、第26地点、顶盖堆积位于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

鱼岭遗址地点集中分布区包含6处遗址地点，即：第14地点、第20地点、第7地点、第9地点、第13及13A地点、第19地点。

太平山遗址地点分布区包含3处遗址地点，即：第8地点、第21地点、第22地点。

鸡骨山遗址地点分布区包含3处遗址地点，即：第6地点、第23地点、第24地点。

##### 2. 出土遗物：

周口店遗址出土遗物和发掘资料，除1941年遗失部分外，分别存放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和周口店遗址博物馆。

#### 第二十四条 保存情况分类

##### 1. 古人类遗址及古动物化石地点存在状态分类<sup>7</sup>

- 第一类为有本体遗存，位置精确的遗址及化石地点。包括：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的第1地点、第2地点、第3地点、第4地点、第12地点、第15地点、第26地点、顶盖堆积，位于龙骨山遗址圈界有效管理范围之外的第10地点、第11地点、第14地点、第20地点、以及位于田园洞的第27地点。
- 第二类为本体无存，现有地点位置根据考古工作记录及相关专家指认确定位置。包括：龙骨山东侧第5地点、鱼岭东侧第7地点、第9地点、第13及13A地点、第19地点，鸡骨山片区的第6地点、第23地点、第24地点，太平山片区的第8地点、第21地点、第22地点。

##### 2. 遗址及化石地点保存形式分类

- 根据现存遗址及化石地点保存形式，将现状真实保存的遗址及化石地点分为两类。
- 第一类为洞穴类：龙骨山一带马家沟组灰岩中发育的洞穴，包括第1地点、第4地点、第

<sup>7</sup> 依据2008年出版《周口店遗址27个化石地点——系统调查与资料整理报告》的调研成果，经现场核定后确认。

12 地点、第 15 地点、第 20 地点、第 26 地点、第 27 地点。

- 第二类为旷野类：露天保存的地层堆积，包括顶盖堆积、第 2 地点、第 3 地点、第 10 地点、第 11 地点、第 14 地点。

## 第二十五条 现存遗址地点主要病害分析

病害分为地层堆积病害和赋存岩体病害 2 方面。

### 1. 地层堆积病害问题

因水蚀、冻融等造成的表面风化和霉菌；因植物根系造成的裂解剥落；因地表径流冲刷造成的流失；因与赋存岩体分离倾向造成的局部坍塌；因支撑岩体塌裂或移除，失去支撑造成的塌落等问题。

### 2. 赋存岩体病害问题

因构造裂隙形成的剪切节理造成的岩体断裂；原生层理以及岩层产状和厚度等因素造成的岩体剥落。

## 第二十六条 现存各遗址地点病害分析

各遗址地点保存的堆积及其赋存岩体存在不同程度的风蚀、雨蚀、溶蚀、表面风化、裂隙、危岩失稳、坍塌、霉菌、植物病害、人为破坏等病害问题。

### 1. 第 1 地点（古人类遗址）

- 猿人洞遗址地层堆积样本——西剖面（猿人洞地层剖面 II）表面受考古发掘和溶蚀作用影响，保留部分的分层关系和各层特征较难辨认；
- 东侧壁头盖骨发现处下部约 10 平方米的岩壁为钙质胶结角砾岩，因溶蚀作用产生的若干溶蚀洞和蜂窝状溶蚀坑，使该部分岩体出现结构架空问题，与发育的节理相接，造成上方岩体失稳；
- 北侧壁岩石为钙质胶结角砾岩及石灰岩，有溶蚀坑、溶蚀裂隙发育，致使岩石呈架空和蜂窝状结构，岩体强度降低，特别是靠近头盖骨出土部位约 4 平方米范围的岩壁有剥落坍塌隐患；
- 北侧壁（猿人洞廊道西侧）因早期考古发掘造成侧壁与地面形成向内约 75° 的倒倾角，有失稳隐患。边坡顶部发育一条 NE15° SE∠86° 的顺坡节理，与另一条垂直节理形成夹角，有开裂塌落隐患；
- 南侧壁东部（接近鸽子堂）距离地面约 4 米位置，分布一层厚 1 米的灰烬层，出露长度 5.5 米，与东侧鸽子堂侧壁的灰烬层相连，发掘后形成 8 平方米左右的内凹，内凹上部的 2 米厚角砾岩堆积存在碎裂剥落问题，遗留灰烬层痕迹模糊；
- 鸽子堂洞顶钙质胶结角砾岩受溶蚀影响，形成局部架空，堆积赋存状态不稳定。同时，由

于堆积悬置于洞顶，存在持续的碎裂剥落。

## 2. 第4地点（古人类遗址）

- 走廊区域经发掘，顶板已塌落通天，遗留的部分洞顶厚约1.5米，为石灰岩及钙质胶结的角砾，受风蚀、雨蚀影响，表面发育若干溶蚀坑；
- 走廊南侧岩壁距地面约2米区域，受顶部沿岩壁流水的影响，存在约4平方米大小的霉菌附生区域；
- 洞口北侧岩壁上部约5米高处的突出岩块上有胸径约8厘米的植株，其着生岩块下部发育纵向裂隙；
- 新洞顶板由石灰岩组成，由于层面夹泥和垂直节理发育，在重力或振动积水的外因作用下顶板产生下沉脱层变形。

## 3. 第15地点（古人类遗址）

- 该地点为水平型洞穴，洞内发掘后遗留用火遗迹（条纹状火堆遗存和灰烬层）有浅表霉菌和风化现象；
- 遗址地点西侧悬崖边缘岩土不稳。

## 4. 第26地点（古人类遗址）

- 洞内南侧壁堆积体为破碎的灰岩碎块组成，虽有微弱胶结，但是强度较低，且堆积体的坡角较陡，堆积下部无应力岩体支撑，已有剥落滑坡现象；
- 洞顶岩体有横向分层节理，存在顶部残留堆积持续掉落的问题。

## 5. 第27地点（古人类遗址）

- 洞内考古遗留现场有布方垂绳、临时照明线路和灯具等考古作业垃圾；
- 洞顶东侧及西南侧靠近洞壁位置，发育的若干溶蚀坑、溶蚀裂隙造成部分岩块与顶部岩体脱离；
- 考古未及收尾，造成洞内角砾岩堆积的遗留情况和附着位置未及统计；
- 位于洞外西侧的内凹小平台基部外沿为碎石渣料人工堆砌。受风化、溶蚀等作用影响，内凹处顶部和南侧壁岩体存在较重的表面风化现象和局部横向分层节理的问题。

## 6. 顶盖堆积（古动物化石地点）

- 堆积顶部附生灌木造成根系扰动；
- 顶盖堆积存在危岩体，顶部支护支架下侧的突出岩块下部，缺少支撑，顶部支护支架左下有直径40厘米的孔洞，洞上缘岩块有若干溶蚀洞及微小裂隙；
- 斜坡上的堆积层和下部的石灰岩中发育有一组顺坡走向的溶蚀裂隙（NW20° NE∠75°），在岩体中可能组成滑动面，有滑落隐患；
- 斜坡基部有3平方米左右的岩体缺损内凹，上部岩块有垂直裂隙。

## 7. 第2地点（古动物化石地点）

- 遗址存在风蚀和雨蚀问题，受到植物根系扰动；
- 堆积物上部主要为红色胶结土，含钙质结核，表面有轻微溶蚀问题；
- 堆积下部为石灰岩块、红色土及砂石胶结形成的角砾岩块，存在碎裂滑落问题。

#### 8. 第3地点（古动物化石地点）

- 遗址存在风蚀和雨蚀问题；
- 遗址上部堆积溶蚀洞中的萌蘖植物和周边的乔灌植物造成根系扰动；
- 角砾堆积为钙质轻微胶结，比周围堆积体胶结差，现状罩网区下部堆积碎裂较严重，底部无岩体支撑；

#### 9. 第10地点（古动物化石地点）

- 遗址存在风蚀和雨蚀问题，遗址及附着岩体上的植物造成植物病害；
- 遗址东侧和西北侧钙质胶结角砾岩，并含有泥、沙及石灰岩表面，胶结状态较差，不稳定，并有伴生霉菌；
- 遗址西北侧约3平方米区域的岩壁及附着堆积，因坡脚支撑岩体缺失，存在剥落坍塌风险；
- 遗址呈现较为单薄的壁立状态，受南侧高地的侧向压力影响，存在向北倾斜隐患。

#### 10. 第11地点（古动物化石地点）

- 遗址存在风蚀、雨蚀等问题，有风化和裂隙；
- 遗址堆积及赋存岩体顶部存在附生灌木，植物根系破坏遗址本体；
- 遗址斜坡基部红色钙质胶结泥、砂角砾堆积较为松散，下部支撑岩体缺失，堆积开裂滑落严重。

#### 11. 第12地点（古动物化石地点）

- 遗址存在风蚀和雨蚀问题；
- 遗址上部石灰岩山体由于层理和节理的切割使岩体比较破碎，存在着 NW45° SW∠50° 和 NW25° SW∠70° 结构面，两者组成了危险的滑面，危岩体高。

#### 12. 第14地点（古动物化石地点）

- 遗址堆积及附着地周边有杂生乔灌植物，遗址遭到植物根系破坏；
- 堆积上层表土部分为稍胶结的泥沙及石灰岩块和钙质结核。分布若干溶蚀坑洞，覆有霉菌；
- 北端距顶部约1米处有突出岩块，并有裂隙分布，下部悬空；
- 北端、东侧北段及中段、西侧北段的中部堆积为红色沙土、中夹大块石灰岩或钙板块，受风蚀、雨蚀影响，表面发育若干溶蚀坑，剥落情况较为严重，中层堆积的剥落造成上层堆积失稳，有塌落隐患。

#### 13. 第20地点（古动物化石地点）

- 第20地点岩壁存在风蚀、雨蚀、风化等问题，岩壁存在裂隙。

## 第二十七条 保护工程实施情况评估

- 遵循上版保护规划，对遗址本体实施了“基础性、工程性、植物性、科技性、考古发掘控制”5类保护措施。
- 重点实施对象为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的第1地点、第2地点、第3地点、第4地点、第12地点、第15地、第26地点、顶盖堆积，实现了遗址堆积及赋存岩体的基础排险加固、附着植被清理、保护性清理发掘，并对第1地点、第26地点进行了保护设施覆盖。完成了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各遗址地点的前期勘测和监测覆盖。
- 龙骨山圈界区外各现存遗址地点，实现了基础排险加固和附着植被清理，设置了安保监控及围栏。

## 第二十八条 保护性设施现状评估

- 周口店遗址第1地点保护设施工程于2018年竣工，实现对第1地点、第26地点及旧有保护设施的整体罩覆。保护设施由弧形钢结构壳体保护棚和模拟岩壁的玻璃钢表皮遮檐2部分组成。使猿人洞保护威胁因素基本排除，保护条件得到切实改善。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工程技术监测，确保了施工过程中的遗址本体安全。保护棚内植入动态监测系统和展示系统，实现了保护设施的综合功能提升。
- 第26地点的旧有保护棚位于第1地点新保护棚内，仿岩石玻璃钢结构材料接近使用期限，表面出现裂隙、材料剥落等状况，与山体衔接处颜色变黑，有待维修。

## 第二十九条 主要影响及威胁因素评估

延续上版保护规划评估框架，按照自然和人为2个方面归纳文物本体安全的主要影响和威胁因素。

### 1. 自然因素

- 部分遗址地点处于露天保存状态，长期遭受各种自然力的破坏。主要是温差作用，风的吹蚀作用和大气降水产生的冲刷、溶蚀破坏。
- 遗址本体出现堆积体、岩体失稳、塌落等诸多地质病害。
- 植物根系对遗址堆积层及岩体稳定性的破坏。

### 2. 人为因素

- 遗址周边生产生活活动恶化遗址区环境：除镇村居民住宅与生活垃圾污染外，周边停运的厂矿生产场地未及治理，对遗址环境仍有较大影响。
- 铁路震动影响遗址区安全：周良支线铁路位于周口店遗址区的东部，自北向南延至鸡骨山以东。铁路专用线分割了鱼岭与鸡骨山的整体关系，目前未全面停运，对遗址堆积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 周边地区的过度人工化损害了遗址区域景观特色：遗址区域以山丘洞穴、岩体、堆积和植物组成的自然景观为主，但遗址区域和周边都有较多人工改造地和建造物，人工构筑物的风貌和尺度与遗址区域景观较难相容。

## 第二节 考古与研究现状评估<sup>8</sup>

### 第三十条 考古及科研态势

在世界范围内，尤其是东亚地区，直立人和智人的演化与生存模式很大程度上是在周口店遗址所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尽管目前国际古人类学研究的重心已西移非洲，一系列新发现及分子生物学的介入也对传统的人类起源理论形成重大冲击，但周口店遗址的地位与价值并未动摇，相反越发成为非洲以外古人类遗存的代言人，成为区域古人类连续演化学说和现代人类多地区起源学说的重要支撑点之一，成为审视新理论、新方法的一面镜子，对人类起源、演化和文化发展的进一步研究仍然无法脱离周口店。

### 第三十一条 考古科研新近成果

随着新技术手段应用和学术理念更新，中国学者针对第 1、26、27 地点及出土遗物的研究取得巨大突破，进一步丰富拓展并提升了周口店遗址的科学研究价值。

- 第 1 地点及出土遗物研究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将北京猿人生存时间上推至“距今 77 万年”，改写了北京人生存的气候条件。近期中外学者合作对周口店直立人化石中的牙齿和肢骨开展了新的系列研究，对该人群的形态特征和行为方式有了进一步认识，并为东亚、南亚地区早-中更新世古人类的迁移与演化方面的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帮助。
- 第 26 地点及出土遗物研究方面：对遗址年代进行了新的碳十四年代测定，根据测定结果推测山顶洞人与欧亚大陆西部的现代人群有着更加紧密的文化联系，可能是早期现代人沿“北方路线”扩散的一个支系，这为早期现代人在欧亚大陆扩散的路径、时间、原始驱动力等重要课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与线索。
- 第 27 地点及出土遗物研究方面：“田园洞人”的遗传学研究从分子生物学角度辨识出了现代亚洲人群直接祖先群体中的一个成员。

### 第三十二条 考古科研问题与挑战

- 虽然周口店遗址考古工作已持续百余年，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伴随研究成果的持续积累和考古科研技术的不断提升，包括已发掘地点在内的遗址仍有进一步考古发掘研究的价值，亟待考古研究工作计划指引。
- 由于周口店遗址相关研究工作的细分，各细分领域的研究成果有待进一步梳理整合，进而

<sup>8</sup> 该部分内容依据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提供资料整理而成。部分内容在本规划“第九条 考古科研工作概况”中已有述及。

为周口店遗址的保护展示提升提供依据。

- 周口店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自挂牌成立以来未能在遗址所在地建立专业研究基地，室内研究与遗址现场研究脱节。
- 周口店遗址出土遗物存在分批多地分散保存的情况，不利于科研的系统开展。同时存于各处的出土遗物缺少统一科学的保管标准和制度，不利于出土遗物的安全。

### 第三节 防灾减灾与监测现状评估

#### 第三十三条 防灾减灾现状评估

##### 1. 安防系统工程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与博物馆目前实现视频监控与紧急报警设备全覆盖。其中视频监控分为周界防护与遗址、博物馆内部监控。周界防护，主要是对龙骨山现遗址圈界管理约 1000 米的围墙与过道的监控报警，安置监控摄像头 281 处、报警器 126 处，有待随实际管控边界的拓展加强覆盖。龙骨山遗址圈界区与博物馆内部安防监控，在管理区内部安置摄像头 133 处，博物馆内部安置摄像头 148 处。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外的遗址地点安防主要依靠人工巡视。遗址地点中第 10、11、14、20 地点已安装监控，但视频监控信号有待接入总控平台。第 27 地点有待补充监控。
- 红外探测安防主要安置在博物馆内部 50 处，并配置安防手报器 13 个，未能结合消防监控系统在遗址敷设。

##### 2. 防雷工程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与博物馆现均已安装防雷设施，并每年进行防雷设施检测。

##### 3. 森林防火工程

- 各遗址地点分布片区，均位于周口店林场、田园林场的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循山林防火规定，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进行防火巡查。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设置森林防火宣教设施牌与森林火灾提示杆，遗址圈界区入口北侧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 1 处，遗址圈界区内配置消防栓若干个。

##### 4. 消防工程

- 博物馆内设置消防控制室，安装消防主机。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和博物馆内设置灭火器 248 具，蓄水池 4 座，消防栓 78 处，烟感报警器若干，并每年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外的各遗址地点（遗址遗迹真实保存的遗址及化石地点），均有消防管线和消防井敷设，现已废弃，部分管路遭到破坏。

##### 5. 防灾管理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和博物馆内设置紧急报警按钮与疏散标识，博物馆内还设置安全疏散平

面图。

-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已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8 项、应急预案 23 项，聘请安保人员 43 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年定期组织防火应急演练、防汛应急演练以及消防知识安全培训。保持日常对游客进行相关防灾知识宣教。

### 第三十四条 遗产监测现状评估

#### 1. 监测机构

- 周口店遗址监测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挂牌，根据监测方案设置了遗址本体监测、环境监测、管理监测等岗位，并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监测中心制定其相应的职能和管理制度。

#### 2. 实时监测体系平台建设情况

-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在监测中心挂牌伊始便开始周口店遗址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系统包括基本信息数据库、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监测子系统、遗产预警子系统与遗产信息服务体系等 8 个板块。
- 经过八年的建设，目前遗址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的基本信息数据库与遗产监测子系统较完善，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预警子系统与遗产信息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 3. 基本信息数据库

- 主要内容为建立周口店遗址世界遗产地基本信息、各种记录档案数据信息等，数据库建立较为完备。

#### 4. 遗产监测子系统内容及监测类型

- 遗产监测子系统已完成了三个阶段的建设，初步构建了遗址的动态数据模型和保护工程长期影响评估。

#### 5. 近年来科技监测取得的成果

- 积累大量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采用统一数据库、统一管理的理念建设，目前大型数据库存储管理原始数据已近 3 亿条。
- 人工监测转变为“数据化”监测：随着周口店遗址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监测工作从人工定期测量转变为在线实时监测，通过实时监测预警平台将遗址变化以数据的形式呈现出来。
- 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制度化常规化：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的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已完成 2013~2020 年八年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还需长期持续观测，为本体安全保护提供可靠依据。

#### 6. 评估结论

经过三阶段的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基本信息数据库与遗产监测子系统已基本建

立，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预警子系统、遗产信息服务体系 3 板块需进一步完善提升：监测范围覆盖有待拓展，监测中心安全性及设备有待升级，实时监测系统平台数据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信息数据采集有待完善；监测数据分析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与分析；监测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大培养力度。

## 第四节 环境现状评估

### 第三十五条 山水格局完整性评估

遗址及化石地点集中分布区域“四山一河”的山水格局保持较为完整，山水关系稳定。更大范围内，由中低山地形和山前冲积扇平原构成的地理格局和地形地貌未有重大改变和破坏。

#### 1. 山体

- 龙骨山、鱼岭、鸡骨山及太平山均有局部遭到早期采矿活动破坏蚕食，原始山廓有一定变化，并存在地质安全隐患。
- 区域内开山采石等生产活动已基本关停，部分残损山体已完成初步修复工程，工作范围有待拓展。

#### 2. 水系

- 周口店河由北出太平山山口，向南流经龙骨山、鱼岭至鸡骨山东侧的基本走向无重大变化。早期渠化治理对河道宽度和驳岸形态有一定影响。

### 第三十六条 生态安全评估

#### 1. 地质安全评估：

- 第 10 地点东南侧、第 20 地点北侧、第 27 地点南侧的陡坡区水土保持能力较差，流失风险高，存在滑坡、泥石流等地灾隐患；
- 鱼岭西侧及鸡骨山西侧的矿山开采区域多为碎石裸坡，存在滑坡及崩塌隐患；
- 太平山北侧及鸡骨山东侧的陡坡区水土保持能力较差，流失风险高，存在较大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

#### 2. 雨洪安全评估：

- 周口店河以西片区，以龙骨山、鱼岭、鸡骨山山脊线为分界汇水，在山谷地区形成 6 条汇水冲沟，山前汇集地带存在洪涝风险。
- 周口店河以东片区，受太平山山脊线影响形成 4 条汇水冲沟，向南汇聚于镇区，使其直面山洪威胁，易造成洪涝灾害。
- 田园洞林场受山脊线影响在西侧形成 1 条汇水冲沟，使田园洞存在洪涝威胁。

#### 3. 植被现状评估：

- 因近十年气候变化，区域出现植被自然退化情况，70%以上森林覆盖度的植被区呈减少趋

势。30%以下森林覆盖度的区域，热岛效应突出。

- 早期采矿及建设活动形成的裸土裸岩地段因生态修复不及时，临近植被有所退化。已实施生态修复的地段，植被覆盖度有较大提升。
- 龙骨山、鸡骨山、太平山及田园林场大部分地区较为完整的保留了原生植物群落，龙骨山南部及鱼岭片区生态修复后以人工植物群落为主，结构略显单一，有待原生性改善。

### 第三十七条 景观风貌评估

#### 1. 整体景观风貌格局

- 现状基本形成了“六片一带、两界面多视廊”的景观风貌格局，即五片景观风貌区、一条周口店河滨水景观带、两段重要交通沿线景观界面及多条景观对望视廊。

#### 2. 景观风貌区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区域内人工建构物等要素过多，部分与遗址氛围不协调，影响遗址景观风貌；功能性场地密度较高，空间局促，有待疏解；整体景观品质有待提升。
- 龙骨山-鱼岭生态景观区：原生植物群落与人工植物群落并存，同时存在部分未治理的碎石裸坡片区，观赏性较差，景观风貌待进一步提升。
- 鸡骨山生态景观区：因受气候影响局部植被退化，景观层次单一，景观风貌一般。
- 太平山生态景观区：北部保持较好的原生植物群落，层次丰富，景观风貌较好。南部受塔山水泥厂的开山采石的影响，景观风貌缺失。
- 田园洞生态景观区：保持原生植被群落，景观风貌较好。
- 镇村风貌景观区：镇村村区域与遗址区贴合过紧，缺少景观层次的过渡与缓冲，互存干扰。近几年现状保护范围内村居民建设得到了一定控制，但存在村民自发翻改建违反保护管理规定的现象，村庄风貌与遗址环境不协调。金隅水泥厂、周口店水泥厂等处遗留的大型设施及周良支线铁路沿线堆场库房对遗址环境氛围干扰较大，景观风貌较差。

#### 3. 滨水景观带：

- 周口店河作为串联各景观风貌区的纽带，尚未形成完整的滨水景观带。一期综合治理仅完成上游段的绿化工程，中下游段落尚未开展治理，全线景观风貌有待提升。

#### 4. 景观界面

- 周张路沿线景观界面以山体自然景观风貌为主，受厂矿早期生产建设活动影响，临路界面连续性较差，与腹地山体缺少景观过渡。
- 京周路-周胜路沿线景观界面以镇村建设风貌为主，缺少统一的风貌管控指引，各段落风貌差异较大，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 5. 景观视廊

- 沿京周路行进，周张路与京周路交叉口眺望遗址区，鸡骨山方向视廊受大型油罐遮挡，其

他方向均较为通畅；遗址博物馆前眺望遗址区视廊均较为通畅，视域内镇镇村建设风貌有待协调；京周路与周胜路交叉口望龙骨山，受架空线干扰较大；

- 沿周张路行进，周张路与周口店河交叉口眺望遗址区，鱼岭方向视廊受大型工业设施遮挡，其他方向均较为通畅。
- 遗址区内各遗址地点互望通畅，存在零星的风貌不协调因素干扰。镇镇村作为视廊底景，第五立面景观风貌有待治理。

### 第三十八条 遗址周边建成环境现状评估

遗址周边镇镇村建设过程中存在村民自发翻改建违反保护管理规定的现象，并有零星历史遗留的超高违建；区域城乡建设文化内涵展现不足，整体风貌管控有待加强。

## 第五节 道路交通评估

### 第三十九条 外部道路交通评估

- 遗址区对外交通联系主要依托公路，有二级公路京周路、周张路、周胜路，能便捷联系市区及周边乡镇。公共交通以区内公交线路为主，尚未与市级重要交通枢纽建立直达专线。
- 另有货运铁路京原铁路周良铁路支线，在遗址区内设有周口店站。
- 京周路、周张路、周胜路以及周良铁路支线均穿越遗址区，造成遗址区空间割裂，阻断遗址空间联系和景观完整性，交通震动影响遗址本体安全。

### 第四十条 内部道路交通评估

#### 1. 内外交通转换

- 遗址区仅博物馆和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实现开放游览，是主要人流集中的两个片区。由于公路铁路的交通隔离，两片各自设出入口和停车场。两处出入口受过境交通干扰较大，且因公路和铁路的限制，入口空间局促，停车场规模不足。

#### 2. 内部交通现状

- 因公路、铁路的分割，遗址区分为龙骨山-鱼岭片区、鸡骨山片区、太平山片区、田园洞片区4片，各片内部道路独立成体系。
- 龙骨山-鱼岭片区：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道路体系相对完整，车行服务路与人行步道、栈道接驳紧密，并实现人车分离，各遗址点可达性较高。遗址圈界外区域以护林消防路为主，道路体系不完善，未能实现遗址点交通全覆盖。
- 鸡骨山片区：以自然形成的登山土路为主，未形成明确的道路体系，内部可达性较差。
- 太平山片区：遗址地点位于采石区，无明确可达道路。
- 田园洞片区：遗址地点仅一条登山枕木步道可达。

## 第六节 用地现状评估

### 第四十一条 土地用途现状评估

现行保护区划内的土地用途有村民住宅用地、村庄产业用地、特殊用地、农业用地、林业用地、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 重点保护区内的土地用途有村民住宅用地、铁路设施用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林业用地等，以林业用地和特殊用地为主。
- 一般保护区内的土地用途有村民住宅用地、村庄产业用地、特殊用地、林业用地等，以林业用地和特殊用地为主。
-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用途有林业用地、农业用地、村民住宅用地、村庄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其他非建设用地等，以林业用地、农业用地、村庄产业用地和村民住宅用地为主。
- 田园洞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土地用途以林业用地为主，存在少量农业用地与其他非建设用地。

### 第四十二条 用地权属评估

周口店遗址现行保护范围内用地权属较为复杂，用地权属单位有村集体、镇集体、军队、央企、市企、区企、民企、中央行政单位、区级行政单位以及权属不明的争议地，区级以上企、事业单位权属用地及争议地占比约 7%，保护利用措施的实施协调难度较大。

##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评估

### 第四十三条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遗址保护范围内受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的限制，市政基础设施整体配置不足，城乡差异较大。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给水、污水、电力、电信和采暖皆较为完善。其中，生活用水由入口西侧水井接入，保证圈界管理范围内的用水需求；消防用水由山顶和入口西侧 2 处消防蓄水池接入，通过管线敷设至各遗址地点；污水通过化粪池实现自处理；电力与电信线路通过浅埋的方式在圈界区内全覆盖；管理用房通过空调进行采暖。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外暂无市政基础设施敷设。

周口店村村庄内给水、电力、电信和清洁能源已实现全覆盖，满足生活所需；镇村垃圾实现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有缺口，污水直排对遗址及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 第八节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 第四十四条 展示现状评估

#### 1. 遗址展示评估

遗址仅有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约 12 公顷的区域实现了系统展示。鱼岭、鸡骨山、太平山、田园洞以及周边环境受管理、权属等条件限制，暂未展示利用，遗址全域有待系统的展示阐释体系覆盖。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也未能全面阐释遗址信息、考古科研成果和价值内涵，展示阐释水平有待提升。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本体展示评估：第 1 地点（及第 26 地点）保护棚内整合了本体保护与展示体验功能，植入裸眼 3D、激光投影等科技手段，展示水平较高，有待与最新研究成果衔接，进一步提升展示水平。第 2、3、4、12、15 地点仅以本体展示结合标识说明，形式较为单一，核心价值未能得到全面展示；第 4、12、15 地点洞内环境展示水平有待提升。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其他展示体验项目评估：区内设有瀑布景观区（古动物雕塑群集中展示区）、模拟考古体验区、科学家纪念园以及科普体验馆，满足遗址展示和考古体验基础需求。科普体验馆内数字互动体验项目亟待升级；科学家纪念园墓园属性较强，场地局促，纪念空间条件较差。

#### 2. 遗址博物馆展示评估

- 空间条件：博物馆陈列区分为 5 个展厅与 1 个临展厅。缺少特大型展览空间、备用临展厅、多媒体数字展示空间，有待结合未来遗址全面展示进行规模升级。
- 展示内容：具备系统完整的展陈大纲，重要出土遗物及相关图文资料得到了妥善保护和陈列说明。硬、软件配置齐全，内容形式丰富。按计划将于下一阶段的展陈更新工作中调整升级。

### 第四十五条 利用现状评估

#### 1. 周口店遗址游客概况

- 周口店遗址的游客来源地较丰富，以自驾游为主，少数为乘公交到达的自助游以及团队游。

#### 2. 利用强度

- 结合问卷调查，游客在周口店遗址景区停留的时间普遍较短，以半天到一天为主，少数在周口店过夜留宿。多数游客会选择再去房山区内的其他景点，但停留的总时间并不长，以一天为主。
- 遗址及博物馆的展示平台建设均衡性较强，游客满意度较高。但游客对遗址体验内容的丰富程度和更新频率有较强需求，并在专业研学、亲子娱乐、生态休闲以及沉浸度假等方面

有较高的升级需求。

### 3. 服务配套设施现状评估

- 游客服务：遗址区门户区与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各有一处游客服务中心，具有票务服务、问询及讲解导览服务。公厕、休憩处、纪念品售卖均已在遗址区与博物馆内配置。
- 餐饮：遗址周边餐饮配套比例低，用餐环境档次相对较低，卫生状况有待进一步评估。部分游客依靠自带饮料、小食解决游览中的餐食需求，在游览完后前往房山市区就餐。
- 住宿：遗址区周边住宿较分散，离遗址区步行距离较远，客流量比例不高。周边缺乏高质量的住宿，无法留住游客停留过夜。
- 文创：仅有少量与周口店价值相关的文创产品。

## 第四十六条 展示利用条件分析

- 遗址区内的展示利用条件通过有无本体遗存、空间环境制约性、遗址点分布集中度及周边环境与设施的利用程度进行评估。
- 已进行展示利用的地点与区域中，第 1、26 地点与遗址博物馆区域展示利用水平较高；科普体验馆的已有展示利用内容有一定提升潜力。
- 未进行展示利用的地点中，有本体遗存且位置确认的第 2、3、4、15、12 地点与顶盖堆积有较高的展示利用条件；无本体遗存且位置指认点中的第 6 地点有较高的考古价值，展示潜力较高；第 10、11、14、20 地点周边有道路与开阔场地，可达性较高，有较高的展示潜力。鱼岭和龙骨山之间的山林环境尚未进行展示方向的利用，作为重要的遗址环境具有重要的展示潜力。
- 第 27 地点位于田园林场，远离遗址集中片区，展示潜力较低；第 7、9、13 及 13A、19、23、24 地点无本体遗存且位置指认地点无特殊展示价值，周边环境，展示潜力较低；第 8、21、22 地点位于太平山，已无本体遗存且为位置指认点，其所在的自然环境有较大的改变，展示潜力较低。

## 第九节 管理现状评估

### 第四十七条 现行管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规、法令。
- 《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2005年-2020年）》。（规划批准后，根据新的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已对旧有管理保护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适应“世界文化遗产”的要求。）

## 第四十八条 管理工作成绩

- 196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98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 1992 年被北京市政府授予“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
- 1997 年被中宣部授予“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 2005 年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 2005 年被国家文物局评为“全国优秀文物档案单位”。
- 2006 年与石花洞溶洞群观光区等 7 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为中国房山世界地质公园。
- 2008 年被国家文物局评为首批国家一级博物馆。
- 2010 年被国家文物局评为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2011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文化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授予“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基地”。
- 2012 年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 2016 年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评为北京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红色旅游景区。

## 第四十九条 文物“四有”工作评估

### 1. 管理机构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为周口店遗址的使用管理机构，隶属于房山区人民政府，归口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管理。

### 2. 保护区划

2006 年北京市政府依据《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2005 年-2020 年）》公布遗址保护区划，并申请完成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边界的修订，遗产区范围与保护范围一致，缓冲区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一致。

### 3. 保护标志

仅于遗址东入口设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石碑 1 处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标志石碑 1 处。未全面设立保护标志、边界标志和保护区划界桩。

### 4. 文物档案

遗址“四有”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和备考卷，部分信息尚不完善，不利于文物日后的保护、展示，有待结合规划编制和考古研究进展完善档案。

## 第五十条 运行管理评估

### 1. 管理体制

2002 年 8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签订《关于共建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的协议》（以

下简称《协议》）中确定实行“市院共建”体制。该体制适应周口店史前遗址考古研究工作需要，并利于跨级跨地跨部门协调机制的建立。

## 2. 管理机构

- 按《协议》计划，设立市级“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协调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作为周口店遗址市级管理机构<sup>9</sup>，下设“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简称管理处），是具体负责遗址保护的办事机构。近年随市级人事调整，委员会暂无实任负责人和组织成员，不再发挥市级层面的协调管理作用；管理处现隶属于房山区人民政府，归由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管理<sup>10</sup>，在跨级跨地跨部门协调方面力有不逮，缺少高级别机构设置和机制配套。
- 与管理处平行设立“周口店遗址博物馆”，隶属于房山区人民政府，归由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管理，是对社会进行科普教育的机构。

## 3. 人员编制

- 管理处内设机构为两室、四部及周口店风景名胜区管委办公室，架构完整，与遗址博物馆共用一套编制。目前文物科技工作管理专员、策划及宣介专员配备不足，影响遗址监测管理和宣广工作提质。

## 4. 制度建设

- 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包括议事决策规则，信息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调度紧急预案，人员培训与上岗制度等。
- 针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规律性研究和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 配套“市院共建”体制的制度建设不足，跨级跨地跨部门协调机制暂无制度支撑。

## 5. 设施配套

- 遗址区内有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办公区、管理处2处管理办公场所，基本满足管理要求。
-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办公区已趋饱和，结合管理职能拓展，有待扩容；馆内文物库房空间局促，不利于出土遗物基础保护研究。
- 管理处内设动态监测中心，空间不足，且位于重点保护区内，扩容受限。

## 6. 日常养护

- 周口店遗址日常巡查制度完善，分工明确，由巡查人员定期负责遗址巡查工作，对发现的病害等影响遗址保护、保存及展示的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并详细记录和存档。
- 由于遗址范围较大，巡查周期较长。目前除龙骨山开放展示片区外，其他遗址片区均未安装监测系统，不能及时掌握遗址的变化情况。

## 7. 经费应用

- 遗产保护经费主要来源于市、区财政拨付专项资金，资金支出及使用严格按照财政评审要

<sup>9</sup> 按照《关于共建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的协议》计划，设立市级“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协调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北京市主管副市长和中国科学院主管副院长共同担任，成员包括双方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并聘请若干名专家担任顾问。

<sup>10</sup> 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现为区政府直属相当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为两室、四部及周口店风景名胜区管委办公室。即办公室、遗产办公室（遗产监测中心）、后勤服务部、安全保卫部、社教部、展陈信息部和风景名胜区办公室。管理处在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物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组织落实有关周口店北京人遗址保护、开发和建设的总体规划；负责周口店北京人遗址文物、标本的收藏、科研、陈列及科普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

求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支付。现阶段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市级财政资金支撑不足。

#### 8. 宣传教育工作评估

- 保证了内刊《北京人》的高质量刊发，同时借助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媒体窗口，搭建线上线下的联动宣广机制，初见成效。
- 举办系列学术会议活动，已逐步建立起史前文化遗产研究交流与合作的国际化平台。作为“市院共建”的重要支撑，保证了周口店考古研究的持续输出，为遗址科普宣传提供了丰富材料。
- 积极开展馆内和遗址现场的科普活动，并对外走进社区、校园，延伸科普触角，形成了高质量、广覆盖的科普教育品牌，与周边社区的互动有待增强。
- 不断推动社会参与，已建立志愿者参与周口店遗址宣传推广及基本服务工作的长效机制。

## 第七章 规划框架

### 第五十一条 规划总体理念

- 全面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周口店遗址文物资源，确保保护管理工作合法、合理、规范、有序。
- 认真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使周口店遗址这一具有重大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能够永续保存。

### 第五十二条 规划原则

#### 1. “最小干预”原则

保护并延续遗址的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采取的各种保护手段和措施遵守不改变文物（考古遗址）原状、最少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保护遗址本体与本体赋存的自然环境和相关的历史人文遗迹、纪念性设施，并将遗址及其周围环境作为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体，进行整体保护，保持周口店遗址的真实完整。

#### 2. “可持续发展”原则

兼顾保护与发展，通过保护遗址本体、自然环境、生态平衡，创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人文、自然景观，使遗址长期维持生命力；依托遗产保护利用，改善遗产地自然和人文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区域文化建设和经济发展。

#### 3. “共同缔造”原则

坚持遗址服务于公众，清晰生动阐释遗址价值，展示遗址保护利用在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科普推广、生态治理、城乡发展等方面的愿景与成就，构建服务大众的公共文化场所。同时坚持文物保护利用的公共参与，鼓励和引导社区及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关注，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

意识，形成长期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

### 第五十三条 修编重点

#### 1. 框架升级

结合世界文化遗产及世界地质公园保护管理标准，将周口店遗址保护利用改革创新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点工作，建立具有示范性的遗产保护治理规划框架，为保护规划与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规划的协调统筹创造条件。

#### 2. 工作聚焦

强调以价值为导向的保护思路调整，吸纳新近考古科研和保护成果，重新评估遗址价值，梳理搭建保护体系；强调保护纬度的丰富、精度的提升以及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实现遗产保护状况的科学监测和系统评估、各保护要素的统筹保护及对症的精准措施制定；强调对遗产价值展示阐释的促进，构建阐释科学、主旨明确、线索清晰、故事动人的价值彰显框架；最终强调以实施为导向，健全管理体系和机制，实现多规合一和有效传导。

#### 3. 平衡发展

在遗址与周边镇村互利共生的视角下制定遗址全面展示利用的规划策略，强调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民生提质和经济促活等方面的统筹并举。通过遗址保护发展综合规划的制定，指引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抓手任务的研究和实施落位，切实擦亮人类文明遗址传承发展创新示范的“金名片”，推动周口店遗址利益共同体的结成。

## 第八章 保护区划

### 第一节 保护区划基本情况

#### 第五十四条 区划调整依据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五纳入”通知》第一条、第三条；《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修改）》第五条与《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区划调整。

#### 第五十五条 区划调整重点

依据上版保护规划的保护区划界定，遵循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原则和基本界线，延续保护范围内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分级保护结构，综合考虑遗址构成的变化，价值内涵的丰富，考古科研的进展，遗址地质及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环境的发展变化，遗址风貌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治理模式的升级等因素，对原保护区划进行以下重点调整：

### 1. 考古增补，及时保护

将 2003 年考古发掘的田园洞遗址纳入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并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 扩充要素，完善载体

基于遗址的完整性保护，将遗址地点集中分布的龙骨山西北侧的完整山脊线背景和山谷环境纳入保护范围；该侧建设控制地带边界随之向西北拓展。

### 3. 规划衔接，蓝图一致

参考周口店镇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边界，对原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进行校核调整。

### 4. 排除干扰，有效管理

在不影响遗址保护的前提下厘清管理界面，将北部山口村依村界从保护范围内整体划出，将东北角超镇域范围的燕房组团用地从建设控制地带内划出。

### 5. 技术校准，精确参照

依据新测地形数据，结合显见的山脊轮廓、等高线、道路、永久性设施等地物标识，对位于山地区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精细化调整。

## 第二节 保护区划界定

### 第五十六条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分为“龙骨山主体遗址片区”和“田园洞遗址片区”，总面积为 5.14 平方公里。其中“龙骨山主体遗址片区”占地面积为 5.12 平方公里；“田园洞遗址片区”占地面积 0.02 平方公里。

“龙骨山主体遗址片区”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进行分级保护；“田园洞遗址片区”内仅有第 27 地点，划定保护范围界线，暂不设重点保护区。

#### 1. 龙骨山主体遗址片区保护范围界定

##### (1) 重点保护区：

- 该区为重要遗址及化石地点和相关环境集中分布的区域，因近期无该范围外的新增遗址地点发现，故界线与原版保持一致。依据遗址地点集中分布情况，分龙骨山（北）和鱼岭（南）2 片重点保护区。总占地面积为 0.40 平方公里。
- 龙骨山（北）重点保护区：以龙骨山第 1 地点为核心的遗址区域，包括第 1 地点、第 2 地点、第 3 地点、第 4 地点、第 5 地点、第 10 地点、第 11 地点、第 12 地点、第 15 地点、第 26 地点与顶盖堆积。其范围边界基本与现龙骨山圈界管理范围重叠，但西部扩展至第 10 地点和第 11 地点西侧山崖处，东部扩展到现铁路京西工务段东侧道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0.22 平方公里。
- 鱼岭（南）重点保护区：以鱼岭为中心的遗址区域，包括第 7 地点、第 9 地点、第 13、13A 地点、第 14 地点、第 20 地点、第 19 地点。其范围边界为采矿遗留的断壁位置，占

地面积为 0.18 平方公里。

## （2）一般保护区：

- 该区为重点保护区以外其他古人类遗址及古动物化石地点分布的鸡骨山、太平山、周口店河等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4.72 平方公里。
- 北边界：连接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以北高程分别为 206.1 米、207.6 米的制高点，继而沿周口店村北侧村界向东，连接山口村及云峰寺村村界，经规划道路东侧红线至官地村村界西南角。
- 东边界：由官地村界西南角沿太平山山脊线向南至镇东侧规划路北侧道路红线，折向西北连接镇北端规划路北侧道路红线，至京周路折向南，经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地块西边界向南连接镇西侧规划路西侧道路红线，继而折向西沿娄子水村东边界向南折向周口店河西侧，继而向南至鸡骨山东侧山崖处。
- 南边界：沿辛庄村北侧坡脚向西南延伸，继而折向西北至娄子水村东侧。
- 西边界：沿娄子水村东侧向北至周张路北侧道路红线，沿周张路向西至原金隅水泥厂入口，沿厂区主路向北延伸至东侧采石坑谷北端，折向东北，沿山脊线连接龙骨山北部高程分别为 206.1 米、207.6 米的制高点，与北边界汇合。

## 2. 田园洞遗址片区保护范围界定

- 以第 27 地点为中心，依据海拔 120 米山体等高线划定保护范围。

## 3. 调整比较说明

调整后的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5.14 平方公里，较原区划增加 0.34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保护区总面积为 0.40 平方公里，与原区划一致；一般保护区总面积为 4.74 平方公里，较原区划增加 0.34 平方公里。

## 第五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

龙骨山主体遗址片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基本延续原区划界线，进行局部微调。占地面积为 8.93 平方公里；增划田园洞遗址片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为 0.10 平方公里。

### 1. 龙骨山主体遗址片区建设控制地带界定

- 北边界：起始于京原铁路隧道北洞口处，沿山口村往牛口峪水库道路东行，至周口店镇行政边界东界。
- 东边界：由周口店镇行政边界东界向南连接太平山东侧高程分别为 169.6 米、165.2 米、166.9 米、158.2 米的制高点，至镇东北侧规划路，沿西侧道路红线折向西，继而向南沿房易路西侧道路红线直至辛庄村集中建设区以南。
- 南边界：沿新街村南侧村路向西北延伸，连接娄子水村西侧村路向北至周张路北侧道路红线，沿周张路向西至黄院村以南。

- 西边界:沿黄院村西南侧道路东侧道路红线向北,继而折向西,至京原铁路隧道南洞口处,继而沿山脊线向北至京原铁路隧道北洞口处,与北边界汇合。
2. 田园洞遗址片区建设控制地带界定
- 沿保护范围边界外拓 100 米,结合沿山步道等物理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3. 调整对比说明
- 调整后的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9.03 平方公里,较原区划增加 0.15 平方公里。

## 第五十八条 遗迹可能分布区

周口店遗址所在区域是多个古人类演化阶段内古人类广泛生存活动的区域,范围远大于现阶段划定的保护范围,除已发现的遗址密集分布区以外,势必存在与之紧密相关的遗址遗迹。目前,未在保护范围以外进行遗迹可能分布区的勘察调研,也无相关考古工作计划。本规划暂不划定区界。

## 第三节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 第五十九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sup>11</sup>,具体要求须结合遗址的实际保存情况和保护管理要求制定。
-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和北京市政府审批通过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分与管理规定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
-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可能扰动、污染甚至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造成影响,且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设施,应限期治理;与文物保护展示相关,或有历史文化价值及特色的构筑物及人工景观可予以保留整治。
- 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必须经国家文物局、北京市政府审批同意;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必须经北京市文物局同意后,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批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北京市文物局,依据“市院共建”协议,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sup>12</sup>。并提交工程方案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
- 禁止非法发掘地下文物和非法买卖出土化石文物。
- 建立保护区划动态调整机制,如因新的重大考古发现致使文物分布实际范围与保护区划不一致时,需及时对保护区划进行修订并予以公示,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等。

<sup>12</sup> 本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 第六十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 保护范围通行规定<sup>13</sup>：

- 不得改变古人类遗址及古动物化石地点（以下简称“遗址地点”）原状<sup>14</sup>，不得破坏遗址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及岩体稳定，不得损毁相关历史人文遗迹与建构筑物，不得破坏遗址区域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与特性。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 保护范围内各遗址地点、重要遗址环境均应设立保护标志、内容说明牌。禁止移动、拆除、污损、破坏保护标志。
- 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和展示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与展示设施工程，必须在保障遗址安全的前提下，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应报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协商一致。
- 遗址保护、环境整治及展示工程应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经严格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保护与展示设施形式风貌应当符合并体现遗产价值内涵，与遗址环境相协调，尽量采用可逆性材料和工程做法。

### 2. 重点保护区管理规定<sup>15</sup>：

- 区内影响遗址本体及遗址环境安全稳定的各类威胁因素应尽快排除，造成影响的各类建设，近期应予拆除整治。
- 区内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展示无关的道路和市政管线建设，如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并经北京市文物局审核、上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 区内可进行必要的步行路建设，步行路建设应遵循最小扰动原则，尽量采用可逆性材料和工程做法。
- 区内绿化植物位置和类别应符合保护要求，不得在遗址地点和堆积处植树，以免造成植物根系扰动。
- 区内科学安排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的计划开展的考古发掘，应经北京市文物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由中国科学院古人类和古脊椎动物研究所负责组织进行。
- 重点保护区边界应经考古工作进一步确定，并按照保护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sup>16</sup>。

### 3. 一般保护区管理规定：

- 区内禁止从事污染环境的生产活动，不得规划建设产生工业粉尘、废气、废渣、废水、噪声的生产设施，已停产的生产类设施、场地及危险品仓库应逐步清退治理。

<sup>13</sup> 适用于“龙骨山主体遗址片区”保护范围内的一般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也适用于“田园洞遗址片区”的一般保护区。

<sup>14</sup> 指包含古人类遗址及古动物化石的堆积及其附存的洞穴、裂隙和旷野环境的原始空间信息和稳定安全状态。

<sup>15</sup> 基于“保护范围通行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sup>16</sup> 如在“龙骨山”、“鱼岭”2片既定重点保护区外，发现新的考古遗址及化石地点，首先划定保护范围，后经中国科学院古人类和古脊椎动物研究所进一步考古研究，确定是否纳入重点保护区。如确定更动重点保护区，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通过保护规划修订，依法依规调整公布。

- 区内对遗址本体及遗址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建构物、道路及市政设施等，应根据其威胁程度，分期分批整治或拆除。
- 区内除现有铁路和过境城市道路外，禁止新增铁路和不必要的城市道路穿行。允许服务于遗址保护展示和山林巡查的道路系统建设，应需遵循最小扰动和建设可逆原则。
- 区内以满足最低需要为原则，允许与遗址展示相关的场地景观和服务管理设施建设，但禁止破坏原始山形地势和生态植被，设施须可移动、不生根。
- 区内的服务经营性活动，应在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不得乱设营业摊点，并尽量利用现有保留建构物。
- 区内现状村庄可进行有利于遗址环境风貌保护的整治提升和民生改善工程，工程实施时应严格控制扰动。村庄现存建筑可结合遗址展示利用需求，自主植入配套服务功能。

## 第六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各类地带通行规定

- 地带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道路和工业设施等，均应按规划执行，依法审批。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新遗址，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报文物主管部门，必要时调整工程建设用地。
- 地带内的建筑功能以居住、文化、旅游为主。
- 地带内的原有建设用地，应加强生态景观建设和安全防护，不得设置对环境有污染的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要加强监管，及时应对意外状况，避免危及遗址。
- 区域内新建项目，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色彩、建筑风貌应与遗址和镇村景观协调。参照《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修改）》进行分类管控。

### 2.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sup>17</sup>

- 为允许建筑高度 9 米以下的地带；
- 地带内的建筑及环境风貌应与遗址环境风貌和镇村景观特色相协调。建筑形式应拙朴简雅，避免夸张臆造；建筑体量不宜过大，适应片区传统肌理；建筑色调以灰色为主，外饰面不得使用各色琉璃瓦、大面积陶瓷面砖和玻璃幕墙；新建楼房，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35%。
- 地带内现状超高建设，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通过降层、改造或拆除手段，逐步实现治理。

### 3. 四类建设控制地带<sup>18</sup>

- 为允许建筑高度 18 米以下的地带；
- 地带内应注重与周边其他类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差过渡，避免生硬分界，并与遗址环境和周边地段建设风貌相协调。

<sup>17</sup>太平山山口以北山口村集中建设区；太平山北部，南至保护范围北边界，北至官地村现状道路边界，包含地质大学实习基地、山口村宅基地等在内的区域。鸡骨山以南、周良支线铁路线以西的辛庄村集中建设区；周口店镇镇区北组团除位于房易路以西、京周路以南的规划地段以外的片区；鱼岭西南角黄院村及周张路北侧娄子水村区域。

<sup>18</sup>位于房易路以西、京周路以南的规划地段。避让京周路西望周口店遗址博物馆、龙骨山视线通廊和房易路沿周口店河廊道北望鱼岭视线通廊。

- 地带内应加强对靠近遗址一侧和通向遗址的道路、视线通廊两侧的建构物的风貌管控，建筑形式、体量、色调材质控制与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要求一致。
- 4.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sup>19</sup>**
- 为特殊控制地带。该地带以自然景观为主，必须保护区内的地质环境、地形地貌、生态植被与野生动物，提升生态韧性。
  - 地带内不得再新批工矿生产企业进入，对停产待治理地段加强环境污染监测和管理力度，并推进整治。其他有影响建设应在有条件时逐步搬迁撤除。
  - 区域允许新建必要的基础设施，新增建设需经充分论证，不得影响遗址环境的地质安全和生态环境稳定，不得破坏区域景观特色风貌。

## 第六十二条 保护区划公布

- 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区划经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应尽快上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按照文物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公布实施；
-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围栏和标志牌，以示公众；
- 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 第六十三条 保护标志设置

重新公布的保护范围边界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落实界桩、完善遗址保护标志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要求执行。

- 标志牌：于田园洞、鱼岭、太平山、鸡骨山遗址片区补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石碑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标志石碑。
- 保护界桩：沿保护范围边界按照间距 100 米设置界标，沿重点保护区边界设置围护栏或其它有效围护结构。

# 第九章 文物保护措施

##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第六十四条 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 遵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的相关要求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等，制定保护措施类型以及基本要求。
-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与现状评估，结合保护目标，针对威胁因素，制定保护措施；并

<sup>19</sup>太平山东部的低山地带、龙骨山及鱼岭北部及西部的低山地带、鸡骨山西部低山地带、田园洞建设控制地带全域，均划定为该类建设控制地带。

将“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和人工持续的病害监测、环境监测记录作为制定保护措施的重要依据。

- 保护措施选择必须建立在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基础上，技术方案必须经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和保护工程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 保护措施运用应持审慎态度，在实施条件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采取具有可逆性的措施；使用新材料和新工艺前，必须经前期试验，经证明有效，并对文物保存无害无碍，方可使用。
- 所有技术措施在实施之前都应履行立项程序。列入保护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依程序经过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 所有技术和管理措施都应记入档案，包括设计方案、维修前状态、维修的工作内容和竣工后状态；相关的勘查、研究、监测及工程报告应由文物古迹管理部门公布、出版。

## 第六十五条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1. 分类保护措施

以文物本体现状评估为基础，结合对 24 处遗址及化石地点本体及其附着地保存状况的分级评价，依据病害治理的缓急需求，分 3 类制定对应保护措施，并纳入实施计划。

#### （1）亟待保护类

该类为遗址地点及其附着地真实保存，分布于现状围墙管理区以外，未能实现有效管理的第 10 地点、第 11 地点、第 14 地点、第 20 地点。由于露天保存，积累病害应进行及时排除，进行抢救性保护，保护工程实施后，进行持续维护。具体措施如下：

- 强调对遗址堆积及附着岩体的双重保护，以关联治理方式，首先保证堆积附着岩体的稳固，须经勘察分析，定位深层发育的剪切节理和失去应力支撑的悬置岩体，采用加固工程措施；其次，针对堆积因缺少岩体支撑、附着岩体裂解造成的塌落问题，采用支护加固和精细化粘结措施；最后，针对堆积体因风蚀、雨蚀、溶蚀、植物扰动造成的表层风化、霉菌、裂解和剥落问题，采用定期清理维护措施。
- 遗址地点堆积及附着岩体顶部植草，抵御风蚀、雨蚀，保护顶部覆土层的稳定；排除遗址地点周边的渗水、雨洪冲刷、植物扰动、人为破坏等外在威胁，保持遗址小环境的稳定。

#### （2）持续维护类

该类为现状围墙管理范围内的第 1 地点、第 26 地点、第 4 地点、第 15 地点、顶盖堆积、第 2 地点、第 3 地点、第 12 地点和位于田园林场的第 27 地点。整体保存状况较稳定，伴有轻微病害和局部结构失稳，须采取精准治理措施，并开展持续维护。具体措施如下：

- 加强对第 1 地点、第 26 地点样本剖面地质结构的监测维稳和分层关系的保护修复。并在

日常监测维护的基础上，对鸽子堂和山顶洞部分失稳堆积和岩壁发育裂隙进行隐患排除和病害预防。

- 对第4地点、第15地点、第12地点、第27地点的洞穴环境进行日常监测和维护，对洞内顶壁和侧壁岩体发育裂隙进行隐患排除，对保存的代表性地层堆积进行浅表病害的排除，对保存的代表性地层堆积进行浅表病害的排除。

### （3）位置环境保护类

该类为遗址本体无存，但位置经指认明确的第5地点、第13、13A地点、第7地点、第9地点、第19地点、第22地点、第8地点、第21地点、第6地点、第23地点、第24地点，以保护遗址地点指认位置的原始地貌和环境特征为主。具体措施如下：

- 第19地点、第9地点、第23地点位置所在环境的岩体结构、生态环境相对稳定，需采取干扰植被清理、排水防渗等措施，保证遗址地点小环境安全，对地点场所风貌进行保护，配套日常维护措施；
- 第5地点、第7地点、第13及13A地点、第8地点、第21地点、第22地点、第6地点、第24地点位置所在环境已遭破坏，原始地貌难以再现，需结合环境保护措施增强各地点位置现状环境的地质稳定和生态安全。

## 2. 重要遗址地点保护措施

### （1）第1地点

- 猿人洞遗址地层堆积样本——西剖面（猿人洞地层剖面II）表面受考古发掘和溶蚀作用影响，保留部分的分层关系和各层特征较难辨认，应对现状的溶蚀坑及裂隙等病害及时治理，并试验修复部分剥落堆积，体现地层分层关系。
- 东侧壁头盖骨发现处下部约10平方米的岩壁为钙质胶结角砾岩，因溶蚀作用产生的若干溶蚀洞和蜂窝状溶蚀坑，使该部分岩体出现结构架空问题，与发育的节理相接，造成上方岩体失稳。应在保护棚的整体遮护和既有动态科技监测的基础上，开展针对性的岩体稳定性勘察，针对危岩体采取支护措施，开展加固工程。
- 北侧壁岩石为钙质胶结角砾岩及石灰岩，有溶蚀坑、溶蚀裂隙发育，致使岩石呈架空和蜂窝状结构，岩体强度降低，特别是靠近头盖骨出土部位约4平米范围的岩壁有剥落坍塌隐患。应在现有保护和监测基础上，开展岩体稳定性勘察和失稳部分的加固工程。
- 北侧壁（猿人洞廊道西侧）因早期考古发掘造成侧壁与地面形成向内约75°的倒倾角，有失稳隐患。边坡顶部发育一条NE15° SE∠86°的顺坡节理，与另一条垂直节理形成夹角，有开裂塌落隐患。应加强对约30平方米左右侧壁的整体监测，开展侧壁岩体稳定性勘察和对顶部节理岩体的加固工程。
- 南侧壁东部（接近鸽子堂）距离地面约4米位置，分布一层厚1米的灰烬层，出露长度5.5米，与东侧鸽子堂侧壁的灰烬层相连，发掘后形成8平方米左右的内凹，内凹上部的2米

厚角砾岩堆积存在碎裂剥落问题，遗留灰烬层痕迹模糊。应及时对内凹处上部采用应力支护，扼制垂直剥落，并对已剥落的堆积碎块进行精细化修复。

- 鸽子堂洞顶钙质胶结角砾岩受溶蚀影响，形成局部架空，堆积赋存状态不稳定。同时，由于堆积悬置于洞顶，存在持续的碎裂剥落，需在动态监测的基础上，尽快开展赋存岩体的加固工程，以及对顶部悬置堆积的加固和剥落部分的修复工程。

## （2）第4地点

- 走廊区域经发掘，顶板已塌落通天，遗留的部分洞顶厚约1.5米，为石灰岩及钙质胶结的角砾，受风蚀、雨蚀影响，表面发育若干溶蚀坑，应加强监测，同时采用托护措施，防治塌方。
- 走廊南侧岩壁距地面约2米区域，受顶部沿岩壁流水的影响，存在约4平方米大小的霉菌附生区域，应定期清理。下部壁角有萌蘖植株，需及时清理。
- 洞口北侧岩壁上部约5米高处的突出岩块上有胸径约8厘米的植株，其着生岩块下部发育纵向裂隙，应及时清理植株，排除根系影响。
- 新洞顶板由石灰岩组成，由于层面夹泥和垂直节理发育，在重力或振动积水的外因作用下顶板产生下沉脱层变形，应在现有保护和监测基础上，开展顶部岩体稳定性勘察和岩体支护加固工程。

## （3）第15地点

- 该地点为水平型洞穴，洞内发掘后遗留用火遗迹（条纹状火堆遗存和灰烬层）有浅表霉菌和风化现象，应结合动态科技监测，对表层病害进行定期清理，并对两侧洞壁的失稳岩体进行加固支护。
- 地点西侧悬崖边缘顶部应补充种植，稳固崖顶岩土。内侧种植选择具有隔离功能的植物品种（沙地柏、平枝荀子等），形成绿色安全保护地带，避免人群靠近悬崖。

## （4）第26地点

- 洞内南侧壁堆积体为破碎的灰岩碎块组成，虽有微弱胶结，但是强度较低，且堆积体的坡角较陡，堆积下部无应力岩体支撑，已有剥落滑坡现象。应及时对该处堆积下部采用支护加固措施。
- 洞顶岩体有横向分层节理，应采用支护措施，对岩体及堆积发育的架空结构实施加固工程，采取试验粘结、托护等措施，遏制顶部残留堆积的持续掉落问题。

## （5）第27地点

- 对洞内约25平米的考古遗留现场进行档案记录和收尾清理，排除认为遗留物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对洞外早期遗留的渣土进行考古清理，实现田园洞遗址考古阶段性收官，考古遗址现场清场保护。
- 洞顶东侧及西南侧靠近洞壁位置，发育的若干溶蚀坑、溶蚀裂隙造成部分岩块与顶部岩体

脱离，需对有塌落危险部分岩体采用支护措施，并开展洞顶岩体加固工程。

- 考古未及收尾，造成洞内角砾岩堆积的遗留情况和附着位置未及统计，需及时清理辨别和定位，并继续开展对遗留堆积的病害治理保护措施。对洞穴东侧小湾内岩壁外附着的堆积，采取表面病害清理和加固保护措施。
- 位于洞外西侧的内凹小平台基部外沿为碎石渣料人工堆砌，需进行加固整治。受风化、溶蚀等作用影响，内凹处顶部和南侧壁岩体存在较重的表面风化现象和局部横向分层节理的问题，应结合动态监测，并采用加强支护、支挡措施。

#### （6）顶盖堆积

- 清理堆积顶部附生灌木，并植草稳固岩土。
- 对危岩体现状支护工程应加强监测，对支架落点的岩体部分实施加固措施。
- 顶部支护支架下侧的突出岩块下部，缺少支撑，应采用支护措施。
- 顶部支护支架左下有直径 40 厘米的孔洞，洞上缘岩块有若干溶蚀洞及微小裂隙，应加强监测，实施加固措施。
- 斜坡上的堆积层和下部的石灰岩中发育有一组顺坡走向的溶蚀裂隙（NW20° NE∠75°），在岩体中可能组成滑动面，有滑落隐患，应开展岩体稳定性勘察和加固工程。
- 斜坡基部有 3 平方米左右的岩体缺损内凹，上部岩块有垂直裂隙，应及时采取支护措施，稳定岩块。

#### （7）第 2 地点

- 堆积物上部主要为红色胶结土，含钙质结核，表面有轻微溶蚀问题，应加强监测，定期排除霉菌等病害。
- 堆积下部为石灰岩块、红色土及砂石胶结形成的角砾岩块，存在碎裂滑落问题，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并对已剥落的堆积碎块进行精细化修复。
- 遗址呈现较为单薄的南北向堤墙状态，应加强监测，应开展岩体稳定性勘察和支护加固工程。

#### （8）第 3 地点

- 清理指示说明牌上部堆积溶蚀洞中的萌蘖植物，并对扇形堆积及附着地周边的乔灌植物进行清理，围绕堆积设置半径约为 3 米的控制区，并于区域外围设置隔离性绿化。
- 角砾堆积为钙质轻微胶结，比周围堆积体胶结差，现状罩网区下部堆积碎裂较严重，底部无岩体支撑，应开展整体性的支护加固工程，对剥落堆积块进行精细化修复。

#### （9）第 10 地点

- 清理遗址堆积及附着岩体周边的乔灌植物，扼制季节性萌蘖，清理出遗址周边半径约为 3 米的控制区，并于区域外围设置隔离性绿化。
- 于堆积南侧地势较高的区域实施排水工程，引导附近雨洪汇集改流，解决径流冲刷问题。

- 结合对堆积南侧的汇水控制，对遗址堆积中部直径约 50 厘米的空洞周边的松散角砾堆积实施加固措施。
- 遗址东侧和西北侧钙质胶结角砾岩，并含有泥、沙，及石灰岩表面，胶结状态较差，不稳定，并有伴生霉菌，应及时清理表层病害，加强动态监测，结合勘察化验，制定推挤加固方案。
- 遗址西北侧约 3 平方米区域的岩壁及附着堆积，因坡脚支撑岩体缺失，存在剥落坍塌风险，应采取支护措施。
- 遗址呈现较为单薄的壁立状态，受南侧高地的侧向压力影响，存在向北倾斜隐患，应采用支护措施对本体进行整体支撑。

#### （10） 第 11 地点

- 清理遗址堆积及赋存岩体顶部的附生灌木，并植草稳固岩土。
- 清理遗址堆积及附着地周边的乔灌植物，扼制季节性复生，清理出遗址周边半径约为 3 米的控制区，并于区域外围设置隔离性绿化。
- 于遗址地点北侧实施截洪沟，完善排水工程，引导遗址周边汇水改流，避免径流冲刷。
- 遗址斜坡基部红色钙质胶结泥、砂角砾堆积较为松散，下部支撑岩体缺失，堆积开裂滑落严重，应及时采取支护加固措施，对已剥落堆积开展精细化修复。

#### （11） 第 12 地点

- 遗址上部石灰岩山体由于层理和节理的切割使岩体比较破碎，存在着  $NW45^{\circ} SW \angle 50^{\circ}$  和  $NW25^{\circ} SW \angle 70^{\circ}$  结构面，两者组成了危险的滑面，危岩体高，应开展岩体稳定性勘察和支护加固工程，避免滑坡。

#### （12） 第 14 地点

- 遗址堆积及赋存岩体呈南北向壁立，基部最窄不足 3 米，顶部最窄处近 2 米左右，应加强动态监测，尽快开展地质病害的全面勘察评估，实施支护加固工程。
- 清理遗址堆积及附着地周边的杂生乔灌植物，并定期清理，扼制季节性复生。整理现状距离遗址过近的侧柏，清理出遗址周边半径约为 3 米的控制区，并于区域外围设置隔离性绿化。
- 清理遗址堆积及附存岩体北端头、西侧面和东侧面的杂生植物，排除扰动，并做定期监测，防治季节性复生。
- 对影响遗址上中下 3 层堆积结构和分层关系的表面病害及地质隐患进行排除，保护遗址北端头较为清晰的地层堆积样本，对塌落后影响分层关系判断的部分进行修复。
- 堆积上层表土部分为稍胶结的泥沙及石灰岩块和钙质结核。分布若干溶蚀坑洞，覆有霉菌，应及时采取病害治理措施。
- 北端头距顶部约 1 米处有突出岩块，并有裂隙分布，下部悬空，应及时采取支护加固措施。

- 北端头、东侧北段及中段、西侧北段的中部堆积为红色沙土、中夹大块石灰岩或钙板块，受风蚀、雨蚀影响，表面发育若干溶蚀坑，剥落情况较为严重，中层堆积的剥落造成上层堆积失稳，有塌落隐患，应加强监测，及时开展地质病害治理和加固措施，并对北端头和东侧北段已塌落堆积，进行收集修复。

### （13） 第20地点

- 所处的悬崖断面顶部东侧2米以内种草，3米以外可种植灌木，以免根系破坏岩体。
- 应进行岩体地质病害调查，探明现有堆积土及底部悬崖的稳定状况。
- 岩体北侧距垂直岩面5米处与岩体平行种植常绿灌木形成隔离区，以保障游人安全。
- 南部断壁下方植乔灌木丛，形成南侧的绿色植物屏障。

## 3. 分手段保护措施

### （1）工程性保护措施

- 保护设施：为解决自然力对遗址的破坏影响，在不破坏遗址区自然环境与景观的前提下，针对遗址核心构成要素可采用人工物覆盖等技术措施，实现预防性保护。保护设施方案应在各方面专家充分论证后，经北京市文物局审核，上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并通报世界文化遗产中心协商一致。
- 加固：对遗址的失稳堆积和危岩体，应尽量以应力支护为主，避免使用锚杆拉固等对岩体内可能存在的化石沉积物造成不可逆损伤的加固方法。遗址地点地质病害治理和抢险加固措施，应遵循不损伤遗址本体和不危及堆积中遗存物安全的原则，并不应对今后的科学研究带来不利影响。经科学研究后，组织多学科专家进行论证，由市文物局审核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后，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开展实施。
- 清理：对位于重点保护区内与遗址保护利用无关的现状建构物进行清理、整治或迁出，强化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景观；保护范围内现有人工物拆除清理前，应制定相应的保护技术预案，以防其对遗址地点及附着岩体的扰动和损害。
- 防渗：对受岩体渗水及析出水影响的遗址及遗址附着地（包括位置指认点所在小环境），须采用低扰动的防渗工程措施，但应进行预先方案研讨和实验论证。
- 排水：对受山体雨洪冲刷较频繁的遗址地点和遗址附着地，应实施排水避险工程，控制工程扰动，应进行预先方案论证。

### （2）化学性保护措施

- 遗址和附着地应慎重使用化学试剂类保护措施，确需采用化学试剂类保护措施的，需严格控制实施范围，所有新型化学试剂和应用方法都必须在实验室先行试验，取得可行结果后，才允许在被保护的实物上作局部的中间试验。中间试验的结果至少要经过一年时间，得到完全可靠的效果以后，方允许扩大范围使用。在使用化学试剂后，需进行监测评估。

### （3）生物性保护措施

- 应对保护区内遗址本体及附着地上的附生植物、绿化状况进行日常检查，及时清除对岩体、堆积可能造成损害的植株，可适当保留具有保水固土作用的浅根系附生植物。
- 对于露天遗址的土壤型堆积顶部的土层上，可选择种植浅根系地被植物，以防止水土流失。
- 遗址附着地可以进行绿化和环境整理工作，但要审慎选择植物种类及种植方式，不得对遗址本体和附着地造成扰动；
- 在各遗址地点划定的隔离区域外围，可采用绿化圈界的形式进行非硬性隔离。

### （4）科技性保护措施（预防性保护措施）

- 将文物科技创新、数字化建设纳入遗址保护发展计划，加强遗址保护与科技领域的合作互联，利用先进科技与平台优势，引入新技术、新手段，推动遗址科技保护技术体系的建立，促进专业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 依托遗产监测系统的健全升级，实现预防性保护。对遗址区进行全域监测，将所有遗址本体和重要遗址环境纳入遗址动态信息与监测预警系统，采集遗址本体的动态信息，完善遗址数据库，加强遗址区动态监测，提高遗址区预警能力，并通过应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提高监测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 （5）管理性保护措施

- 按规划确定的遗址保护范围设立永久性界桩；
- 在各遗址地点划定一定范围的隔离区域，补充设立相应的标牌和标志说明物。其造型、材质和形式应体现遗址的文化内涵，并与环境景观特征相呼应；
- 在周口店遗址地点系统调查和资料整理的基础上，按“世界文化遗产”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遗址地点（包括古人类遗址和古动物化石地点）的文献资料、档案。
- 完善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监控地带，并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形成法律效力；另一方面通过分项规划明确预防性保护的具体项目、措施和资金来源，在规划实施中达到预防性保护的目；
- 加强科学研究，不仅限于对遗址本体的研究，还包括各种病害和保护技术的研究，为遗址保护提供技术支持，为宣传展示提供文化信息资源；
- 向观众宣传保护文物的公众意识，宣传文物法规，使公众成为保护文化遗产的主要参与者。同时，也可使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深入到公众中，达到预防性保护。

## 4. 考古出土物保护措施

### （1）提升周口店遗址的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质量及日常监测

- 完善周口店遗址出土文物清单，健全文物档案，明确记录收藏地点，推动数字档案建设。
- 依据周口店遗址以古人类化石、古动物化石、石制品为代表的出土物保存状况的分析与评

估，基于不同材质、性质的出土物所需的保存条件，有针对性地提升其保存环境的质量。

- 提高周口店遗址博物馆、中国科学院周口店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的展厅、文物库房、修复室的文物保存环境配置。完善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温湿度可控制的设备，并建立定期维护和更新制度；完善相应的文物监测制度和相关设备，实现对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的有效保障。

### （2）加强周口店遗址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与保存技术研究

- 针对出土物物理化学属性，结合地方气候条件，加强对出土物保护与保存技术的研究。建立统一的保存和保护措施标准与技术路线，各保存单位根据文物现状建立能够有效实现稳定温湿度并控制病害因素的设备，并完善专业人员与管理制度。

### （3）建立出土物多机构保存下的协调机制

- 周口店遗址出土物作为一个整体，是遗址价值内涵的重要载体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材料。目前，出土物分别保存于不同的机构中。应建立周口店遗址博物馆、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等保存机构之间的协调共保，借转共享机制，为研究与展示提供有利条件。

## 第二节 保护性设施维护措施

### 第六十六条 保护性设施维护原则

- 关注保护性设施对遗址本体保护效果的同时，对保护性设施自身建筑质量也应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维护。
- 应定期评估保护性设施对遗址的保护成效，并对可能的影响扰动进行监测分析，强调正负向经验的客观总结。
- 强调对保护性设施的动态更新，及时改善技术不足，规避不良影响。
- 在满足本体保护的基础上，强调保护性设施更新应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并适当发挥遗址展示的辅助功能。

### 第六十七条 保护性设施维护措施

#### 1. 第1地点保护建筑

- 坚持对保护建筑安全长期监测，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研判建筑稳定性。
- 开展保护建筑的日常维护工作。

#### 2. 第26地点保护建筑

- 对保护建筑口部开裂起翘部分进行替换修复，并对内部与洞顶岩体相接处的老化发黑部分进行更新。

## 第十章 防护与监测措施

### 第一节 防护措施

#### 第六十八条 安防措施

##### 1. 遗址区安防措施

- 拓展安防范围：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界桩，扩大安防巡查范围为整个保护范围。将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外的遗址点、鱼岭遗址片区、太平山遗址片区及鸡骨山遗址片区、田园洞片区纳入周界监控范围，并增加周界视频监控。
- 安防设备升级：增加太平山、鸡骨山和田园洞遗址片区的各遗址点的监控摄像头、红外报警器设备等，并定期维护、及时升级。设立独立安防监控系统，监控信号接入遗址区监控中心。
- 安防机制完善：着力安防队伍培养，明确安防专员职能，增加编制。建立与镇、村合作联防的常态化机制，加强安防培训和宣传。
- 优化巡视方案：科学监测与人工巡查相结合，完善现有防护巡查制度，精确巡查对象、提高巡视频率、拓展巡视范围形成有效的安防管理机制。

##### 2.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组团安防措施

- 增加游客服务中心、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的安防系统，结合博物馆安防系统形成独立的安防系统，并定期维护、及时升级。并将现博物馆安防监控中心用房改造升级，提升其安全性。

#### 第六十九条 防雷措施

- 增加太平山、鸡骨山和田园洞遗址片区的防雷设备，在文物本体所在范围内实施防雷设施工程应注意保护文物安全，防雷设施应注意日常维护与更新。
- 对防雷工程文件和检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归档保管。
-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时及时采取措施。

#### 第七十条 消防措施

##### 1. 森林防火要求

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的一级森林防火区，应依据相关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措施建设质量，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

- 森林防火宣教设施：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的防火宣教设施维持现状，增加森林防火区的防火宣教设施。

- 林火瞭望监测：在遗址区域内设置防火瞭望台，建设防火瞭望系统，进行防火瞭望监测，将林火瞭望监测系统与现状森林防火检查站联动，提高防火预警能力。
- 林火阻隔系统：保护范围内应当设置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遗址及化石地点周边设置防火阻隔护栏或防火隔离带。
- 森林防火道路：森林防火道路的布设应与其他道路结合并联接成网。巡护道路应尽量利用已有道路巡护，不宜另设专用道路。

## 2.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消防措施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按照博物馆安全防护标准执行防火措施。

- 消防中控室：加强消防中控室建设，并与镇消防站实时联动。
- 消防标识：完善火灾报警、灭火、疏散等消防设施及相关标识。
- 消防栓：完善博物馆内消防栓配置。
- 消防通信系统：完善博物馆内消防通信系统，接入房山区消防通信系统，并配备1条火警调度专线。
- 消防机制：将周口店遗址博物馆设为重点消防区域，对其范围内进行用火控制。对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高消防意识和消防能力；对当地村民进行防火宣传工作；对参观者进行防火禁烟教育，防止参观者的不当行为引发火灾。

## 第七十一条 防灾减灾措施

### 1. 防洪措施

- 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有周口店河穿过，遗址的防洪需与周口店河防洪堤相结合，应与房山区水务局建立预警联动机制。
- 周口店遗址为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周口店河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应对周口店河进行防洪达标治理，健全遗址周边防洪排涝设施，实现防积水、防淹泡、防山洪等目标。
- 依据周口店河河道绿线，设置防洪隔离带。
- 汇水冲沟明显的区域，设置泄洪沟和截洪沟等设施，避免雨洪侵蚀。防洪设施远离遗址，以保护区域环境。防洪工程实施前需经过考古勘探。

### 2. 防灾避险应急预案

- 针对突发重大灾害威胁，如暴雨、汛期防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山火等，制定专门的防灾避险预案。
- 规划结合出入口广场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在公共避难场所附近设置应急车辆停车场。规划避难救援路线，满足消防车辆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的通行需要。
- 细化周口店遗址安全保障制度，明晰责任，实时更新负责人、执行人名单。

## 第二节 维护监测措施

### 第七十二条 监测目标

根据周口店遗址的遗产价值特征及其保护管理需求，通过建立遗产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对周口店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影响因素、管理工作进行系统监测。规范监测工作、提升监测水平，加大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的力度，确保周口店遗址的遗产价值及真实性、完整性不受侵害，确保该遗产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

### 第七十三条 监测范围与要点

#### 1. 监测范围

将遗址圈界区管理范围外的各遗址点纳入监测体系，实现对保护范围的全面覆盖。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遗址地点、遗址环境与保护工程。

#### 2. 监测要点

在全面提升监测工作的基础上，针对监测现状的不足，围绕遗址本体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遗址保护管理保障等方面，周口店遗址不同价值载体的监测应各有侧重点。

##### （1）遗址地点监测要点

- 重点监测遗址本体的岩体稳定性、微环境、植物根系及微生物病害等。

##### （2）遗址环境监测要点

- 重点监测大气质量、风蚀、酸雨等自然环境因素对遗址地点的影响。
- 重点监测猿人洞内温湿度、有害气体等环境因素对遗址地点的影响。
- 重点监测火车震动对遗址化石地点的影响。
- 重点监测游客容量、游客行为等人为活动对遗址地点和环境的影响。

##### （3）保护设施监测要点

- 重点监测保护设施的结构安全。

### 第七十四条 监测体系

#### 1. 确定遗产监测方式

按照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要求和国内外法律法规、遗产保护文件等规定，周口店遗址的监测方式应包括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三类。其中：

- 日常监测以一年为一个周期，由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负责实施。
- 定期监测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应由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负责编制《周口店遗址定期监测报告》，提交上级文物主管部门。
- 反应性监测属不定期监测，是专门针对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不定期出现的问题进行的监测，应由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根据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作出应对处理。

## 2. 监测设施保障升级

- 实施监测中心机房改扩建和平台升级工程，提高机房安防水平和容量规模，提升平台数据管理能力，建立软、硬件日常维护机制，确保机房各类设备安全运行，并制定平台扩容预案。
- 更新升级各遗址点监测硬件设备，结合科技迭代提高设备更新频率，对各点监测设备的布位进行补充和调整，提升监测水平。

## 3. 监测系统完善

- 在进一步完善“遗产监测子系统”的基础上，完善保护工程内部响应环境的监测。并结合四期建设契机，强调对“动态信息数据库”“遗产预警子系统”“遗产信息服务体系”3个板块的数据采集落实。

## 第七十五条 监测内容

### 1. 完善数据分析基础工作

- 以目前累积数据为基础，整理和归纳原始数据信息，总结数据的基本内在规律。同时，开展数据拟合，进行数值补偿研究，明确各项检测数据的偏移量，形成监测数据的偏差修正和补偿标准，实现有效监测和预警。
- 设立分别针对各遗址点的专属监测项列表和监测子系统，明确各点对象与标准，确定各点监测周期，取消无效监测内容，按照有对比性、有代表性、有针对性及隐性安全布点的原则指导设备布局。

### 2. 提升监测数据分析能力

- 开展监测数据应用的研究和系统搭建，对历年数据进行合并分析，提升对遗产安全状态与变化规律的系统性分析和总结。进一步推动支撑学科扩充，提高数据的综合性，充分反馈到后续保护管理工作的决策中，形成遗址保护、监测和反馈的良性循环机制，不断完善遗产保护管理工作。

### 3. 提升预警能力

- 根据监测数据的成果分析研究，判断遗址的稳定性，持续完善遗址安全状态评估方法。结合以往监测数据成果，制定和完善各遗址点各类型病害预警阈值，建立相应的预警发布流程和预警处置办法。

### 4. 展开监测数学模型研究

- 建立遗址保护工程体检监测数学模型，利用对建筑关键节点自振频率的监测，对建筑主体结构的健康状况进行建模分析和威胁预警，为遗址的预防性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 5. 建立遗址本体变化趋势评估系统

- 通过对遗址本体劣化内在原因的研究，结合对遗址本体劣化内在原因的研究，结合本体变

化和成因监测数据，初步建立基于监测与试验的单体变化趋势评估系统。

## 第七十六条 监测运行与管理制度

### 1. 规范监测机制

- 按照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三种监测类型，健全周口店遗址的监测运行规章制度，根据监测内容和指标明确监测执行单位、落实监测任务、监测负责部门和责任人，纳入监测平台，落实执行、协同管理。
- 建立监测部门会同专业机构进行监测数据分析工作机制，保障遗址监测的有效执行。

### 2. 提升监测水平

- 提升周口店遗址监测手段的技术水平，注重人工监测与技术监测相结合，建立人工常规监测与仪器监测相结合的综合监测预警制度，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合理规范技术监测手段范围和方式，以高水平的监测成果为遗址的保存、保护技术研究提供依据。

### 3. 强化科技基因

- 加强文物数字化、信息化工作。在既有基础上，加强监测与科技保护方式相结合，进行信息采集、信息管理、分析，完善动态信息数据库与遗产信息服务体系，建立系统完备的周口店遗址世界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

## 第七十七条 日常维护

- 将科技保护与人工巡视结合，对遗址的日常巡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以考古发掘信息为基本标准，观察记录遗址保存情况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科学的干预措施。
- 对周口店遗址进行日常维护，包括文物本体保存状况、病害状况检查维护和对遗址工程实施效果、保护性设施状况、展示设施的检查维护。
- 在对各遗址点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其不同特征，制定日常维护内容与周期。
- 形成日常维护工作手册，确定监测项目，明确责任，并将日常维护的内容进行记录存档。

## 第七十八条 人员培养

- 补充具备文物保护、考古学、地质学、自动化、环境力学等多学科多专业人才，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的监测技术人员。
- 制定并实施专业性较强的各年度培训计划，负责遗址监测的科研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须达100%。

## 第十一章 环境规划

### 第七十九条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原则

- 以保护文物为原则，对与古人类生存环境研究相关的山水地貌和动植物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维护遗址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
- 开展山体修复、植被保护、水系环境等整治措施，消除对遗址安全有威胁的环境因素。
- 整治遗址周边空间视廊，保护遗址主景观界面和周边环境景观。
- 坚持遗址保护和开发利用相结合，协调遗址保护与人居环境改善的关系。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第八十条 山水格局保护措施

- 整体保护“四山一河”的山水格局，对由龙骨山、鱼岭、太平山及鸡骨山构成的浅山丘陵环境、周口店河河谷及上游山口（太平山及龙骨山之间山口）、龙骨山至鱼岭至鸡骨山连续的山脊线等地貌进行重点保护和环境治理，拆除并扼制占压遗址、影响遗址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各类建设，逐步恢复原生风貌。

##### 1. 山体修复措施

- 保护山形山势和内部地形地貌，禁止擅自开山采石、挖砂取土、探矿采矿，擅自毁林开荒种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擅自倾倒、堆放、填埋建筑渣土等废弃物。
- 基于既有治理基础，继续推进对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受破坏山体的综合治理。消除山体危岩、碎石滑移、山石滑坡等安全隐患；修复山体土石赋存结构，创造植被附生条件，开展综合性环境治理。
- 重点对龙骨山西部、龙骨山与鱼岭之间区域、鱼岭西南部、鸡骨山西部、太平山西南部等处废弃矿山及生产场地开展修复治理。加强对龙骨山东侧峭壁及鱼岭东南侧人工护坡的生态化治理。

##### 2. 水体治理措施

- 保护周口店河的历史河道位置、走向及宽度，不得任意截弯取直，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继续推进周口店河中下段河道综合治理，开展渠化河道的生态化改造，软化、曲化河床驳岸。
- 周口店河河道保护范围依据河道蓝线、绿线范围进行控制，因特殊情况，外延宽度可作必要的增减。在河道蓝线范围内，不得从事挖砂取土、修建鱼池、擅自建房堆料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河道蓝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包括改建、扩建和翻建），应当上报房山区水务局审核同意。
- 遗址保护范围南部属周口店镇娄子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其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加强水质保护管理，约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和下渗，污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防治周口店河水体污染；在镇村内构建小型污水处理装置与区域大型处理设施相结合，生态自净功能为辅助的水体安全格局；定期针对周口店水质进行监测，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源，确保水体安全。

## 第八十一条 生态安全保护措施

### 1. 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 对区域内原矿山开采区、生产场地及碎石陡坡等地带内部不稳定的岩体进行加固，消除滑坡及崩塌等地灾隐患。提高区域内裸坡地带水土保持能力，消除滑坡、泥石流等地灾隐患。
- 重点对鱼岭西侧和鸡骨山西侧的原矿山开采区，第10地点东南侧、第20地点北侧及第27地点南侧的陡坡区进行危岩及坡体加固与环境综合治理。
- 重点对太平山北侧及鸡骨山东侧自然陡坡区进行固坡及生态治理。

### 2. 雨洪安全保护措施

- 对区域内四级汇水冲沟实施沟壁加固、绿化防护、雨洪疏导等必要措施。
- 遗址山地坡脚应规划小型滨河湿地，使周口店河道与山体汇水廊道联结成网，蓄留雨洪，补充水量，提升滨水生态环境和原生景观风貌。

### 3. 植被修复措施

- 结合山体治理及退化林修复，提高区域内植被覆盖率。对区域内人工林进行生态化提升，采用乡土植物物种，丰富林分组成，营造复合型植物群落。
- 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控制林地利用及人为建设干扰，加强区域内植物群落保育，提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若因需要必须对林木进行采伐、移植、更新，凡涉及禁伐区、限伐区范围的“禁伐林木”的，应根据《关于调整北京市禁伐区、限伐区的通知》、《北京市禁伐区、限伐区一览表》的规定，经所在区政府签署意见，报市林业局审核或审批。
- 重点对龙骨山南部及鱼岭片区生态修复后的人工植物群落进行原生性改善。选用本土原生品种，丰富植物群落结构，加强其适应性与稳定性。
- 区域内基本农田可保持现状耕作，维持山水林田的和谐风光，同时控制作物种类，保证扰土深度不危及地下可能遗存。

## 第八十二条 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应达到一类区标准。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内新建设施，建议使用环保清洁能源。

- 区域内噪声级别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即昼间 55dB，夜间 45dB，邻街区域执行 2 类声功能区，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 区域内严禁生产生活垃圾倾倒、焚烧、填埋等行为。
-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新建工程，在项目申报时须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建设工程对文物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中，应对镇区开发建设进行环境承载力预测，并提出规模控制策略和环保指标。

## 第二节 景观环境整治措施

### 第八十三条 整体景观格局整治措施

- 保护区域内“六片一带、两界面多视廊”的景观风貌格局。完善区域 4 个景观层次过渡：将遗址与镇村集中建设区视作一个整体，从东南向西北，形成特色城镇景观——城野融合景观——遗址原始景观——山地自然景观的层次过渡。强调区域景观层次的丰富性，凸显遗址区疏旷质朴的景观氛围。

### 第八十四条 景观环境整治措施

#### 1. 景观风貌区

- 龙骨山-鱼岭遗址景观区：保护山神庙、科普体验馆等纪念性设施的历史风貌，提升监测中心等一般性建构物风貌；改善科学家纪念墓园及周边环境景观，塑造静穆的纪念场所氛围；削弱瀑布区的人工景观痕迹，结合植物配置，强化该区野生环境氛围，与周边遗址环境协调呼应；对区域内台阶式绿化进行去人工化改造；治理碎石裸坡，并进行植物群落改善；结合遗址展示，营造质朴遗址景观氛围。
- 龙骨山-鱼岭生态景观区：维持区域内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对鱼岭西侧削坡进行植被种植。
- 鸡骨山生态景观区：加强区域内植物造景，丰富景观层次；
- 太平山生态景观区：强化北部自然特征，对南部景观风貌缺失区域结合遗址展示进行景观营造。
- 田园洞生态景观区：除必要的遗址展示空间外，不进行人工景观的建设和开发。
- 镇村景观风貌区：对重点保护区内民居搬迁后的场地进行环境整治，恢复生态景观；对一般保护区内的村庄结合展示体系构建进行风貌提升，适当增加展示内容和展示空间；对保护范围内的厂矿等生产设施逐步停产清退，可根据展示和景观塑造需求保留部分建构物及设施进行改造利用。

#### 2. 滨水景观带

- 结合周口店河整治工程，将两侧驳岸恢复为生态驳岸，通过合理植物配置设计，保障不同水位条件下的驳岸景观性，同时作为周口店区域植物生态群落展廊。

### 3. 重要景观界面

- 整治京周路-周胜路沿线镇村建设景观界面，展现龙骨山至鱼岭一线的遗址东坡完整界面。
- 周张路穿越遗址段落两侧须设置绿化缓冲带，与两侧山体植被融合，沿路形成稳定的自然景观界面。

### 4. 景观视廊

- 保护龙骨山—太平山—鸡骨山之间的三角视域格局，保护龙骨山至太平山、龙骨山至鱼岭、鱼岭至鸡骨山、周口店遗址博物馆至龙骨山、周口店遗址博物馆至鱼岭、周口店遗址博物馆至太平山 6 组双向视廊；以及周张路西望鱼岭、房易路北望鸡骨山、京周路西望龙骨山、京周路北望太平山 4 组单向视廊，对现状影响视廊的建构筑物、架空线路等逐步整治消除影响，对视廊范围内的镇村第五立面进行整治改造，并依据建设控制地带分级管理规定，严格控制新建建设高度及空间风貌。
- 保护沿京周路、周张路行进眺望遗址的多点视廊，逐步消除周张路与京周路交叉口、遗址博物馆前、京周路与周胜路交叉口、周张路与周口店河交叉口等节点眺望视廊内的大型建构筑物、架空线等干扰因素，并加强视廊范围内风貌管控。
- 保护遗址区内各遗址地点互望视廊，逐步消除视廊范围内的风貌不协调因素，加强镇村第五立面的风貌整治。

## 第十二章 专项规划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调整以有效支撑遗址保护和展示利用为目标，以保护范围为界线，分遗址外部交通衔接、内外交通转换和内部交通组织 3 个层次进行组织。

#### 第八十五条 外部交通衔接

##### 1. 京原线周良支线铁路停运建议

- 本规划延续上版规划建议，保护范围内周良支线铁路段建议停止运行，改造升级房山—燕山或房山—良各庄支线，替代该段线路。该废弃段落及附属站房、仓库等设施结合遗址影响评估，部分撤除，部分作为展示设施进行改造利用。

##### 2. 衔接区域道路交通系统调整（缓解过境交通压力）

- 利用顾册南路-滨河路打造镇区外围分流干路，减弱京周路过境交通对访问遗址交通流的影响。
- 加强京周路与周张路的接连，分流经过遗址向西去往坡峰岭的交通。
- 京周路的博物馆东侧路段改造为绿色型交通主干路，并调整其北端与周胜路的连接方案，优化近遗址区域的北向交通组织，引导部分机动车交通向滨河路转移。

- 周胜路、周张路经过遗址保护范围的段落，其升级改造须进行文物影响评估，依法执行报批程序。
- 3. 以市郊铁路、地铁、接驳公交专线和快速直达公交专线等强化旅游公共交通服务
  - 结合市郊铁路 S10 的良各庄站和燕房线饶乐府站，开行接驳公交直达专线，服务周口店遗址公园与幽岚山两大景区。
  - 开行至市区和河北方向的公交直达专线，串联交通枢纽、其他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

## 第八十六条 内外交通转换

### 1. 遗址出入口门户系统规划

- 强调周口店遗址博物馆与遗址的一体化发展，将现状遗址入口改为管理专用出入口，重新规划由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区进入遗址的流线，打造面向京周路的遗址主门户，统筹解决游客集散，人车分流，内外衔接等门户交通问题。由于主门户区受村庄建设、铁路、城市交通等综合因素影响，可待条件成熟，再做方案讨论。
- 增加辅助性出入口，包括沿周张路设置鱼岭南侧出入口和鸡骨山北侧出入口，沿周胜路设置太平山西侧出入口，完善各片区内外交通转换设施布局。

### 2. 静态交通规划（停车场规划）

- 结合各片区出入口设置，扩充停车场规模。以博物馆主入口区为主，规划大型地面生态停车场；结合鱼岭、太平山、鸡骨山片区出入口设置，规划增设 3 处小型地面生态停车场。
- 远期周口店组团（包括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金陵——十字寺遗址公园与幽岚山风景区）游客量预测约 300 万/年，区域总体需要规划停车位 3000 个。根据周口店遗址承载力测算，遗址区内需规划设置停车位 1000-1200 个，结合遗址区厂矿用地腾退整治，逐步落位。
- 停车场建设应以生态停车场为主，避免采用硬化地面，满足工程可逆，外围界面以植物遮挡，风貌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 第八十七条 内部交通组织

### 1. 构建全区整体路网结构

- 基于遗址区域 龙骨山-鱼岭片区、太平山片区和鸡骨山片区 3 个部分的现状，分别组织各片区的内循环路网，田园洞片区保持现状路网。各片区路网分别通过各片区出入口与外部城市道路挂接。
- 依据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打造“主路-次路-支路”3 级路网系统，以尽量降低扰动的方式，实现各遗址地点和重要遗址环境的可达。
- 遗址保护展示服务性道路应与消防路、巡山路、护林路结合设置，实现道路功能复合。

## 2. 完善分片区内部道路体系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内路网结构保留，结合远期遗址全面展示利用，与片区路网连接。
- 龙骨山-鱼岭片区加强周口店河河道及周良支线铁路两侧的交通联系，实现博物馆服务区与遗址的紧密互动。涉及跨河、跨线的交通方案须经交通、水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论证同意。改造利用龙骨山现状遗址圈界外部道路，同时新增次要道路，保证各遗址地点的可达性。
- 太平山、鸡骨山片区的路网需结合该区的环境治理进行开辟，局部可利用遗留的生产服务道路。

## 3. 控制道路工程做法扰动

- 建议主要道路为素色透水砼路面，浅基础开挖；次要道路主要为生态基面步道；支路主要为悬浮式步道，与地面脱离，减少硬质基础对遗址的压迫。

## 第二节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 第八十八条 村（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根据保护区划的保护等级及现状建设对遗址的影响程度，将区划范围内现状村、镇分为重点搬迁、保留提升、整治完善与转型更新 4 类进行调控。

#### 1. 保护范围内：

##### （1）重点保护区

- 重点搬迁类：该区内的村（居）民和各类建设为重点搬迁对象，综合考虑遗址及遗址环境安全和村民生活安全，应尽快制定搬迁实施方案，全部搬离遗址的重点保护区，并开展搬迁后的环境整治工作。

##### （2）一般保护区

- 保留提升类：现状保留村庄可进行有利于遗址环境风貌保护的整治提升和民生改善工程，工程实施时严格控制扰土深度。村庄现存建筑可结合遗址展示利用需求，自主植入配套服务功能。
- 区内不得新增建设用地，不得迁入人口。面对村民自建失管问题，补充制定《一般保护区内危房临时翻改建暂行规定》（详见说明书 14.2.2 章节）。

#### 2. 建设控制地带内：

依据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对范围内需要与遗址环境协调、与遗址展示利用及未来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管理相关的村、镇建设和人口生业，进行分类引导，不做强制性要求：

- 整治完善类：山口村、辛庄村、黄院村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人口和建设，建议控制保留，对村庄进行风貌整治提升，与遗址协同发展。
- 转型更新类：周口店村及镇区北组团，建议与遗址、镇区的联动发展目标衔接，随城乡发

展逐步转型更新。

## 第八十九条 厂矿及其它单位调控规划

### 1. 保护范围内：

依据保护范围管理规定，针对范围内对遗址本体及遗址环境造成影响的集体产业、生产厂矿和企业单位（均位于一般保护区内），制定逐步搬迁和整治策略，具有强制性。

- 逐步搬迁类：该范围内的集体产业、生产厂矿和企业单位均为重点搬迁撤除对象。严格实施停产停运，各类产业及办公设施须逐步撤除。
- 搬迁未启动阶段，严格保证停产停运，不得新增建设规模，建构筑物只拆不建，直至迁出。部分建构筑物可根据遗址保护和展示服务功能的需要，进行保留改造。

### 2. 建设控制地带内：

范围内禁止建设可能扰动、污染甚至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产业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性、完整性的活动。对已造成影响，且与文物保护利用无关的厂矿企业应限期治理，逐步撤除，此为强制性要求。腾退后的部分生产和办公设施可结合遗址保护利用进行整治、改造和利用。

- 协调引导类：范围内未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其他企业单位，本规划提出引导性建议。可依据建设控制要求和镇区发展规划，在控制风貌的基础上，与遗址保护利用和功能调整协调统一。

## 第九十条 经济结构调整

### 1. 与房山区产业结构衔接

对接《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的产业结构规划，周口店遗址及周口店镇定位为文旅会展板块的组成部分：以周口店组团+琉璃河组团+云居寺组团为核心，重点发展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会展产业。周口店遗址须凭借其作为区域首位文化资源的地位，推动遗产地低端产业的淘汰，带动区域既有文旅、服务产业的提质升级，以及新型文旅、会展产业资源的集聚和发展。

### 2. 深化遗址周边及区域的产业转型

保护范围内以周口店遗址的保护与利用为主导，推动近遗址地带的传统产业结构转型，继续推进生产厂矿的关停腾退和腾退后治理，全面禁止开山采石、制灰、石化、仓储等影响遗址及遗址环境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落位遗址展示体系，适当补充服务设施，形成围绕遗址展示体验的核心节点。

建设控制地带及周边区域，应围绕遗址加强各层级服务配套，逐步落位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集聚高端服务资源，夯实历史文化和地质遗迹相融合的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的建设基础。

### 3. 探索培育“五新”业态模式

贯彻北京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发布实施的《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及周边城乡空间的产业部署和功能布局，适当落位培育“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各个方面的功能业态。提升遗址保护展示服务能效，塑造“智慧导览”、“云端科普”等新型文化参与场景，激励文化、生态、教育消费，推动对外文化、科学交流，实现遗产地服务体系的创新提升。

## 第三节 用地结构调整规划

### 第九十一条 空间管制要求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提出的“两线三区”市域空间分区管控要求，按照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进行控制引导，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与落地。

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内包括生态控制区与限制建设区，其中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周口店河蓝绿线、龙骨山及鱼岭北部和西部区域、太平山等范围，限制建设区主要位于周口店河沿岸、镇中心区外围区域。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中，太平山山口以北的山口村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以生态控制区为主，鸡骨山以南的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以限制建设区为主，鱼岭西南部周张路北侧的三类建设控制地带以限制建设区为主。四类建设控制地带全部位于集中建设区中。五类建设控制地带以生态控制区为主，有少量限制建设区。

田园洞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均为生态控制区。

### 第九十二条 用地结构调整

依据保护范围管理规定，结合村（居）民社会调控、厂矿及其它单位腾退搬迁，山体修复和生态治理规划，调整保护范围内用地结构。

重点保护区内将腾退后的现状村民住宅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一般保护区内将腾退后的现状采矿用地、村庄产业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现状村民住宅用地、农林用地、其他非建设用地保持现有性质不变。

### 第九十三条 远期建设用地需求

建议周口店河东侧、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周边用地作为未来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功能拓展和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游客服务中心的建设用地，在北部镇区内建设遗址公园配套酒店、商业等服务设施。远期结合城乡发展统筹安排，对一般保护区内及镇中心区的村民住宅实施城镇集建，进一步丰富遗址公园配套服务设施。

##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第九十四条 基础设施规划

- 保护范围内配合遗址保护和管理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改造和新建，主要包括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供暖工程等。其中，用水需求主要为消防与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区域主要分布在龙骨山遗址圈界区、规划入口区及保留村庄，已实现全区覆盖；消防用水区域为保护范围全区，在改造现有消防供水管线的基础上，拓展消防管线覆盖区域；污水收集区域主要分布在龙骨山遗址圈界区、规划入口区及保留村庄，需加强污水管线建设，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电力和通信工程在遗址集中片区已实现全区覆盖，需在田园洞遗址片区增设管线及相关设施，满足遗址管理和监测用电需求；供暖工程已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改造，新增供暖需求沿用清洁能源自供暖的方式。遗址集中片区市政管线由京周路市政主管网接入，田园洞遗址片区市政管线由黄山店村管网接入。
- 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周口店镇市政专项设计统筹规划。

## 第十三章 展示利用规划

### 第一节 展示利用原则与目标

#### 第九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 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遗址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各类展示利用应在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开展，不能造成对遗址的破坏，并要为今后考古研究预留空间。
- 遵循各遗址及化石地点与遗址环境整体展示的原则。
- 遵循遗址展示利用的分层次、分区域，现场展示与室内展示相结合的原则。
- 遵循最低扰动原则，展示工程尽量利用现有人工建构建筑物和设施，避免加建和不必要的遗址复原。
- 遵循实事求是原则，讲“故实”，不讲“故事”，相关展示说明不得附会、添加无关内容，禁止娱乐化解读和过度展示。
- 遵循可持续利用原则，满足游客探访的同时，以遗址承载力为基础，严格控制参观人数，保障游客及遗址安全。

#### 第九十六条 展示利用基本策略

- 建立全要素展示阐释结构：以遗址价值内涵的保护与系统阐释为核心，加强对遗址考古研究成果的跟踪和对遗址各保护要素的信息及价值梳理，搭建覆盖龙骨山、鱼岭、太平山、鸡骨山、田园洞五大片区的展示阐释系统，充分阐释遗址及化石地点、遗址环境、历史纪念场所与设施等各要素的信息及价值。

- 升级展示及服务配套设施：结合远期的遗址全面展示利用，完善展示设施配套。根据主题丰富和需求增长，升级更新现有展示设施；依据展示利用规划，丰富展示手段，增加多样化展示设施；利用数字化展示技术，推动文化遗产创新展示，提升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 带动区域资源联动：以周口店遗址的展示功能提升为基础，与周边文化、自然资源联动，推动区域旅游资源的统筹发展。
-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引领：通过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全面统筹周口店遗址及遗址博物馆的保护、科研、展示利用功能，并实现地质环境、生态资源与遗址的统筹利用，打造综合性的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平台。以周口店北京人遗址、金陵、十字寺遗址等为载体，整体建设周口店“人之源”文化公园。在更大范围内，实现遗址与城乡的共生互利发展，构建新的周口店新型利益共同体。

## 第二节 展示阐释体系

### 第九十七条 展示阐释体系搭建原则

#### 1. 背景信息讲全面

- 开门见山介绍五方面全景信息：规划利用遗址博物馆、门户场地及遗址集中分布区以外的露天遗址环境，落位五大全景信息展示模块，分别为：①全球古人类演化的阶段和分布图景；②旧石器与新石器时期时代的划分时间轴；③地质年代表和第三第四纪地层标尺；④第四纪气候变化与环境变化对照表；⑤各处遗址地点发现及考古研究历程。
- 清晰定位各遗址点的地位坐标：基于全景信息的展示阐释，应强调在各遗址地点展示设计中明确其在上述 5 个整体性科学图景中的位置坐标，辅助公众对各遗址地点的价值认知。规划在各遗址地点的基础展示系统中植入展示说明模块，标识说明各遗址地点的类型定位、地质时期、对应古环境及气候变化阶段、考古发现时间及突出研究成果等定位属性信息。

#### 2. 基础信息讲准确

- 明确遗址价值与对应价值载体：明确各遗址地点和重要遗址环境及历史设施的具体价值特色，构建完整的价值载体体系，增加价值展示阐释的精确性，避免价值展示阐释的混淆。
- 专业把关的四类基础名词解释：由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等专业机构把关，对周口店遗址涉及的①古人类演化、②地质学、地质年代划分及命名、③古气候古环境古生物、④考古研究等技术专业名词进行科普解释，搭建辅助考古遗址展示阐释的名词解释库。
- 专业学习和大众认知区别分层：以遗址价值传播的专业化和大众化两个维度对遗址进行基础信息展示科普与互动体验式展示体验，提供开放的公众考古平台、考古的学科理念、发掘方法、研究领域、工作流程、保护技术等多方面的展示传播，提高实验考古创新性成果

转化和公众考古参与度。

- 导览专册和展示模块辅助认知：建立兼顾遗址历史信息传达和价值主题阐释的导览专册和展示模块辅助认知，将阐释解说与引导服务分类标识，形成信息详实、表达生动、可读性强的导览与展示内容设计。

### 3. 专业信息讲生动

- 明确展示阐释主线和故事主题：通过对周口店遗址价值的梳理与总结，提炼通俗的展示阐释主线与生动的故事主题，以点串线、串线成面地构建遗址及其背景环境，系统整体性地呈现遗址价值，提升遗址价值、文化主题故事传播的有效性、覆盖面。
- 针对各类型受众设计特色路线：针对遗址经典地打卡、基础休闲体验和专业研学等不同年龄段、不同类型的受众人群，设计多样化特色主题游览路线，合理安排不同主题游线的结构与节奏。培养不同人群对遗址认知与遗址保护的参与，传播遗址的社会价值。
- 结合策划丰富展示手段的产品：结合策划互动体验活动，以多层次、多类型的展示手段展示遗址信息，提高遗址的观赏性、可看性和趣味性。同时，满足全时、全龄、多类客群的需求，为游园客群提供多元的信息获取途径、多层次的交互体验，全方位感受周口店遗址价值内涵。
- 设计导览形象与智慧展示系统：围绕遗址价值和展示主题，设计主视觉导览形象与功能全面的智慧导览系统，将传统展示与现代智能化体验结合，建立遗址公园生态圈，提高公众参观体验度。

## 第九十八条 展示阐释体系

依据周口店遗址科学、历史、社会价值，结合遗址各要素的类型特征、空间条件、价值内涵，梳理展示阐释线索、主题和对象。明确展示空间结构和展示分区。

### 1. 展示阐释线索

- 古人类演化展示线索：展示古人类洞穴遗址、露天堆积和各类文化遗迹，体现距今 77 万年至 1 万年的时间跨度下，古人类演化脉络和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生存环境机制。
- 古生物进化展示线索：展示遗址区丰富的地层与堆积，重点展现代表性古动物化石出土的地点及其残留堆积，同时完整展现各地点的周边环境。
- 第四纪地质演化展示线索：展示第四纪北方的典型地质陆相，指示能够反映更新世向全新世过渡特征的地层及地质现象，并展示发育地层和裂隙中的代表性沉积。
- 古环境变迁展示线索：展示伴随地质演变和气候变迁古环境变化脉络，保护展示现状山水地貌、动植物环境与古环境的联系。阐释古人类生存演化与古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
- 百年考古大事记展示线索：展示周口店百年考古研究史上具有重要纪念价值的地点场所和相关设施。重点展现周口店考古肇始的发现地点和早期考古工作的纪念地。

- 科研技术创新展示线索：分别阐释周口店遗址考古理念及方法的变革和相关科研的技术及理论发展历史。以各项重要技术为展示主角，以科普的形式阐明科学技术发展对周口店遗址综合研究的推动作用。

2. 展示阐释主题、要点及对象

展示阐释线索	序号	展示阐释主题	展示阐释要点	展示对象
古人类演化展示线索	01	演化之路	以全球古人类考古为线索，从多地区连续演化说和人类多源理论的角度出发，简述人类演化发展历程。  以国内古人类考古为线索，简述国内现今发现的古人类的进化阶段、形态特征和文化特征。	博物馆室外景观区 与遗址跨河连接区域
	02	演化简史	展示周口店直立人、早期智人、早期现代人三个阶段的古人类演化脉络及各阶段古人类体质特征、生活形态等科学信息；比较展示旧石器早期、中期、晚期石器与骨器的生产原料、类型、功能用途以及制作工艺的差异，阐释古人类演进过程中生产方式与石器工艺的进步。	第1地点 第15地点 第26地点 第27地点 龙骨山山体环境 田园洞山体环境
	03	用火初证	展示古人类最早用火遗迹，阐释古人类用火历史，和用火、控火、取火能力的发展。  阐释周口店古人类各时期在火种获取、用火方式、生火原料采集等方面的发展差异。	第4地点 第3地点 第12地点 顶盖堆积 第13地点
	04	基因密码	展示科学家们对古人类研究过程，阐述古人类研究从传统的体质人类学研究分析，到运用分子生物学中的古DNA方法分析的过程。	第2地点 科普体验馆
	05	环境模拟	展示古人类生存时期古动物群落特征，阐释古人类与同时期古动物之间的共生关系，以及生存竞争下，古人类食物结构、食物获取和加工能力的变化。	龙骨山山体环境 瀑布景观区
	06	地质沉积	展示第四纪典型地质陆相和代表性堆积，阐述与古人类演化伴生的地质沉积、生物环境特点。	第10地点 第11地点

第四纪地质演化展示线索 古环境变迁展示线索 古生物进化展示线索	07	年代故事	按照地球编年史时间顺序，展示地质年代划分，及各阶段地质演变特征。以地层堆积和生物演变为线索，阐释地球地质历史。	龙骨山及鱼岭之间 山体环境
	08	演进对话	展示中更新世晚期动植物物种新生和灭绝的演化过程，阐述变化过程中动植物的特征。	鱼岭山体环境
	09	环境变迁	展示周口店地区山形地貌与水系格局的变迁，揭示植物群落演替的阶段性特点。阐释环境变化对于人类生存的影响。	现状周口店河河谷 浅丘地区 太平山山体环境
	10	地质景观	展示由早、中更新世至晚更新世过程中，温度、湿度等气候条件的变化，以及突出“周口店期”这个在国际上以周口店命名的地质及气候演变时期。	第7地点 第9地点
	11	鱼水印记	以景观化手法重构第14地点洞穴地貌特征，结合考古发现鱼类化石，展示第三系时期气候特征和洞穴内环境。	第19地点 第20地点 第14地点 鱼岭山体环境
百年考古大事记展示线索	12	科技进化	展示现代科技的运用，如分子生物学中的古DNA方法分析、地质分层挖掘方法、同位素测年等丰富了考古的思路、方法和内容，也让考古变得更加精准、安全、高效，助推我国考古事业抵达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 鱼岭门户区
	13	群星纪念	展示百年考古历程中的重要人物，并对他们以景观的手法进行纪念。	第6地点 鸡骨山山体环境
	14	百年巡礼	展示周口店区域遗址地点分布及考古发现历程，并系统性介绍周口店考古工作同步建立和发展的中国考古学科。对1918年至今发生的重要事件、重大发现和重要研究成果进行展示和纪念。	第23地点 第24地点 鸡骨山山体环境

### 第九十九条 遗址现场展示手段

周口店遗址现场展示方式可根据不同的本体条件和展示需求，分别采取以下展示方式：

#### 1. 遗址原状展示

- 呈现遗址及化石地点及其所在环境的原真状态，对遗址保存的真实状态进行展示。

## 2. 标识说明展示

- 通过标识标志、说明指示牌等设施，对遗址信息进行提示和详细说明。

## 3. 数字化虚拟展示

- 以不对遗址安全造成影响为前提，运用激光投射、数字 VR 等手段对无法直观呈现的古环境、古生物进行多媒体呈现。

## 4. 微缩或模拟复原展示

- 通过实物或数字沙盘依比例缩小再现遗址宏观面貌或历史状态。对灭失遗址地点或相关环境进行模型复原展示。

### 第三节 展示利用工程规划

#### 第一百条 展示工程定位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将周口店遗址打造为世界古人类遗迹保护与利用的典范，具体包括以下分目标：

- 科学保护、多维展示的世界古人类遗产典范；
- 文旅融合、活化利用的遗产地创新发展典范；
- 国际学术交流合作的考古科研平台典范；
-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家园典范。

#### 第一百〇一条 展示工程项目

##### 1. 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工程

- 以遗址的全面展示利用和遗址与周口店遗址博物馆的联动为目标，开展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将规划作为遗址远期保护利用的顶层设计，统筹遗址各项展示工程的设计实施。同时，在其基础上，结合金陵、十字寺遗址等重要载体，进一步打造“人之源”国家文化公园。
- 国家考古公园选址及范围，以全面包含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为核心（保护范围全覆盖），并考虑将周边与遗址相联系的自然环境和镇村空间一并纳入，具体边界和用地规模由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确定。

##### 2.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展陈升级工程

- 根据最新的考古科研进展和技术手段提升，依据展陈提升工作周期，届时对现有博物馆展厅展示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丰富展示手段。在常设展基础上，有计划、持续性的推出成系列、成规模的临设展。

##### 3. 博物馆空间拓展（数字体验中心）规划建设工程

- 结合未来遗址全面展示和游客规模升级，于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南侧，增设以多媒体数字互动展示为主要功能的数字体验中心，积极开展北京人起源数字化，“互联网+”展示项目试点。
- 建筑限高9米，建筑风貌应与现状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建筑风貌相协调。

#### 4. 游客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工程

- 与远期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衔接，于现状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南侧规划建设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集合游客问询服务、游览指引、文化休闲、餐饮休息及文创消费等服务功能。
- 游客服务中心限高9米，建筑风貌应与现状设施及遗址环境相协调。

#### 5. 遗址现场展示综合提升工程

- 遗址标识及说明系统完善：更新完善现状遗址圈界区内的各遗址地点及遗址环境的标识和说明；补充遗址圈界区以外、保护范围内各遗址地点的标识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体信息、考古历史、价值内容、相关信息引申等。
- 遗址及化石地点展示提升：实现遗址圈界区以外各遗址地点的全面展示。做好遗址现状展示的同时，利用植物标识、激光投射、虚拟现实、互动装置等展示手段，丰富文物本体展示维度。
- 遗址环境展示补充：加强对遗址自然环境及建设环境的展示阐释。利用标识说明、微缩复原模型或数字化手段，补充对古环境、古人类生活场景等无实物信息的阐释。

#### 6. 展示道路系统建设提升工程

- 展示服务路网规划建设：依据本规划道路交通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近期完善龙骨山-鱼岭片区的展示服务路网，远期补充太平山、鸡骨山片区的展示服务路网。
- 交通标识系统完善：结合道路系统的规划建设，分级分类设置游览指示、导识标志。明确展示流线，提供游览指引。

### 第四节 服务配套设施规划

#### 第一百〇二条 分级服务设施布局

结合展示阐释体系的空间落位，进行与展示功能配套的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提高周口店遗址的接待服务能力。游客服务设施分为导览、休憩、环卫、公厕、管理及交通等功能类型，依据游客游览时间、停留时间与服务设施的辐射能力分一、二、三级进行系统配套。具体规划以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方案为准。

##### 1. 一级核心服务节点

- 依托周口店遗址博物馆、数字体验中心（规划）、游客服务中心（规划）形成的功能区，

作为遗址的核心服务节点，集合各类服务功能，辐射遗址全域。

## 2. 二级服务节点

- 结合展示流线和展示节点分布，同时考虑次门户的入园服务功能与互动体验的停留时长，将其设置于龙骨山遗址核心区、鱼岭门户区、鸡骨山门户区和太平山门户区，主要包括游客导览与问询、紧急救护、零售服务、公厕、中途休憩、环卫、电瓶车换乘等功能。

## 3. 三级服务节点

- 临近各遗址地点展示区设置不少于8处三级服务节点，提供问询、饮水、休息座椅、公厕、环卫等功能。

## 4. 补充型服务站

- 在道路两侧补充售卖、救助、咨询等不同专类的流动性服务设施，同时完善遗址区内智慧服务系统。

# 第一百〇三条 利用强度规划

## 1. 利用思路

- 衔接《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年—2035年）》、《房山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2017年—2035年）》及《房山区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暨国际旅游精品线专题规划》等上位规划，将周口店遗址融入区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旅游发展大格局，做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上的“北京源文化组团”的人之源文化组团、房山区“周口店—云居寺—琉璃河”文旅引擎核心及镇级“一线一核，两沟多点”文旅发展结构核心建设，使周口店遗址成为首都第二条国际精品旅游线上的核心节点。

## 2. 游客容量控制原则

- 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
- 游客容量必须严格依据文物及环境承载量的测定数据实施管理控制，并依据实时监测反馈信息及时调整。
- 周口店遗址与周口店遗址博物馆需对展示开放区与博物馆展厅进行长期游客数量记录、瞬时流量监测，并监测游客活动对遗址环境的影响，形成评估报告，作为流量控制的依据。
- 文物展示游客容量的计算标准经确定后不得随旅游发展及游客数量的增加而增加。
- 根据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开放面积，并对其承载力进行分析，确定其承载力计算标准。
- 可以通过补充卡口管理、模拟陈列和解说导览、高峰时调整参观时间等措施缓解游客压力。

## 3. 游客容量控制

遗址区域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遗址本体，有利于遗址区的管理为前提，综合考虑文物保护、生态承载力、观赏心理和功能技术等标准，容量测算的数据必须经实践校核或仪器监测修

正。

– 规划瞬时游客容量（Cp1）

遗址区域的瞬时游客容量经计算，结果为：Cp1=4500 人次。

– 规划日游客容量（Cp2）

遗址区域日游客容量经计算，结果为：Cp2=9000 人。

– 特殊区域卡口容量（Cp0）

– 遗址区内由于猿人洞内面积较小，且游客访问率高，因此该区域的游客容量成为整个遗址区的空间容量卡口。在计算出遗址区日游客容量之后，需要对该区域的瞬时游客容量进行检验，来验证景区日游客容量的合理性。

– 经检验，遗址区内规划日游客容量 Cp0=3300 人。

– 规划年游客容量（Cp3）

– 经计算，周口店遗址区域规划年游客容量 Cp3 为 600,000 人次。

## 第一百〇四条 科普教育及宣传规划

### 1. 宣传教育目标

- 扩大加深公众对周口店遗址整体及各遗址地点背景信息、科学意义、价值内涵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
- 通过对各遗址地点、遗址环境、陈列文物所体现的人地互动关系的展示，普及周口店三位一体的科学知识；通过遗址破坏因素及保护措施的简要介绍，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对文化遗址内涵的理解。

### 2. 科普教育及宣传策略：

- 加强线上推广，打造文化名片，提高讨论度与知名度。
- 加强线下聚集，组织多种活动，吸引不同受众人群。

## 第十四章 管理规划

### 第一百〇五条 管理策略

- 进一步落实市院共建制度，延续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与周口店镇的协商机制，深化现有的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文物管理体制，加强文物保护的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落实职能分工，明确各部分日常工作，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 实施依法管理，建立健全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
- 加强对周口店遗址价值构成要素及其它相关历史遗存的文物保护工作的政策及策略研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严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实施相关文物保护工程。

- 以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为依据，统领相关保护专项规划，协调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并指导下一步的工程项目实施。

### 第一百〇六条 管理体制机制

- 延续 2002 年 8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签订的《关于共建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确定的“市院共建”体制。
- 北京市政府负责“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建设、管理及科普教育工作”。
- 中国科学院“对遗址的科研工作负责，拥有对遗址的发掘权、标本（包括现有标本和将来发掘标本）的所有权和研究权，可依法对遗址进行发掘、研究并保管标本，对遗址保护和科普工作给予指导，为周口店遗址博物馆无偿提供充分和有价值的展品与研究成果”。
- 建立出土文物和标本的多机构保存协调机制，实现出土文物的机构间共保共管，流动共享。

### 第一百〇七条 管理机构

- 恢复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协调委员会。委员会负责指导遗址保护建设规划的编制，需做好跨部门和跨级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委员会主任由北京市主管副市长和中国科学院主管副院长共同担任，成员包括双方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并聘请若干名专家担任顾问。
- 北京市政府授权组建“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是具体负责遗址保护的办事机构。由于遗址保护范围的扩大，保护管理工作要求的提高，建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或增设相应管理部门，核定相应编制。
-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是对社会进行科普教育的机构，应给予相对稳定的经费支持。
- 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文物点建立相应的群众性保护组织。

### 第一百〇八条 管理范围

- 采用“局地圈界管理+全域巡视管理”模式落实有效管辖。
- 局地圈界管理范围：远期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圈界管理区重叠，现阶段以龙骨山遗址圈界区为管辖范围。
- 全域巡视管理范围：包括龙骨山遗址片区、鱼岭遗址片区、鸡骨山遗址片区、太平山遗址片区以及田园洞遗址片区。

### 第一百〇九条 科学管理

- 遗址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规律性的研究。
- 加强遗址档案建设工作，实现尽全监测和预防性保护，在“周口店遗址动态信息及监测预警系统”对遗址全覆盖基础上，构建以全要素数据采集分析为基础的数据处理和管理平台。
- 持续发挥高新技术在保护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遗产保护管理的科技含量。

- 建立跟踪评估机制。参照北京市针对总体规划落实开展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工作模式，对保护规划开展跟踪评估，保障规划落实。
- 开拓遗产管理思路，借鉴世界遗产管理工具“EoH（Enhancing our Heritage）”，构建以评估为核心的遗产地组织管理框架。

### 第一百一十条 完善“四有”工作

-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13.11）的要求，依据遗址考古研究及保护工程等资料数据的进展成果对遗址档案试行动态更新，建立全套遗址信息数据库。除纸质文件之外，档案必须进行数字化处理与存储。遗址点命名应当规范，注意区分，注明文物本体内涵，明确位置坐标，便于日后管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管理队伍建设

- 完善管理机构内部职能，按照遗产日常管理、遗产监测、遗产保护工程管理等多个相关职能进行部门细化和责任细分。
- 加强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与周口店遗址博物馆的基层队伍培养，推行培训考核制度，提升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完善专家技术指导咨询机制。
- 结合遗址管理实际需求，增加编制。补充遗产管理、科普教育、多媒体数字化、遗产监测等专业技术人才，建立文物科技保护人才的引进机制。
- 鼓励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人员参与国内及国际学术研讨会议，促进知识、经验交流。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护管理用房

- 需结合遗址的全面保护利用，针对鱼岭遗址地点分布区、太平山遗址地点分布区、鸡骨山遗址地点分布区和田园洞遗址地点分布区的保护管理，预留管理用房建设用地。
-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现状办公空间使用饱和，需针对远期部门扩容，预留办公拓展用地。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日常管理

- 周口店遗址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作的报批、备案流程。
- 坚持文物日常巡查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隐患。
- 及时化解文物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协调、监督各类工程的实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 落实日常监测和记录，积累数据，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成果与手段，增加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的科技

含量，提高文物建档、保管、保护、展览、信息传播和科学研究水平。

-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与文物群众性保护组织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 加强日常游客管理工作，规范游客行为，落实安全监督。
- 协调各遗址相关权利人关系，及时进行情况沟通交流；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文物地的执法督察。
- 实施定期的消防、安防和防雷安全检查和检修，完善应急预案方案；针对周口店遗址文物管理涉及的建设、农业、林业、公安、消防等方面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制度。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保护管理经费

### 1. 经费保障

- 根据《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遗址保护的日常管理经费列入房山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涉及重大投入的项目所需经费，由北京市和房山区人民政府共同保障；
- 应加强周口店遗址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相关科普活动，通过自身的良性运作增强活力，获得经营收入；通过宣传运营争取社会支持、国际组织援助、特许经营等其他经费来源。

### 2. 经费管理

-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保护专项经费实行专账核算，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由国家文物局下拨的文物保护单位经费必须由文物主管部门使用，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北京市文物局报告，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必须严格记录文物保护单位与展示利用各项收入与支出，将其纳入文物监测工作，通过收支平衡分析，对资金分配比例进行验证并不断改进，实现文物保护单位经济上的可持续性。

## 第十五章 考古及研究规划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考古研究工作原则

- 考古工作当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考古工作程序和制度，认真落实考古工作的检查验收制度。
- 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并重，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促进考古发掘研究和文物保护展示的结合和可持续发展。
- 考古研究工作应为遗址的保护、展示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提供可靠依据。
- 考古发掘完成后，尽快组织整理发掘资料，发表发掘简报，编写正式报告。
- 对周口店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以全面了解周边遗址分布情况、古人类活动涉及范围、活动内涵等。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术研究方向

### 1. 遗址基础信息的广泛收集与研究

- 充实有关周口店遗址的各种原始资料、档案，包括各时期考古发掘的野外日记、研究著述、工作手稿、往来信件、图片与照片、各时期出版物等。
- 运用现代技术与信息手段对各种资料进行修复、解读、分辨和复制，使之永久保存。
- 建立完备的周口店遗址档案、图书与信息资料数据库，以数字化形式保存，便于资料的查阅与使用，为周口店遗址学术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础。

### 2. 重要遗址地点剖面清理和取样，遗址时代深化研究

- 在一些重要地点科学而系统地采集堆积物样品进行沉积物微形态学、地球化学、用火遗迹、年代学和孢粉学等分析和测试，阐释人类在遗址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建立更精确的遗址时代框架。

### 3. 动物化石系统整理与研究

- 对出土的动物化石进行全面系统的清点、整理和登录，并进行相关的科学分析、研究和记录，有助于遗址的性质、埋藏学特点、古人类的生存环境、狩猎能力等相关课题的深入进行。

### 4. 石制品的整理与研究

- 对出土的石制品进行形态、类型、技术、功能和地点间的比较研究，有助于对古人类的技术特点、适应方式、开发资源能力的深入了解，对古人类在特定区域内的行为发展与演化过程进行深层次的阐释，进而深化对东亚古人类起源与演化过程的认识。

### 5. 对古人类体质的进一步研究

- 对周口店人类化石（包括模型）进行新的测量和形态研究，多方面开展与非洲、欧洲及南亚古人类化石的对比研究，运用三维扫描成像技术和计算机手段进行形态拼合、复原和脑内部印模与结构研究，以此为基础建立周口店古人类的化石数据库。并结合人类古基因组学等技术，进一步开展对周口店古人类的体质特点研究，深入阐述北京猿人、山顶洞人、田园洞人和现代东亚人类的系统关系。

### 6. 古环境研究

- 重点研究古人类生存环境和各时期动植物遗存。运用现代化手段对古人类生存环境及其与脊椎动物演化关系、植被演替和气候环境变化的研究，进一步探讨脊椎动物及古人类演化与环境演变的关系及动因，开展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以及早期人类对环境的适应与影响等科学问题研究。

### 7. 对周口店地区的区域性调查

- 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在周口店地区开展系统的地质调查，探寻可能存在的古人类学和考古学新的重大发现，有助于探明该地区的科学资源和可持续发展潜力，分析古人类在该地区生

存的地质和生态环境背景，了解古人类在该地区的活动范围、生产与生活资料来源和分布特点。

## 8. 近年研究成果整理

- 及时整理近年发掘资料及研究成果，出版考古发掘报告、研究进展，进一步提高周口店遗址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影响。继续推进学术研讨会议等交流活动的举办。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长期考古研究计划

目前，遗址区仍然埋藏着丰厚的科学资源，新的发掘、发现和研究势必在探索东亚地区古人类体质与行为特点、演化过程以及生存环境背景的重建等诸多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基于周口店遗址各地点的现状与科学价值，现提出以下中、长期考古发掘计划：

- 对周口店区域开展系统的考古和地质调查。
- 以第 15 地点为重点进行新的发掘，对文化遗物、动物化石等开展全面整理，并组织多学科综合研究；对第 27 地点早年发掘出的堆积物进行细致清理、筛选；对第 4 地点和第 26 地点的剖面进行清理、取样和保护。
- 充分利用周口店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科学积累以及中国境内丰富的化石资源，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和最新的学术思想，争取本世纪末在北京猿人（乃至国内一系列人类化石）的形态学研究、石器工业、社会组织、经济模式、生产行为、生活方式、生活环境等方面的认识上有所突破。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考古科研配套设施

在周口店遗址周边选址建设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落位具备国际水准的开放实验室，并对世界各国科学家开放。建立中国古人类数据库，与世界各古人类研究机构实行计算机联网，达到信息共享、合作研究的目的；扩大现状在地标本库房规模，为出土遗物集中保存创造条件。

### 1. 设施建设目标

通过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的精心规划、科学布局、合理配置，推动考古研究工作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 人类化石的宏观和微观形态的深入研究并进一步确定北京猿人在人类进化史中的地位以及中国古人类在世界人类演化中的地位；
- 北京猿人石制品工业在世界早期人类文化发展中的地位；
- 北京猿人及更新世人类的社会组织、经济模式、生产行为和生活方式；
- 北京猿人时期和整个更新世期间的全球环境变化以及它对人类生存发展的影响；
- 周口店和全国重要的古人类遗址的最新测年技术以及全球性地质事件的确定和研究；
- 中国古人类数据库的建立及与世界各古人类学研究机构计算机联网。

## 2. 选址建议

- 规划建议结合远期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确定“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选址，优先考虑周口店河东侧、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北侧约 0.02 平方公里的用地区域内。与周口店遗址博物馆形成功能联动，并保持一定独立性。
- 建筑设计需满足较高等级的防震、防火需求，并配备完善的安保设施，以保证珍贵标本与试验设备的安全。

## 3. 功能配置要求

- 工作区功能配置：一个图书资料室并拥有国际电子期刊访问权限；一个标本库房（含古人类、古脊椎动物化石标本以及现生对比标本）；一个标本标准化处理间；一个化石修理室；一个 CT 扫描实验室（含显微 CT 设备）；一个石器模拟打制及电镜微痕观察实验室；一个亚纳米级三维表面形貌观测实验室；一个残留物分析实验室；一个孢粉分析实验室；十五个配备有现代化办公和基础研究设备的工作室。
- 生活区功能配置：20-25 套配有现代化生活设施的公寓供各国科学家在此工作期间使用。

# 第十六章 保护规划的实施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管理与监督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规划审批与管理程序

- 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应当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报批程序，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在批准公布保护规划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周口店遗址的保护规划和目标措施，应当纳入周口店镇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

### 第一百二十条 规划修改调整程序

- 本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
- 若需对《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原因和调整目标，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查同意。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规划执行与监督机制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组织单位及修订主体为房山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与管理由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负责；
- 本规划应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节 规划分期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规划分期

本次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实施阶段。

- 规划近期：2021年—2025年
- 规划中期：2026年—2030年
- 规划远期：2031年—2035年

## 第三节 分期实施重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近期规划实施目标（2021年—2025年）

- 近期任务共9项，其中涉及保护与管理任务6项，实现对所有遗址化石地点的全覆盖保护和动态监测，巩固科技保护的后台支撑；实现对有本体遗存位置确认的化石地点本体病害防治、危岩体支护等保护措施初见成效，严重威胁遗址本体安全因素消除。
- 涉及展示利用任务3项，实现对所有遗址地点的基础展示，推动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和立项筹备，奠定大遗址全要素调动的良好基础；开展“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的选址、可行性研究等筹备工作，促进考古科研和文化交流的在地开展，推动现有展示功能的拓展提升。
- 实现对重点保护区内村庄居民的搬迁腾退，治理一般保护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染和环境风貌。
- 进一步推动重点保护区周边的山体治理和生态修复。
- 实现对周口店河、龙骨山-鱼岭片区山体的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
- 完善龙骨山-鱼岭片区服务干道系统，为下阶段重点片区的展示利用奠定基础。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期规划实施目标（2026年—2030年）

- 中期任务共12项，其中涉及保护与管理任务6项，对所有遗址地点的保护与监测升级，消除安全隐患。
- 涉及展示利用任务6项，开展遗址周边厂矿设施腾退搬迁、考古勘察和土地整理，全面启动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镇区文旅服务设施建设跟进；实施“数字体验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和“国际古人类研究中心”建设。推动遗址展示游览和科学研究双升级，建立成熟的科研基地和国际学术交流品牌。
- 实现对保护区内废弃矿山、生产场地及各类生态脆弱区的全面修复和核心历史环境的精细化治理，提升区域生态景观和遗址风貌。
- 完成周口店河的全线治理，丰富展示内容，升级水岸景观体验，构建链接镇区绿地系统和西部山区的生态文化景观廊道。

- 实现周口店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体制升级，遗产地“镇园一体”发展结构初步建立，区域旅游集散地职能初步显现，区域文旅资源积极联动，精品线路基本成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远期规划实施目标（2031年—2035年）

- 远期任务共9项，其中涉及保护与管理任务4项，结合遗址保护实践，树立史前大遗址保护的世界性优秀范例，构建完善的、可持续的、科技化的遗址全域保护体系，实现大遗址的现代化保护治理；建立长效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和评价体系，保障规划的高质量稳步实施和与下一阶段规划的衔接。
- 实现域内遗址干扰因素的基本排除，原生自然环境和遗址历史环境得以稳固恢复，完整呈现大遗址景观风貌和价值内涵。
- 涉及展示利用任务5项，并通过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全域建设，打造多维度、高品质的价值展示体验平台，巩固遗址-镇区-村庄的统筹发展关系，促进优质文旅资源聚集，激活“周口店-十字寺-金陵北京源文化组团”的区域发展链条。
- 促进遗产地转型成为“文化+”产业孵化策源地，打造复合型“周口店文化IP”，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人类文明遗址传承发展创新示范区。

## 第十七章 投资估算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估算说明

- 本规划涉及的各类工程项目的估算参照相关规范定额和遗址保护工程经验值调整制定。
- 凡属规模不确定、技术不确定的项目经费，应以批准实施的工程设计文件为准，规划经费仅供参考。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资金估算

- 本规划经费估算包括保护标志、本体保护、环境整治、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科研工作等方面，估算费用总额不低于12.46亿元。
- 房山区按照各领域现有市区事权划分情况，统筹用好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做好各项任务资金保障工作。

### 第一百二十八条 项目资金来源

周口店遗址保护单位按照“开源节流”的原则，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方案，严格控制成本。同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统筹用好现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遗址保护工作，扩大周口店遗址保护社会影响力。

建立多渠道筹资体制，在积极争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级政府资金支持的同时，进一步落

实财税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遗址保护工作，拓宽保护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可分为：

1. 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规定，积极争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基金》委员会的专项课题经费；
2. 中央资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改造资金；
3. 市级资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资金；
4. 区级资金：房山区政府每年年底预算的专项资金；
5. 其他来源：向国内外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社会各界募捐公益性保护经费；利用遗址展示，收取一定费用补充保护经费；遗址保护内的经营项目争取特许经营，将有偿出让的收入用于遗产保护。

## 附则

1.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2. 本规划实施主体为北京市及房山区人民政府。
3. 凡涉及周口店遗址区域的一切活动，均须与本规划相符合，任何单位及个人都有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 - 2035年)**

**图集**

# 目录

## 现状部分

- C1 区位图
- C2 房山区文化资源分布图
- C3 房山区自然资源分布图
- C4 保护区划现状图
- C5 航拍影像图
- C6 文物本体存在状态分析图
- C7 文物本体保存形式分析图
- C8 高程分析图
- C9 坡度分析图
- C10 地形坡向分析图
- C11 植被覆盖分析图（2007）
- C12 植被覆盖分析图（2017）
- C13 热岛效应分析图
- C14 汇水分析图
- C15 暴雨安全格局评估图
- C16 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估图
- C17 地质灾害安全格局评估图
- C18 景观风貌现状评估图
- C19 重要视觉节点视域分析图
- C20 建筑风貌现状评估图
- C21 建筑高度现状分析图
- C22 遗址区外部交通现状图
- C23 遗址区内部交通现状图
- C24 土地用途现状图
- C25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图
- C26 展示利用条件分析图
- C27 第1地点（猿人洞）保护棚展示方式现状图
- C28 管理现状图

## 规划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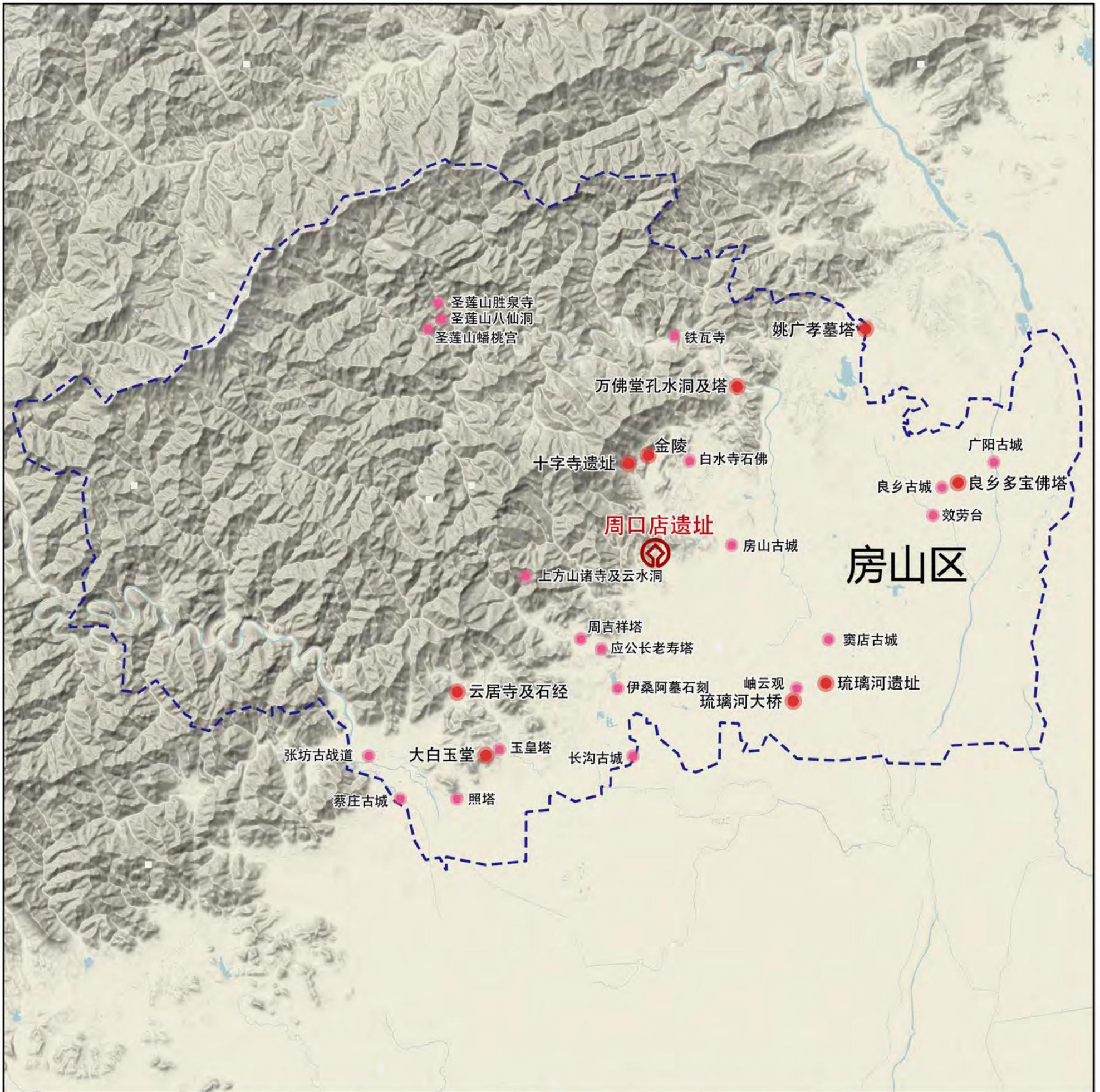
- P1 保护对象构成图
- P2 保护区划规划图
- P3 区划调整对比图
- P4 重点保护区坐标图
- P5 一般保护区坐标图
- P6 建设控制地带坐标图
- P7 建设控制地带分级管控图
- P8 文物本体分类保护措施图
- P9 三防规划图
- P10 防灾减灾规划图
- P11 环境整治措施图
- P12 景观结构规划图
- P13 景观视线廊道规划图
- P14 遗址区外部交通规划图
- P15 遗址区内部交通规划图
- P16 空间管控条件图
- P17 土地用途规划图
- P18 村（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图
- P19 厂矿及其他调控规划图
- P20 展示利用分区规划图
- P21 展示主题及对象规划图
- P22 展示路线规划图
- P23 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图
- P24 管理规划
- P25 近期（2021年-2025年）实施规划图
- P26 中期（2026年-2030年）实施规划图
- P27 远期（2030年-2035年）实施规划图

# 现状图纸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 - 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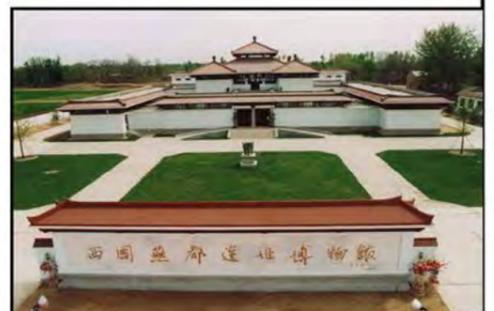
金陵遗址



云居寺



十字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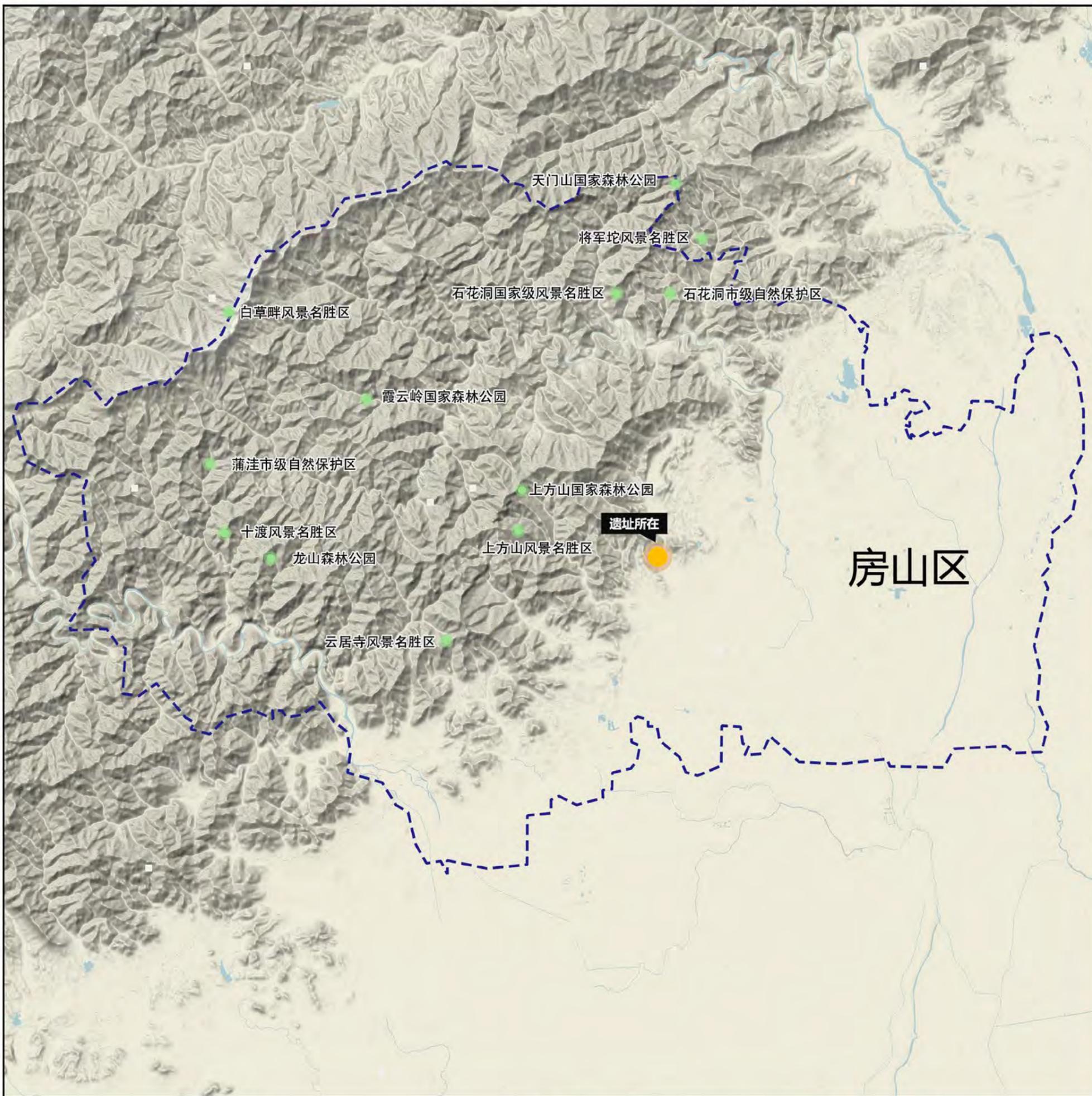


琉璃河遗址

## 图例

- 世界遗产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渡风景名胜区



云居寺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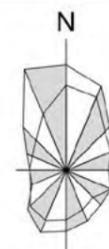
上方山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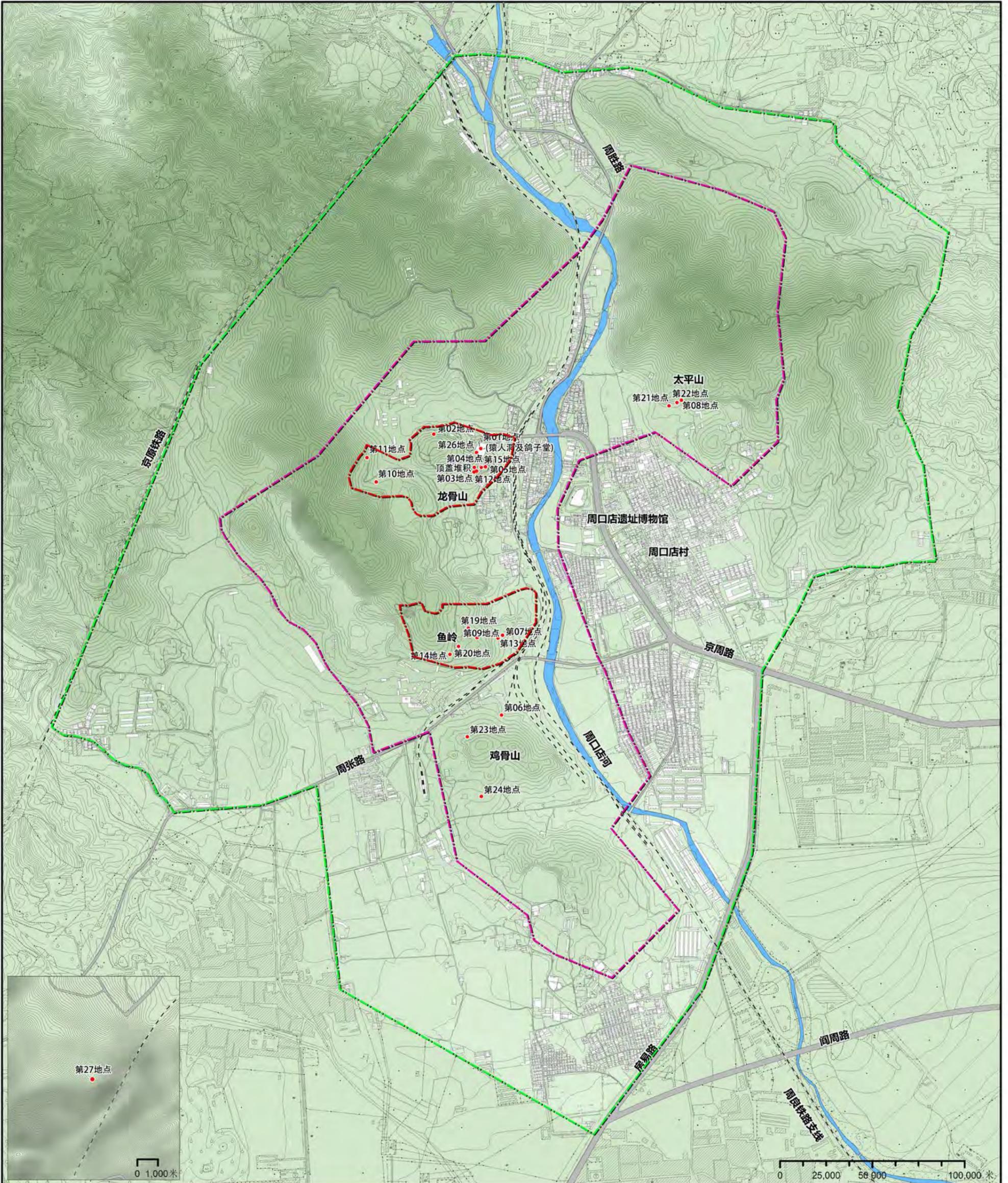


石洞花风景名胜区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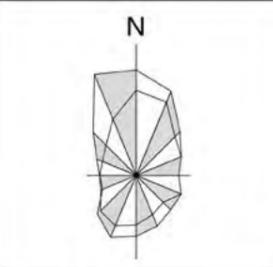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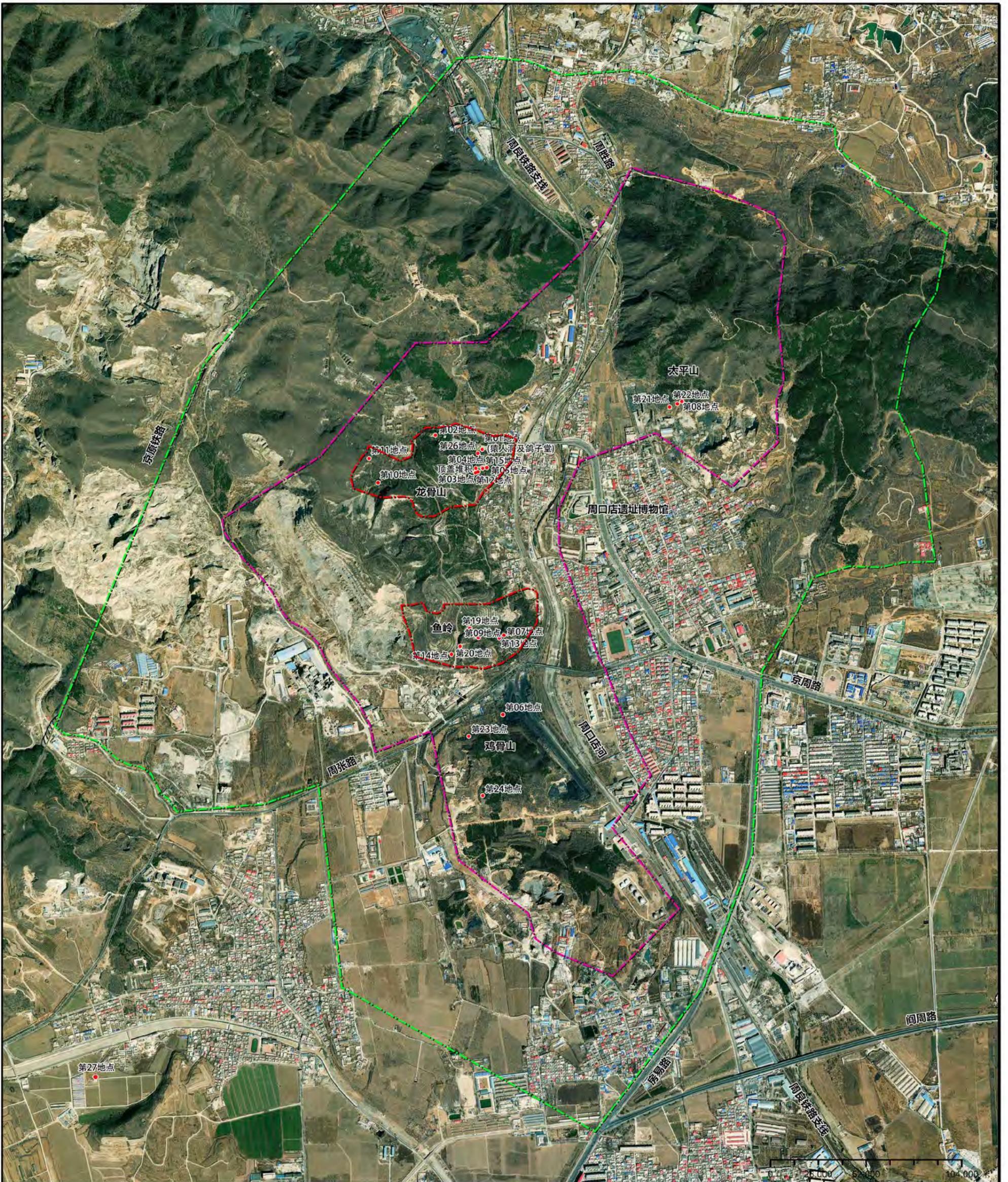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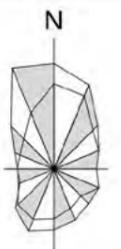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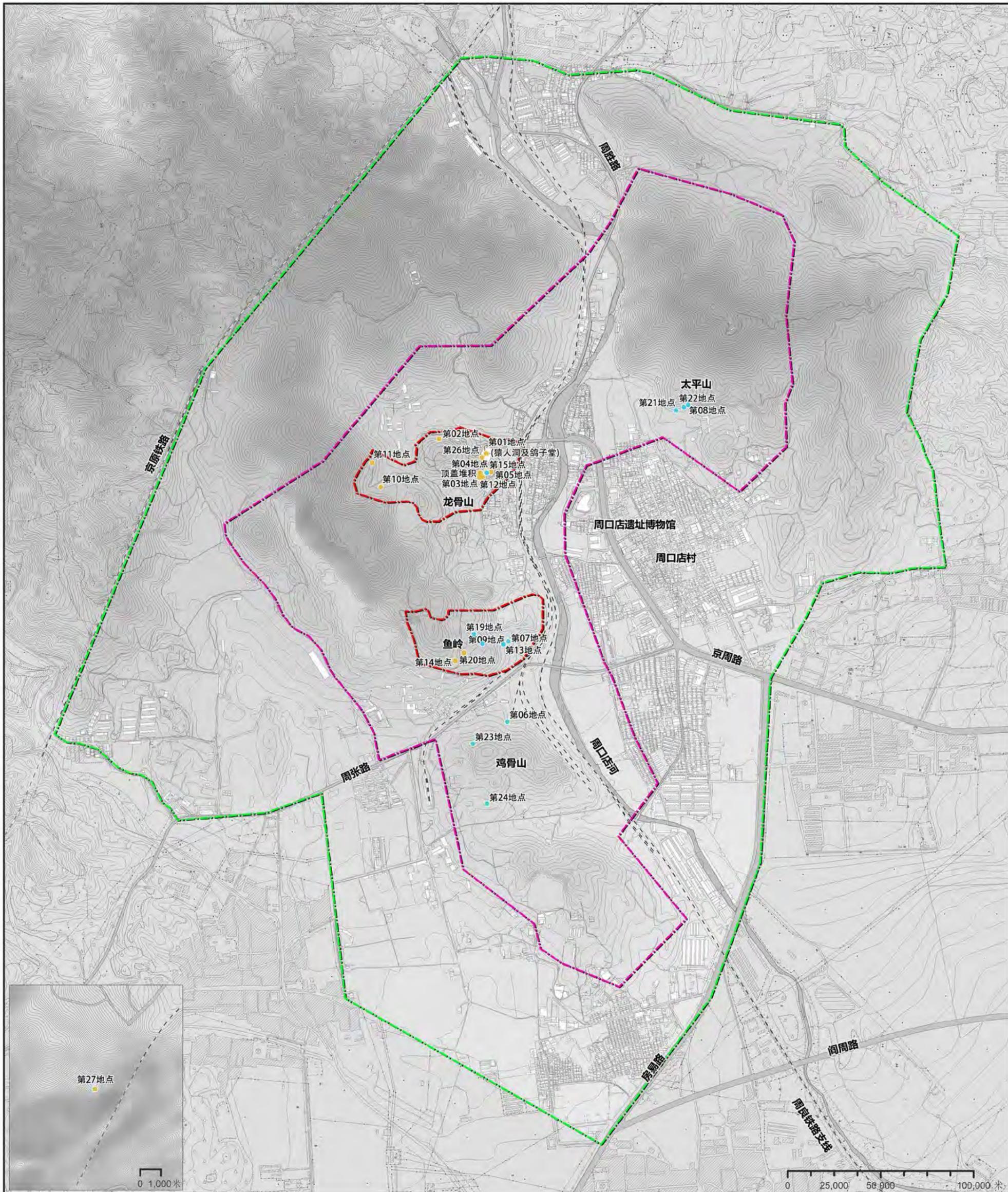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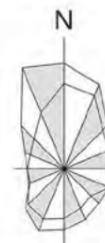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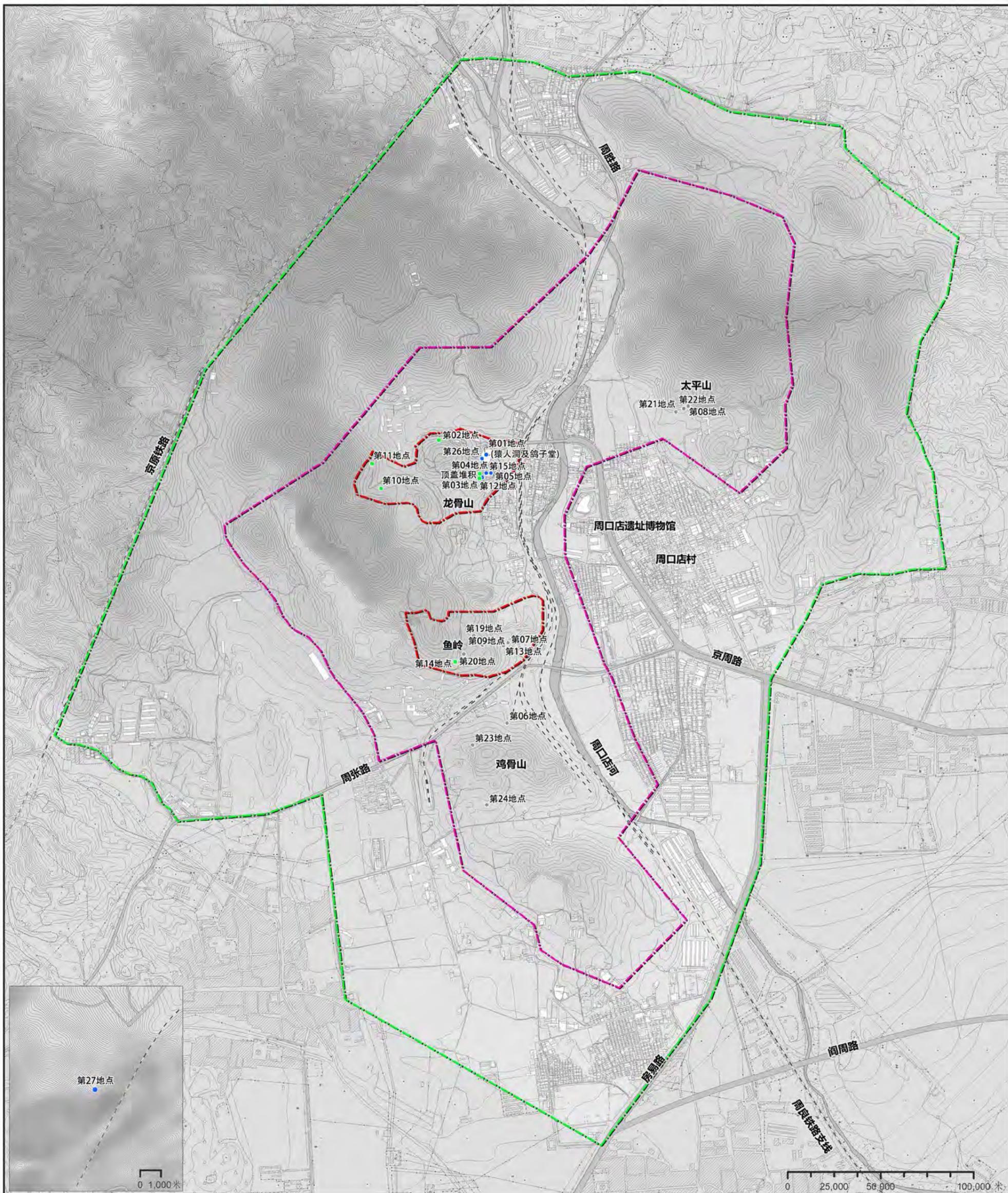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有本体遗存且位置确认
- 无本体遗存且位置为指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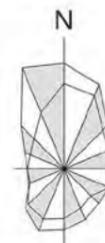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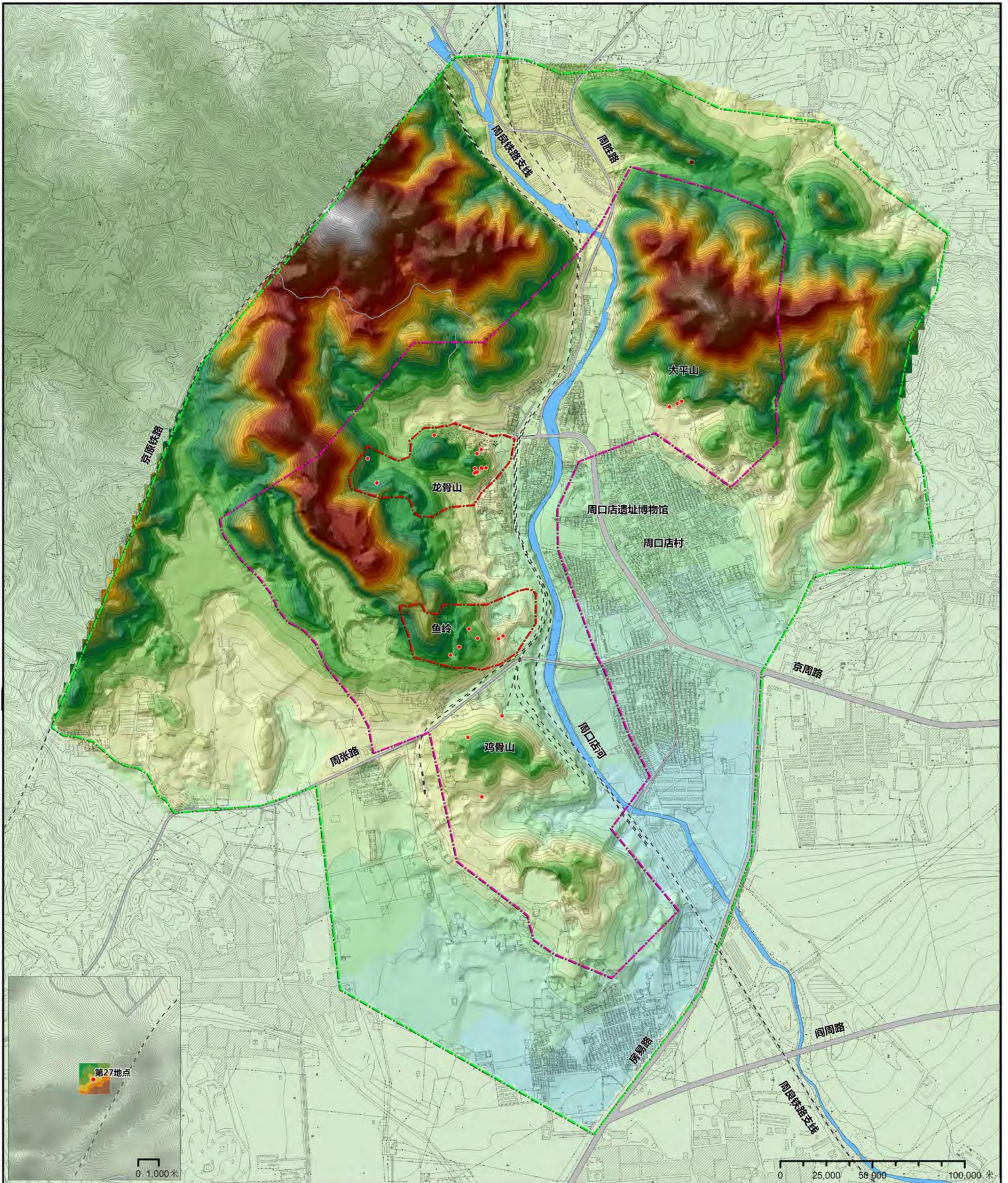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旷野类
- 洞穴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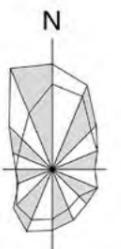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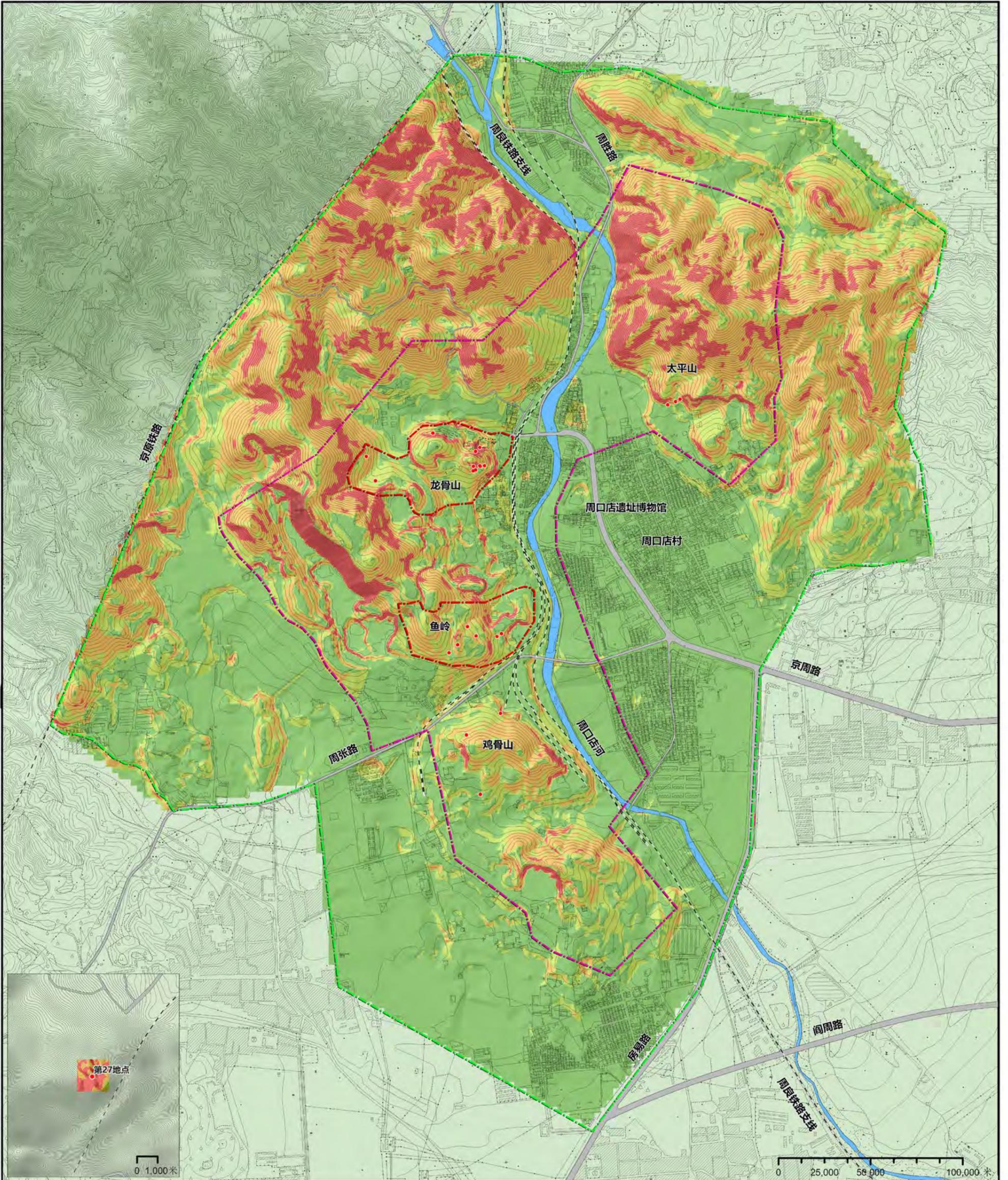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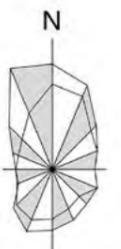
- |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57-80m   | 160-180m | 260-280m | 360-380m |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80-100m  | 180-200m | 280-300m |          |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100-120m | 200-220m | 300-320m |          |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120-140m | 220-240m | 320-340m |          |
| 周口店河        | 140-160m | 240-260m | 340-360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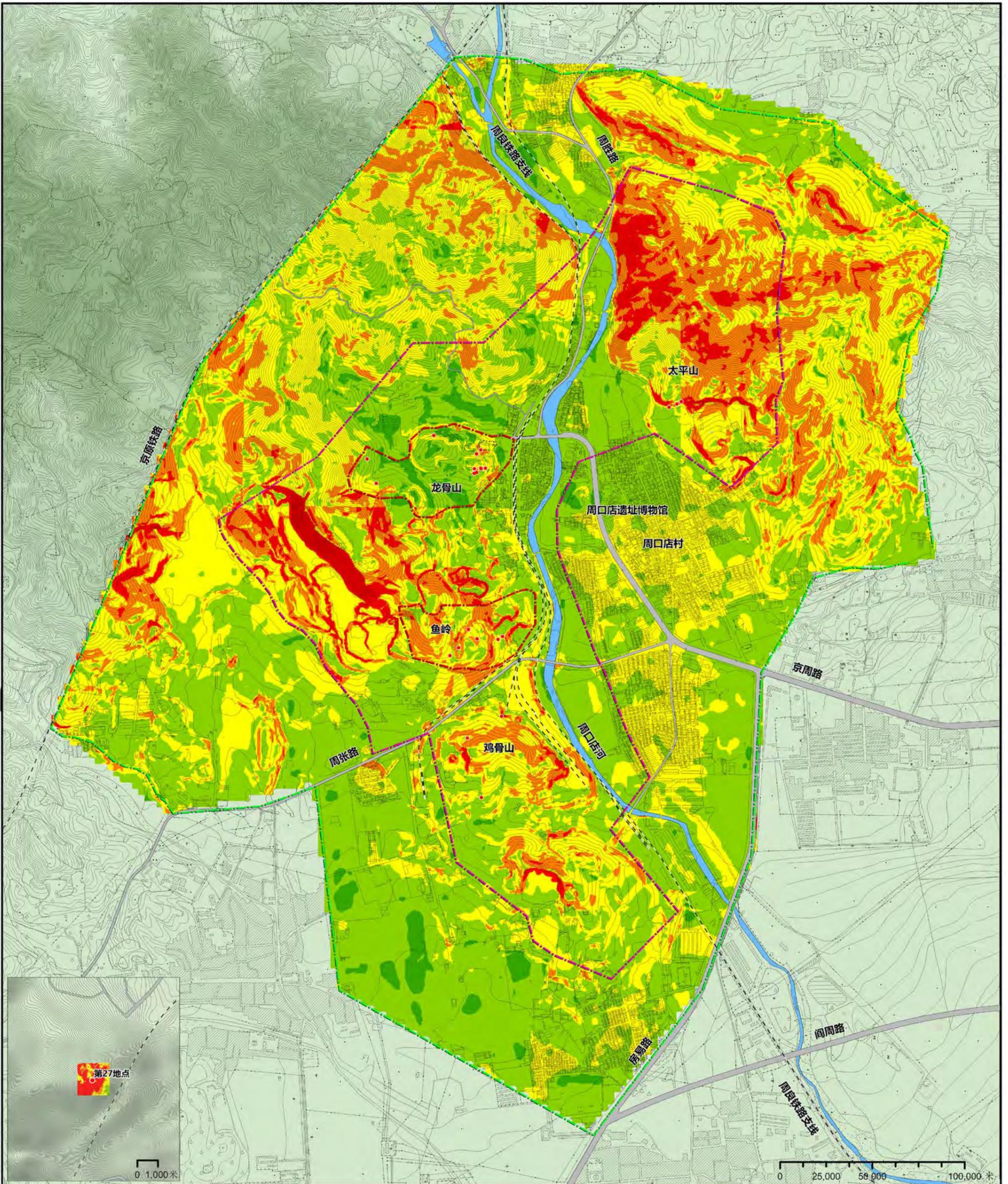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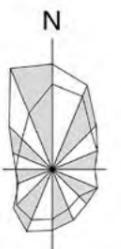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0°-8°
- 8°-15°
- 15°-30°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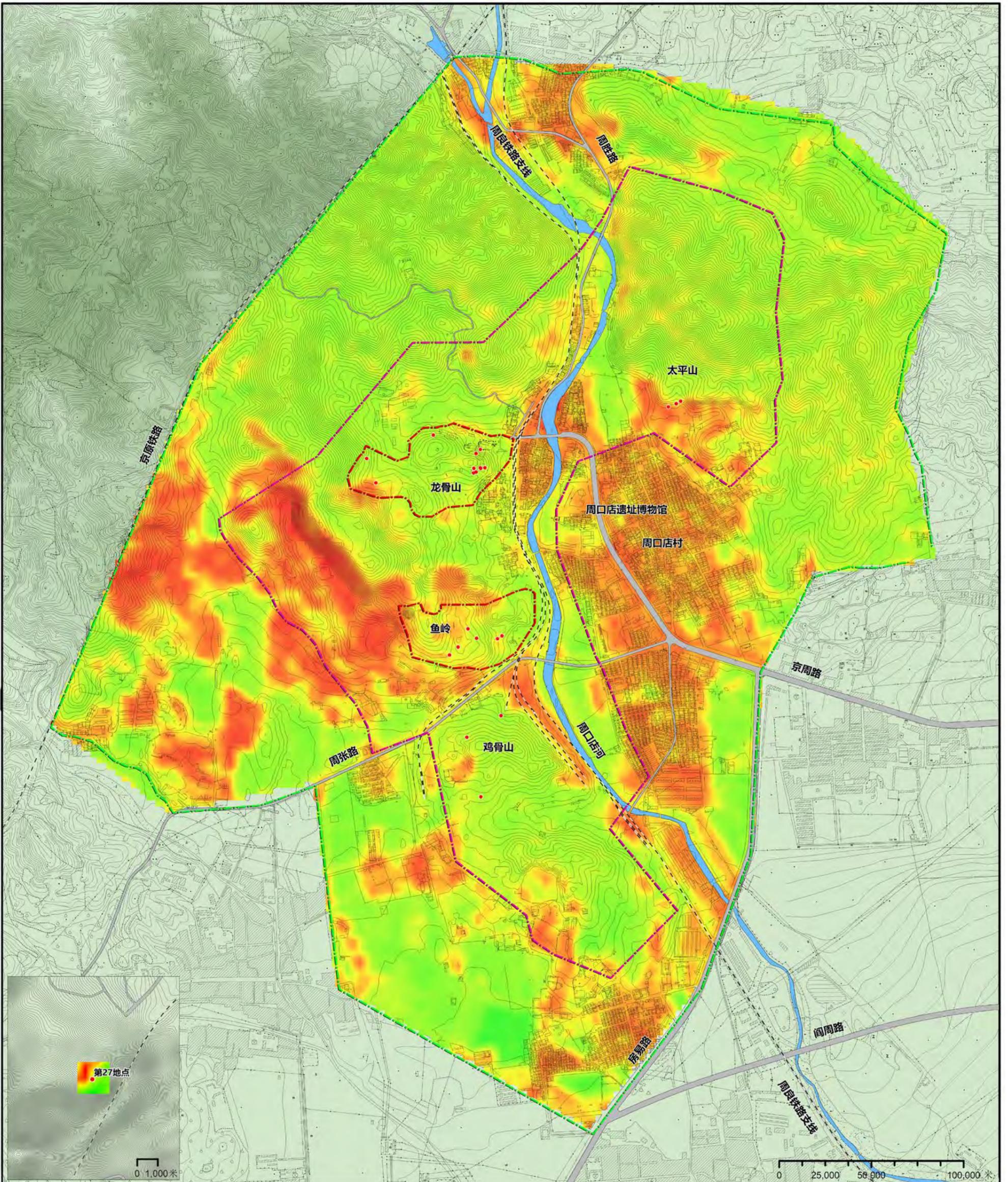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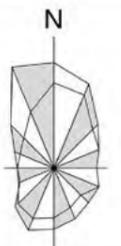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平面 (-1°)            | 南 (157.5° -202.5)   |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北 (0° -22.5°)       | 西南 (202.5° -247.5°) |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东北 (22.5° -67.5°)   | 西 (247.5° -292.5°)  |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东 (67.5° -112.5°)   | 西北 (292.5° -337.5°) |
| 周口店河        | 东南 (112.5° -157.5°) | 北 (337.5° -3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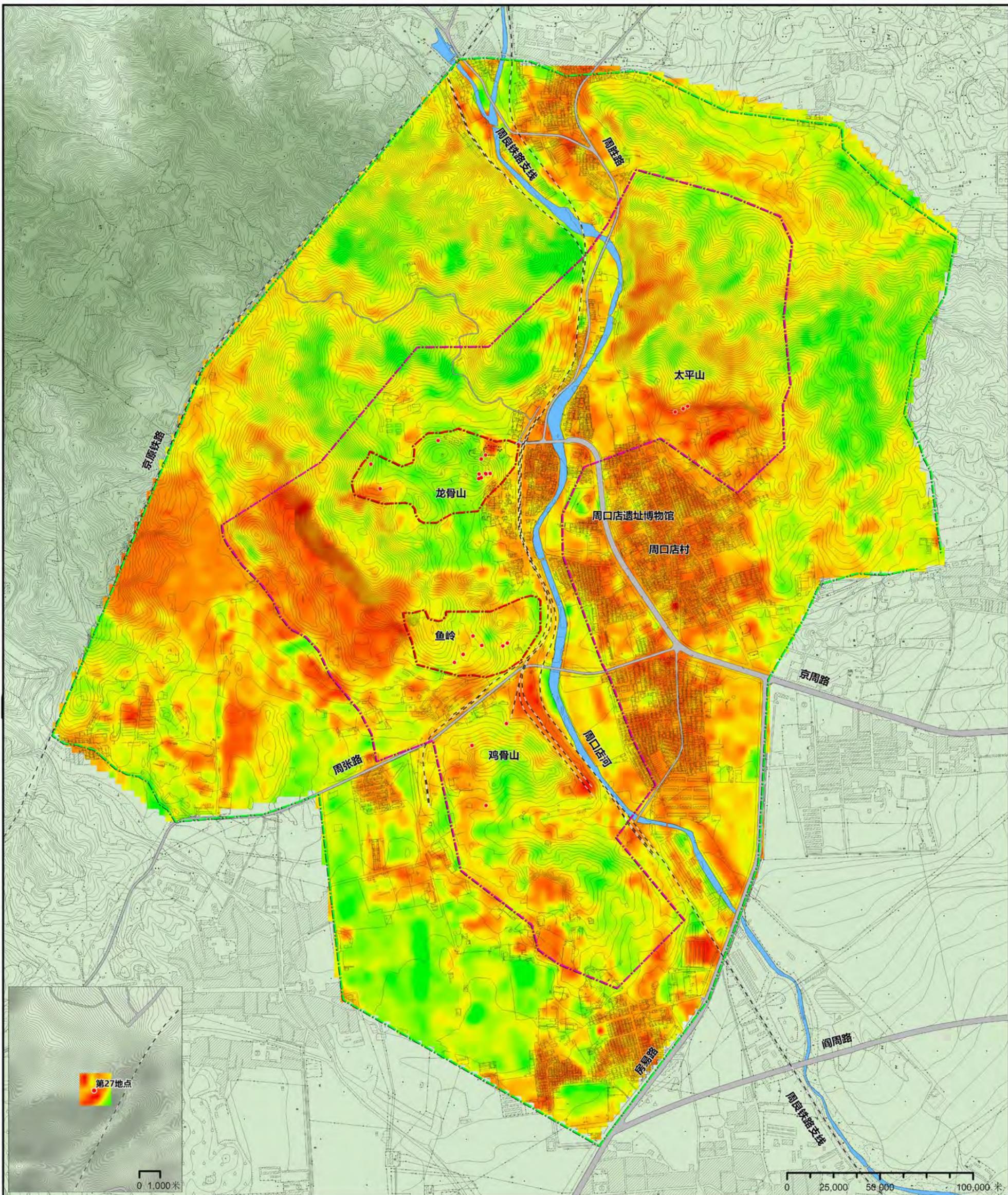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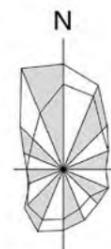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高: 1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低: 0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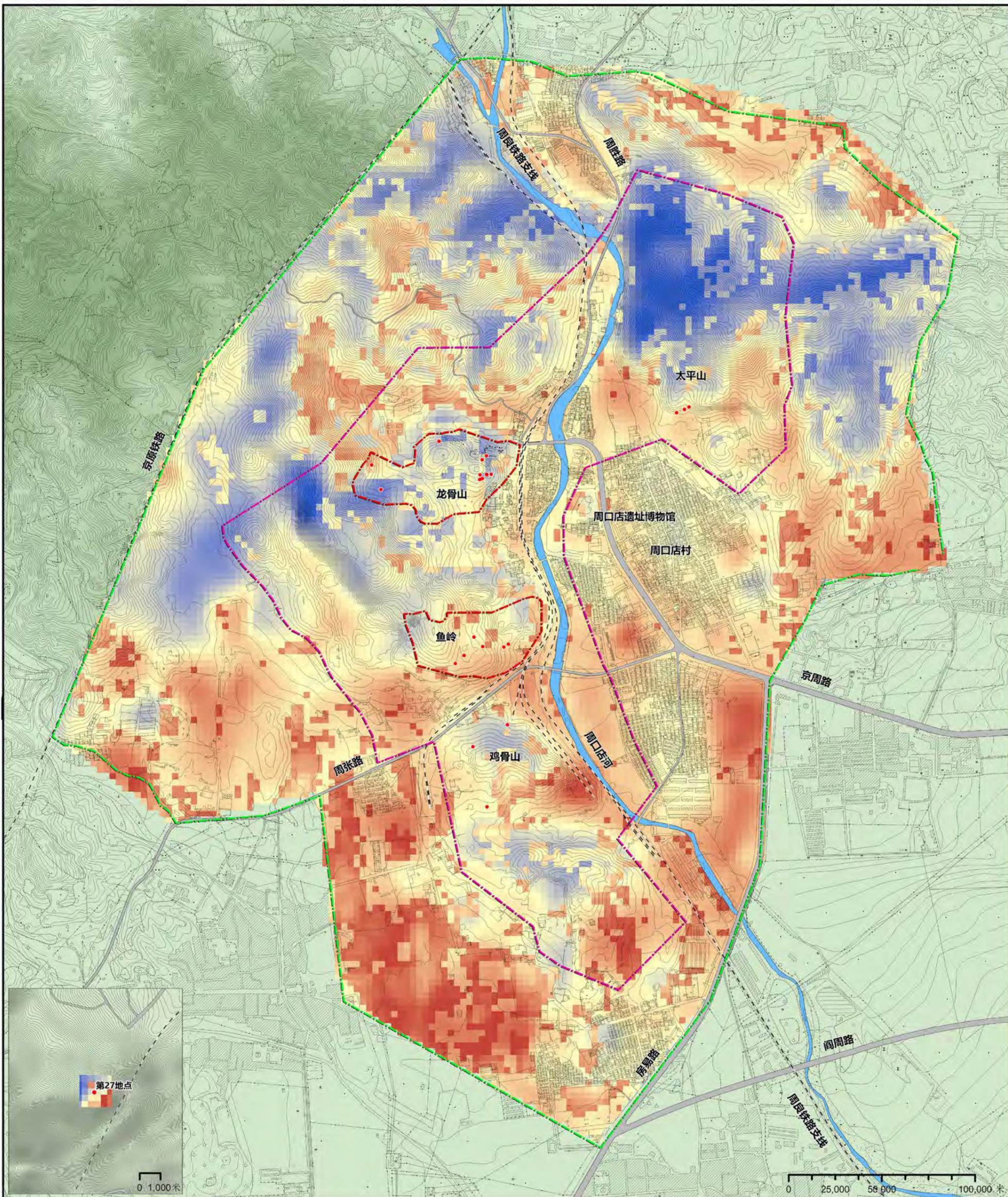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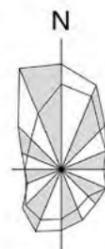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高: 1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低: 0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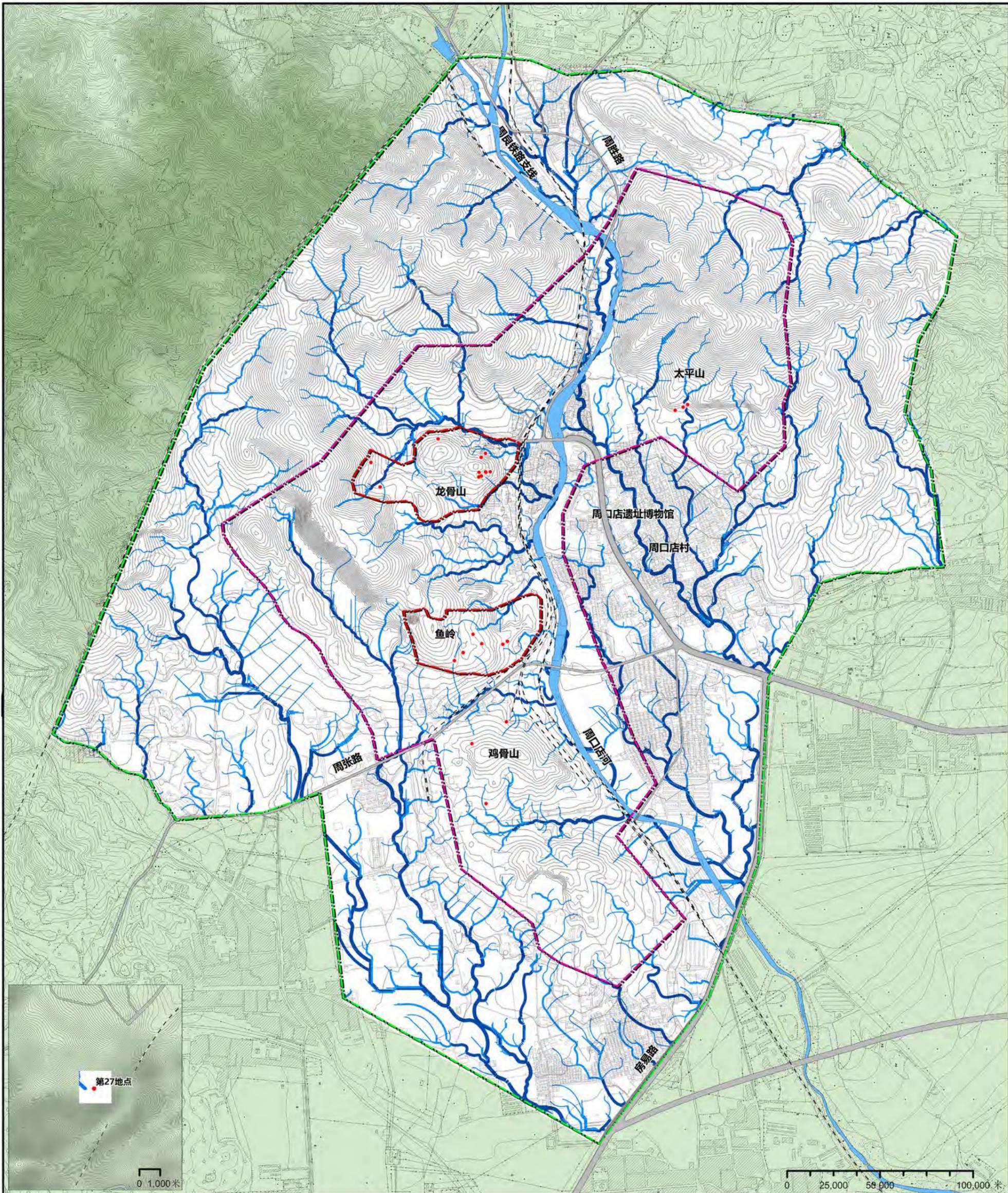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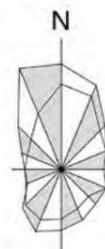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高: 51.2594
- 低: 34.9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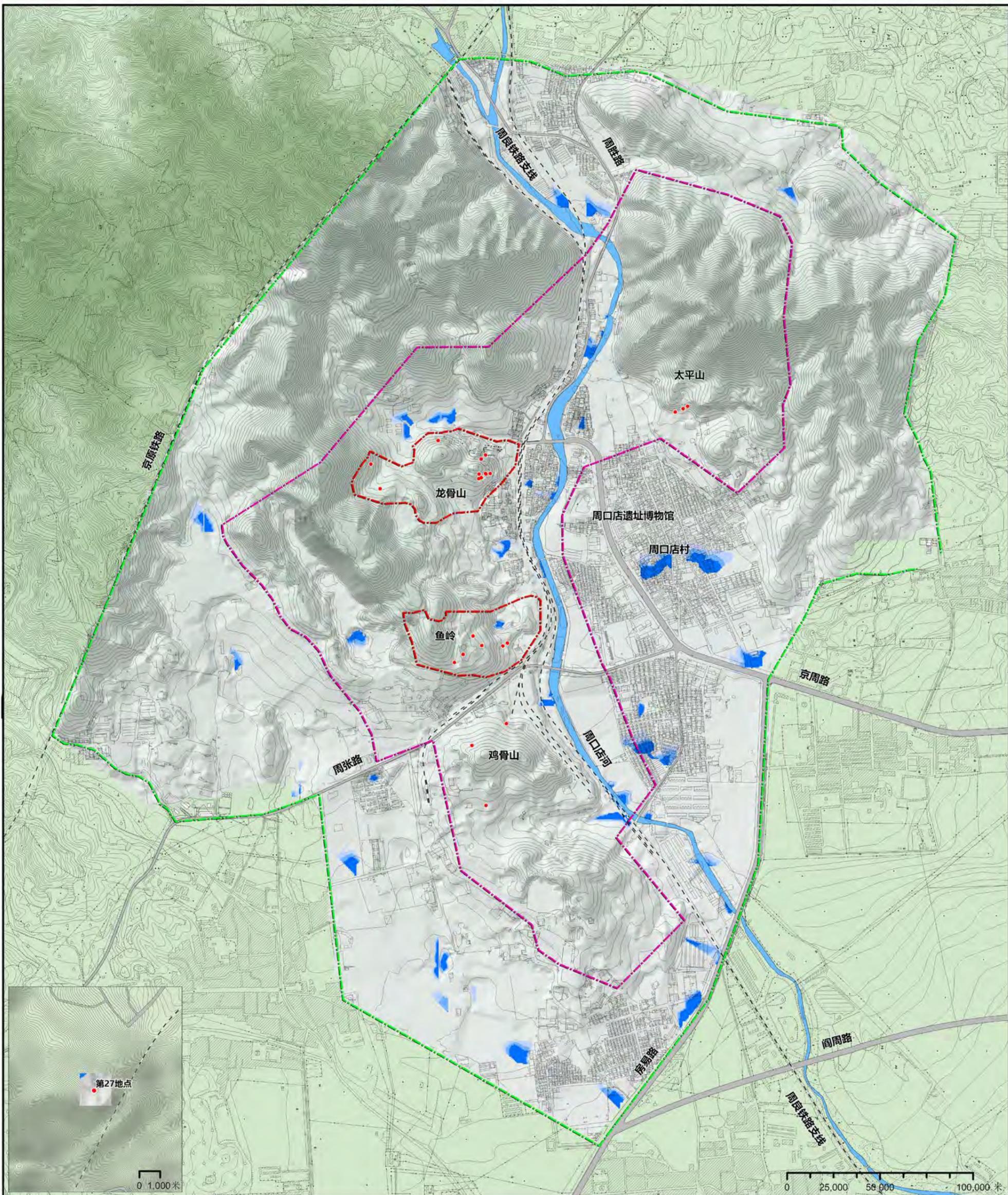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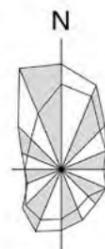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1级汇水通道 |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2级汇水通道 |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3级汇水通道 |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4级汇水通道 |
| 周口店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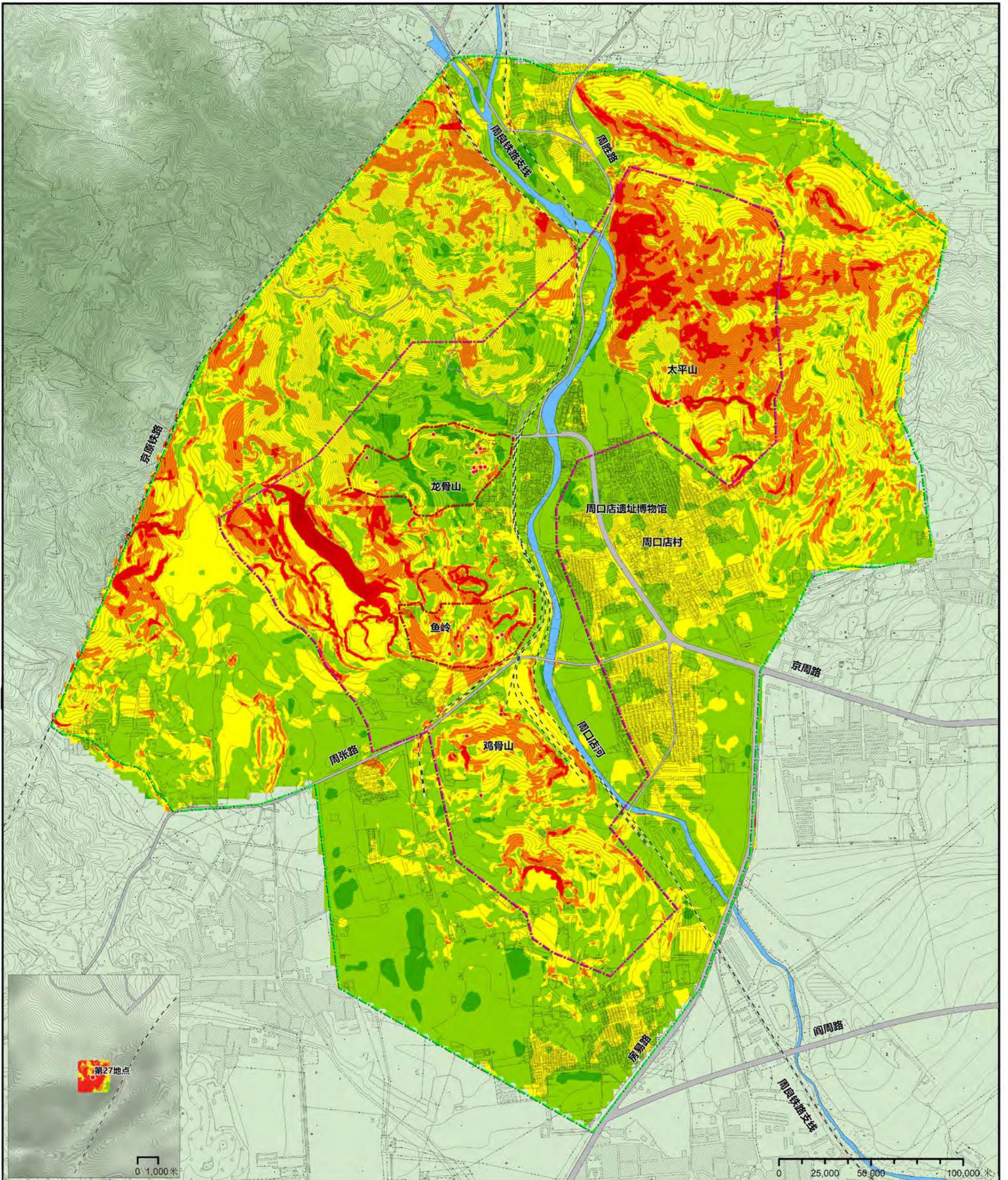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低安全
- 中安全
- 高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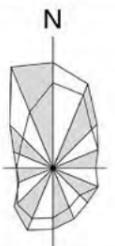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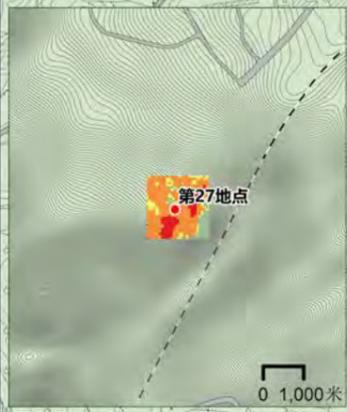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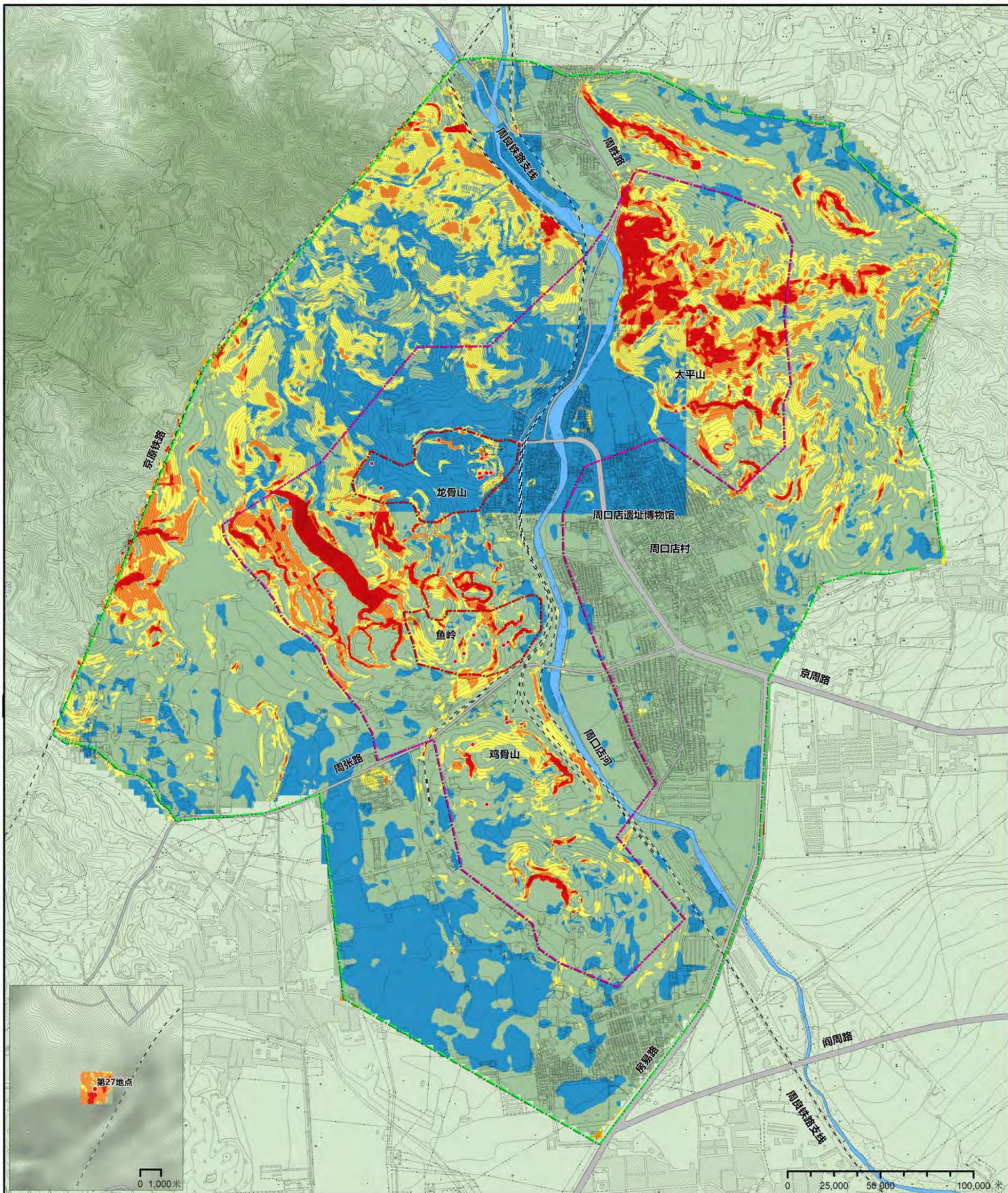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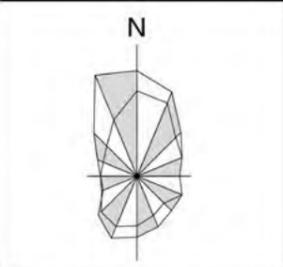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低敏感
- 较低敏感
- 中敏感
- 较高敏感
- 高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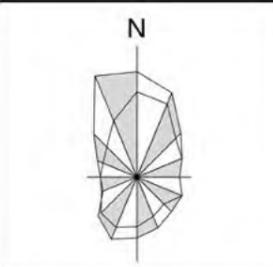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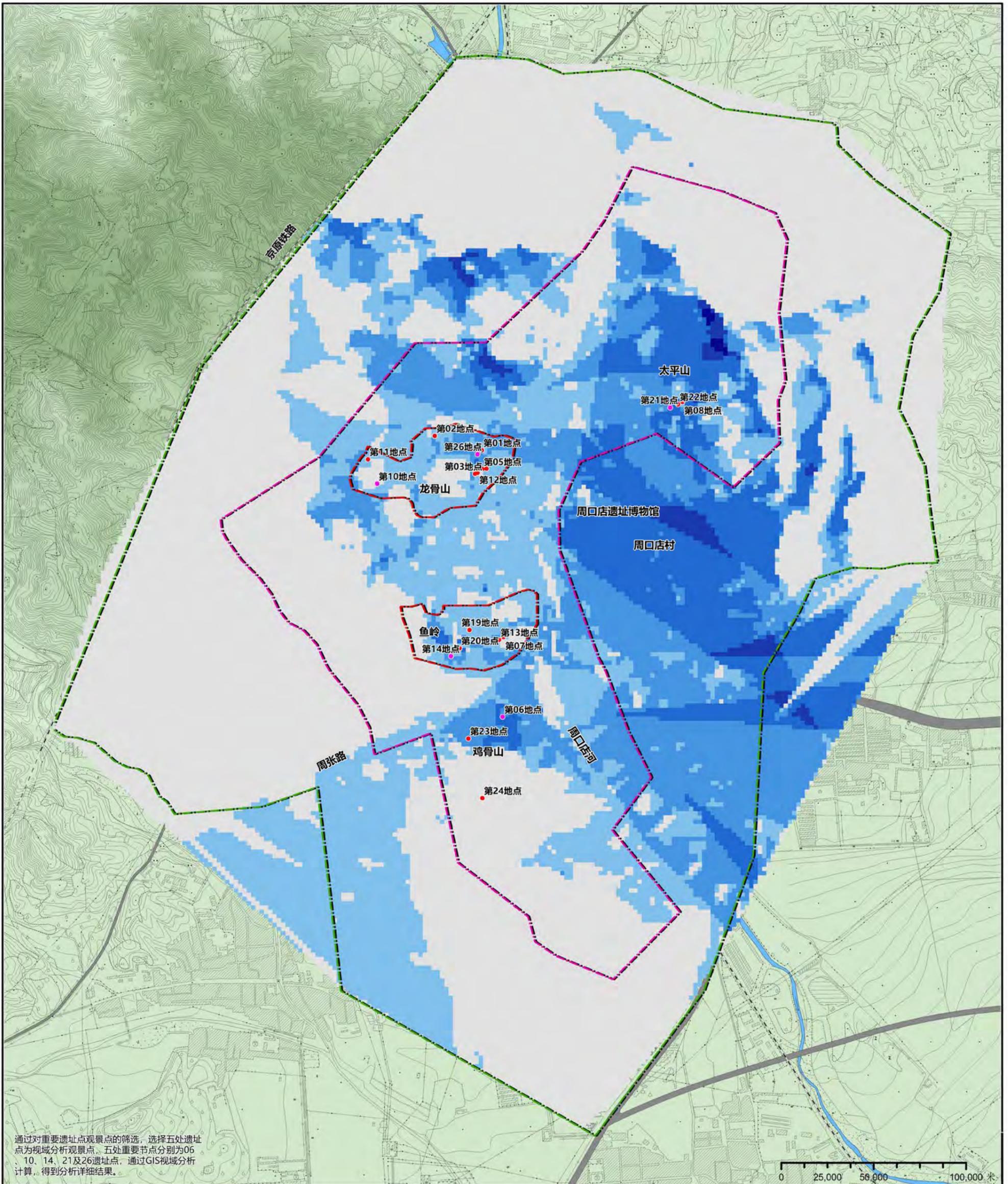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安全
- 较安全
- 一般危险
- 较危险
- 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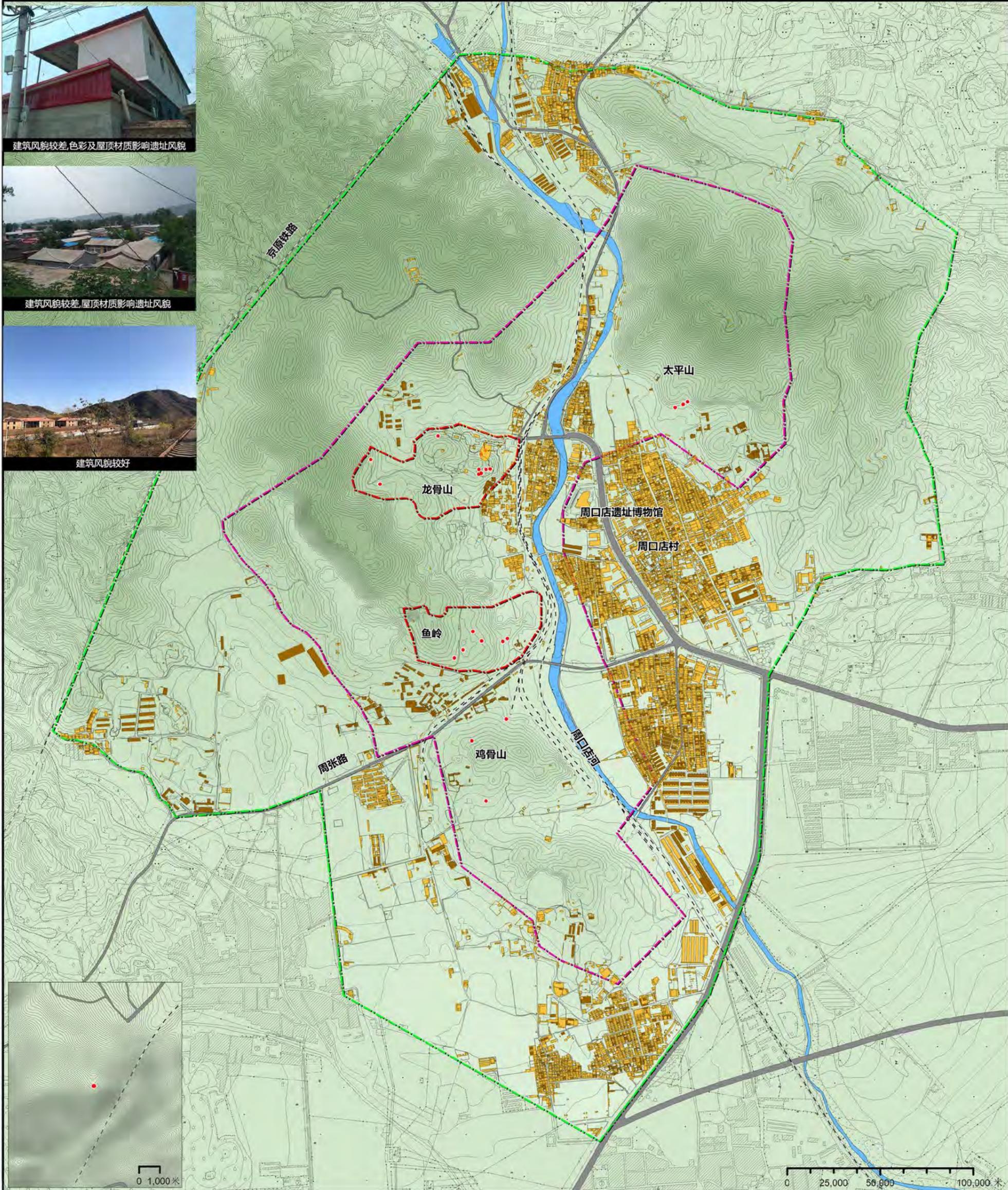
建筑风貌较差,色彩及屋顶材质影响遗址风貌



建筑风貌较差,屋顶材质影响遗址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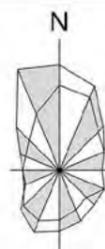


建筑风貌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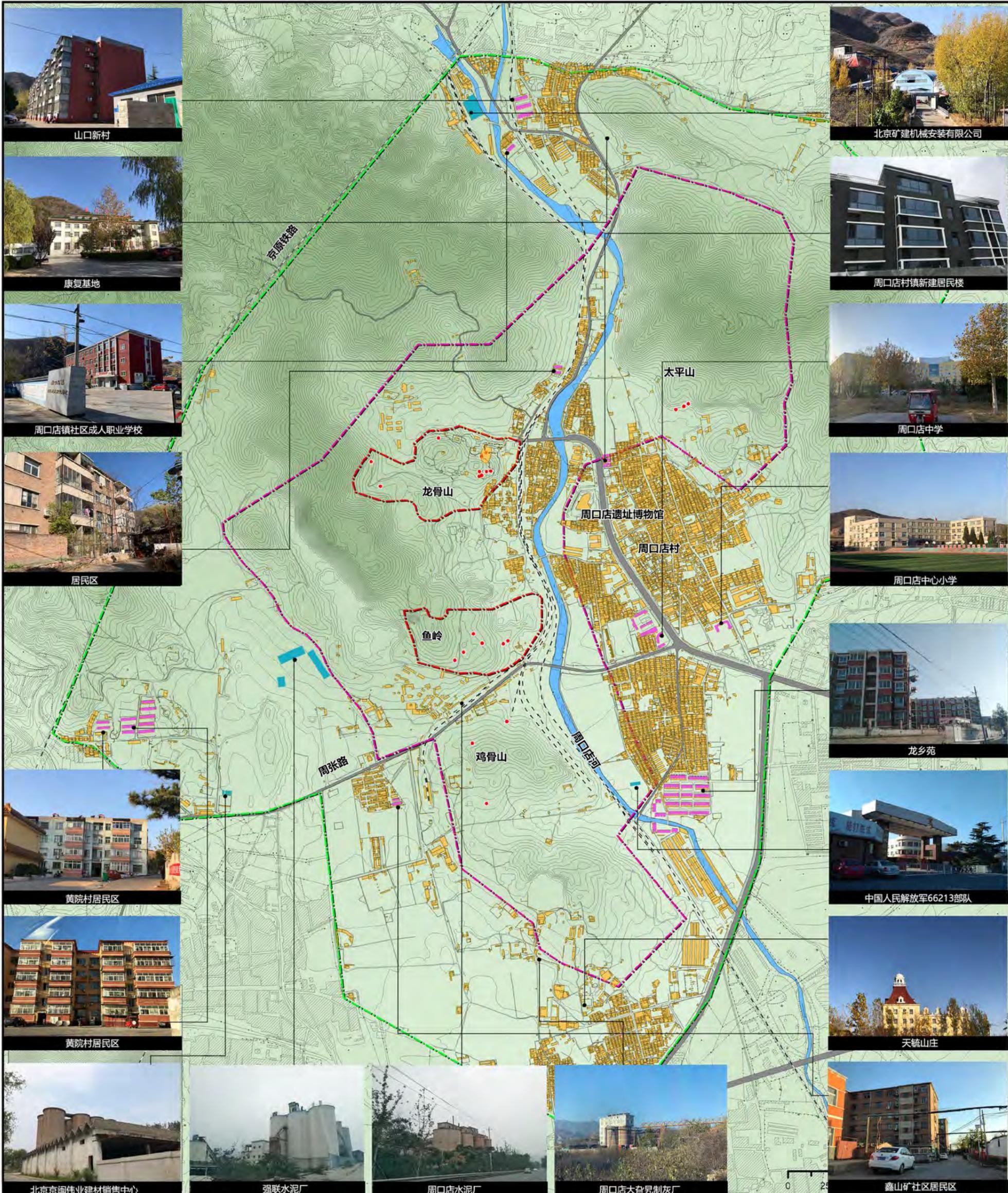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建筑风貌较差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建筑风貌较好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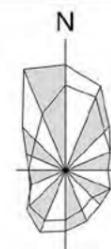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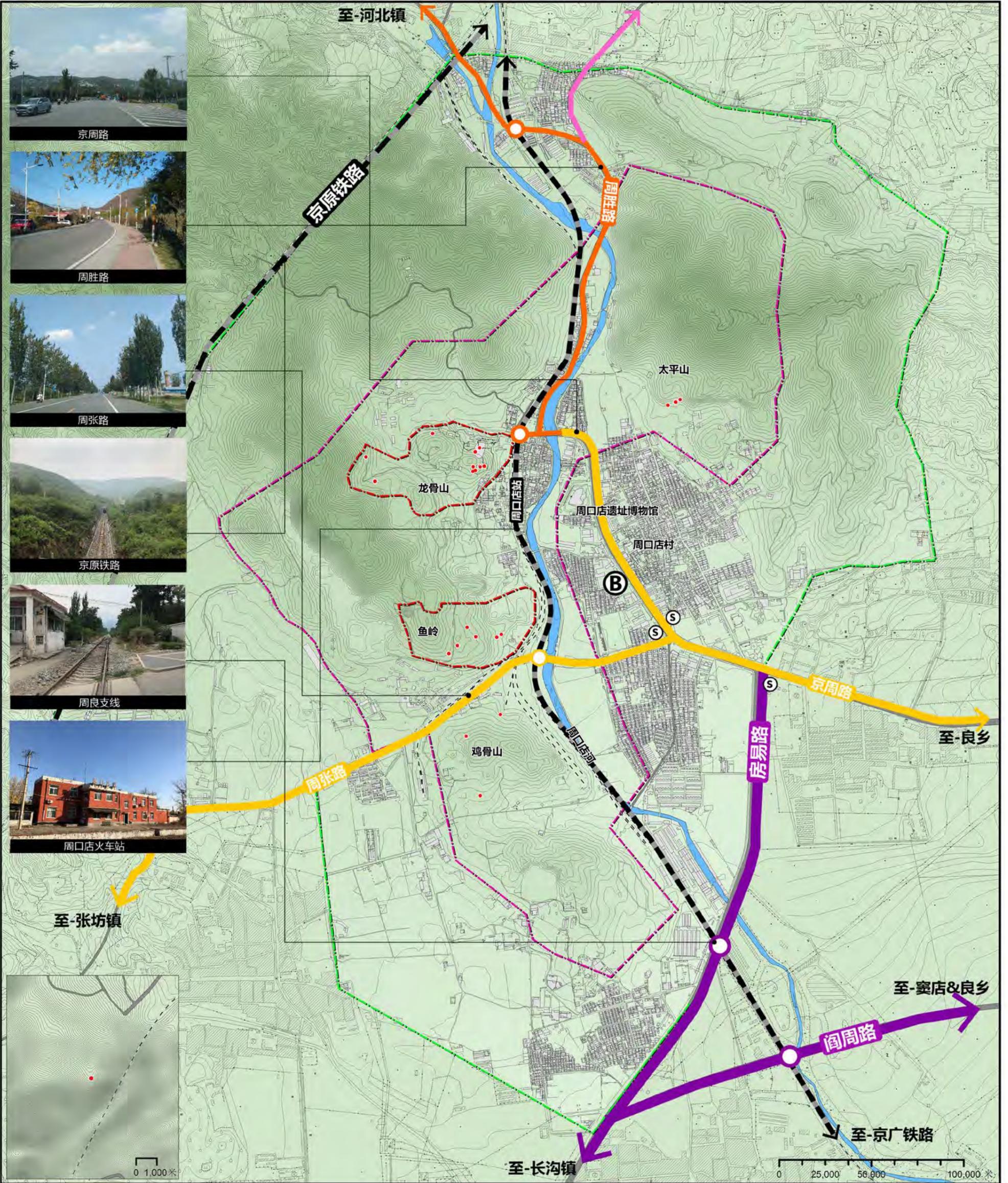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1-3层建筑
- 4-6层建筑
- 9米以上工业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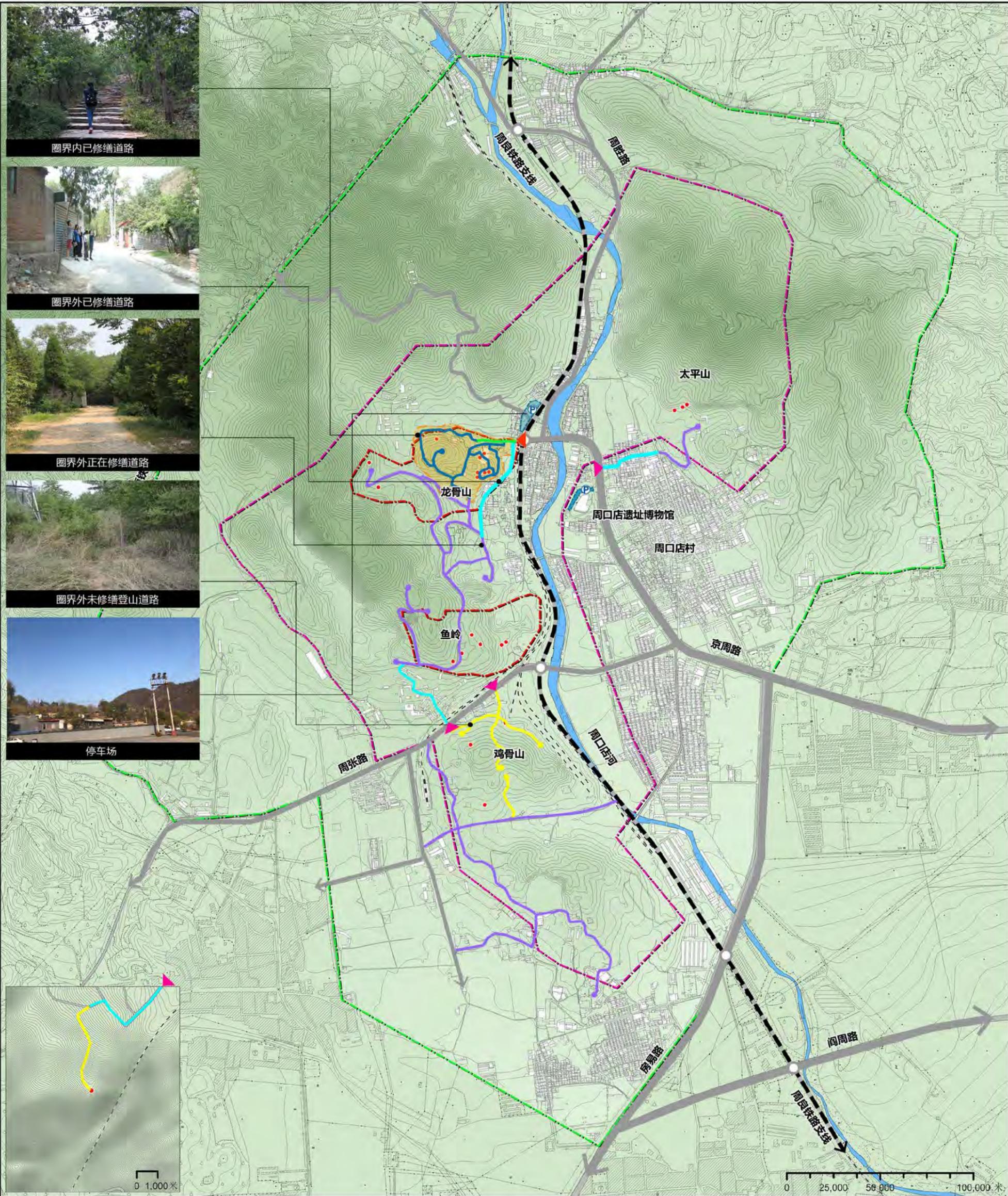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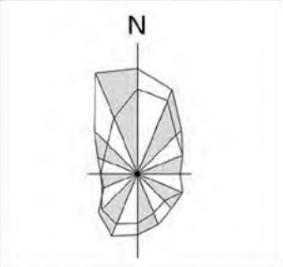
<b>图例</b>		
	遗址及化石地点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周口店河	
	国道	公路客运站 公交站点
	省道	
	县道	
	乡道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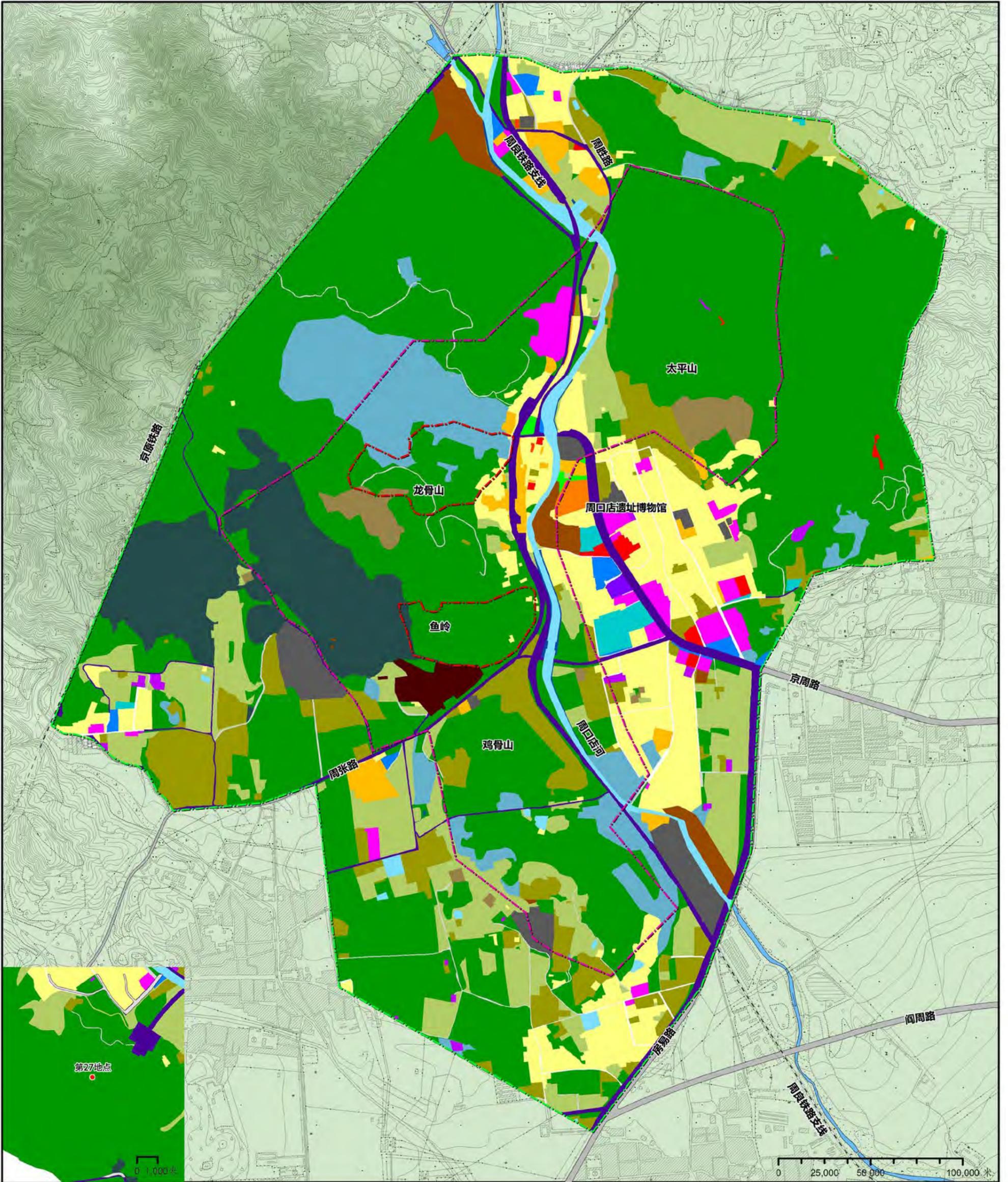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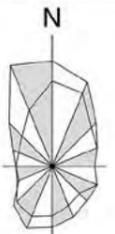
图例			
	遗址及化石地点		现状外部道路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正式出入口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非正式出入口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地面停车
	周口店河		圈界管理范围
	圈界内步行道路		铁路
	圈界内车行道路		铁路交叉道口
	圈界外车行道路		
	圈界外正修缮道路		
	圈界外未修缮登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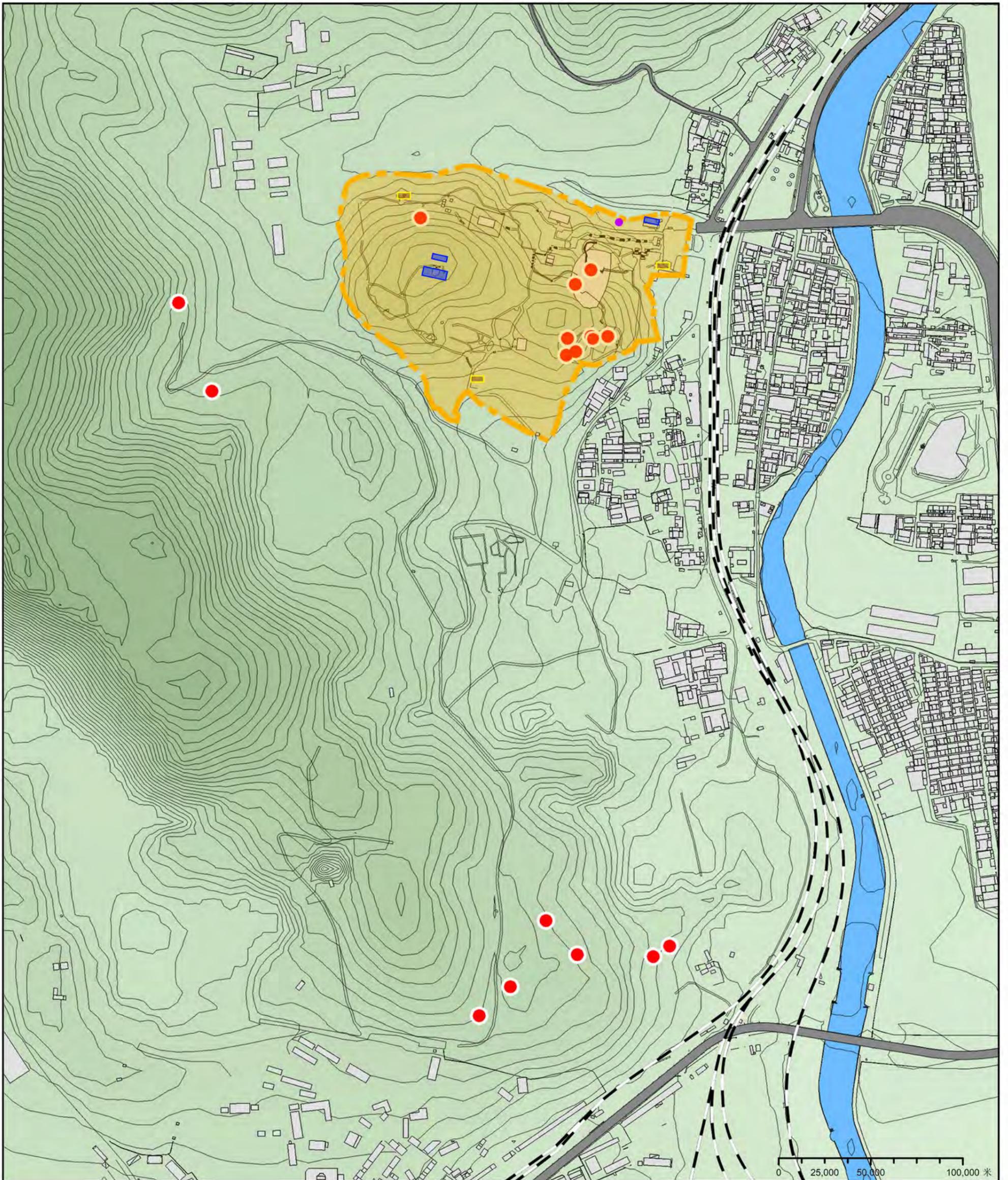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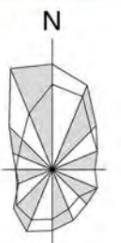
- |             |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行政办公用地     |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 林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市政设施用地 |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商业用地       |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农村道路    | 铁路用地   | 普通仓储用地 |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村民住宅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水域       | 公园绿地    | 工业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 周口店河        | 村庄产业用地     | 农业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采矿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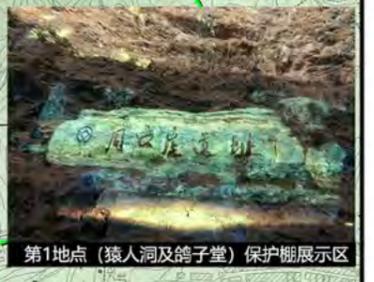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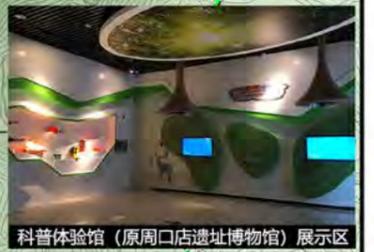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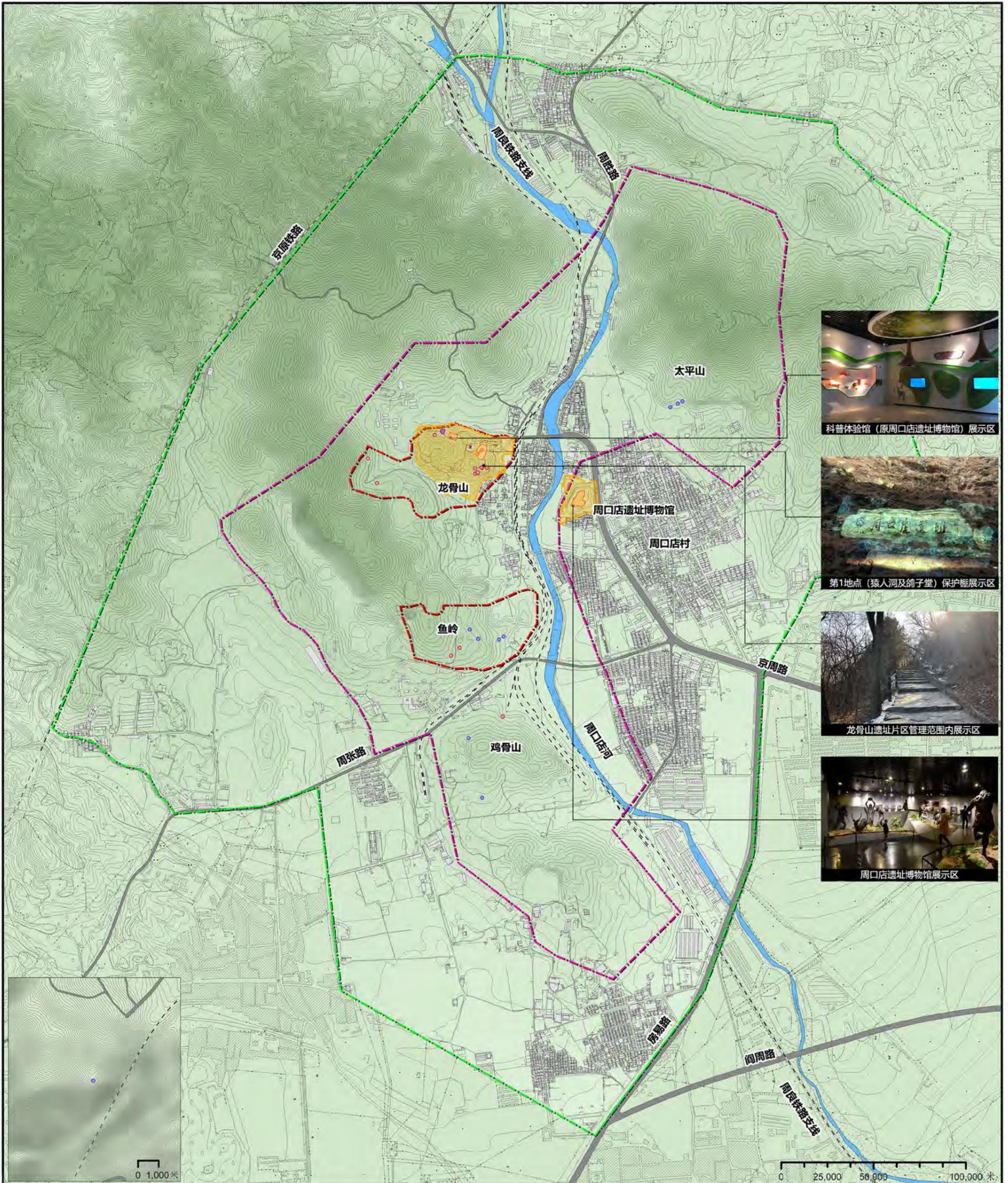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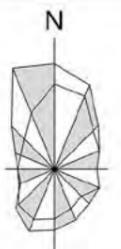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自备水井
- 龙骨山遗址圈界区范围
- 蓄水池
- 周口店河
- 污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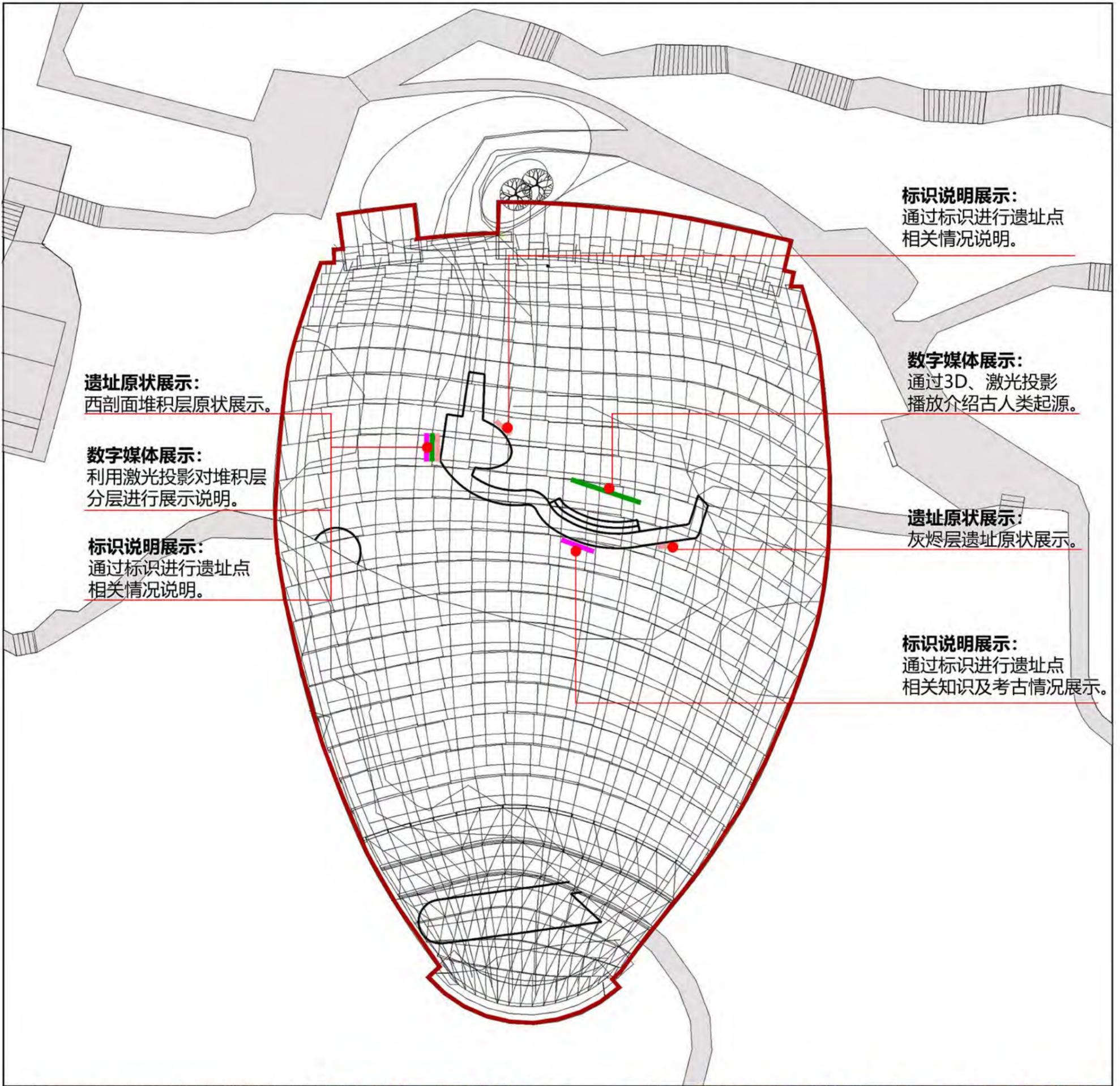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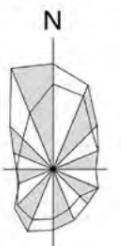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已开放遗址片区
- 已进行展示利用建构筑物
- 已进行展示利用遗址点
- 展示潜力较高建构筑物
- 展示潜力较高遗址点
- 展示潜力较低遗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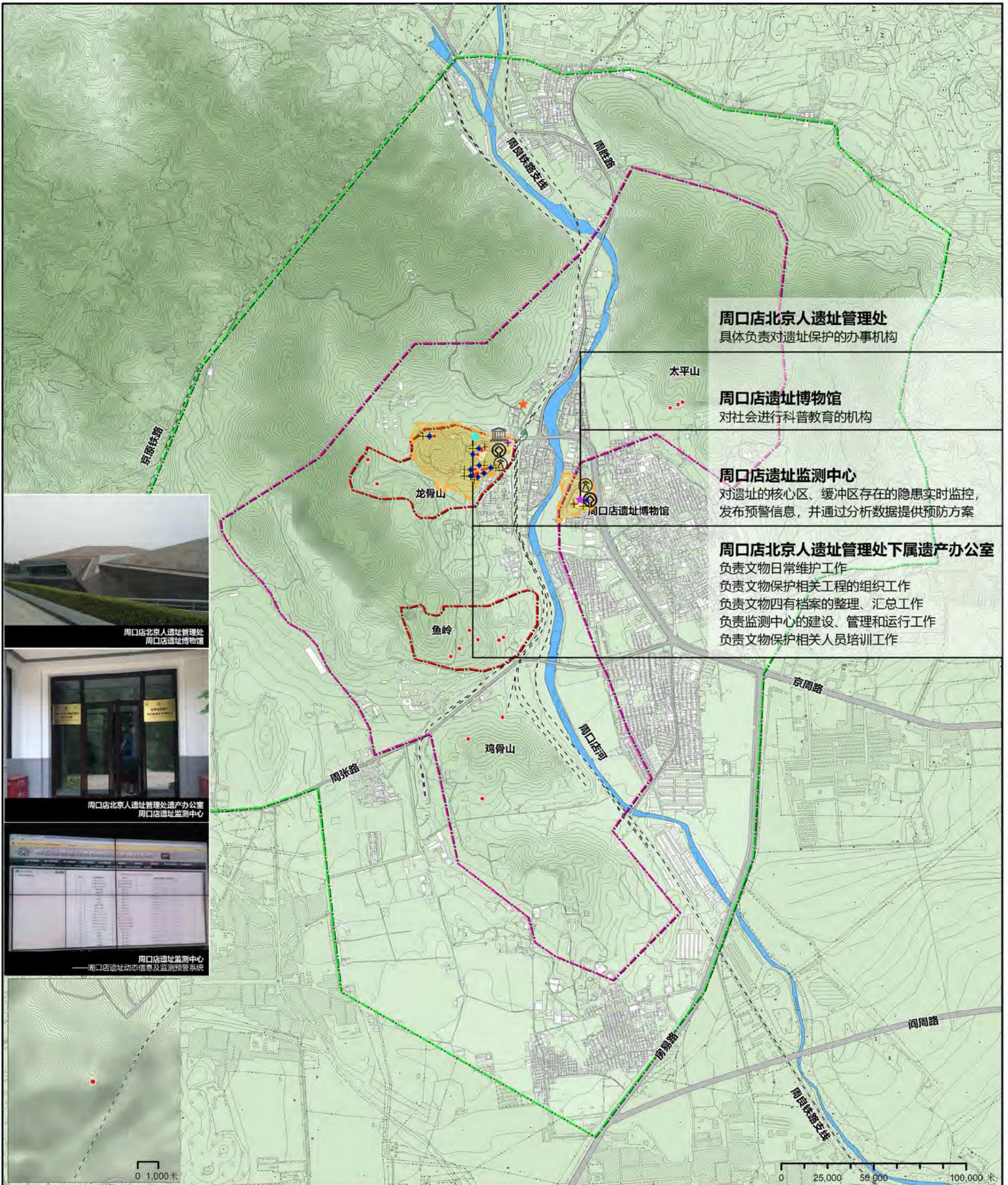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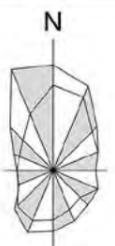
- 遗址原状展示
- 数字媒体展示
- 标识说明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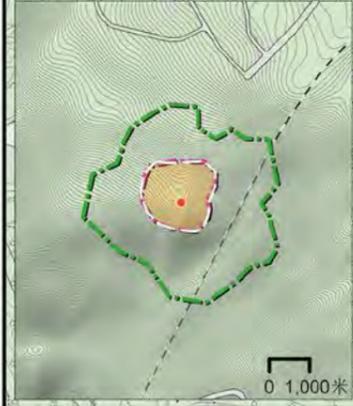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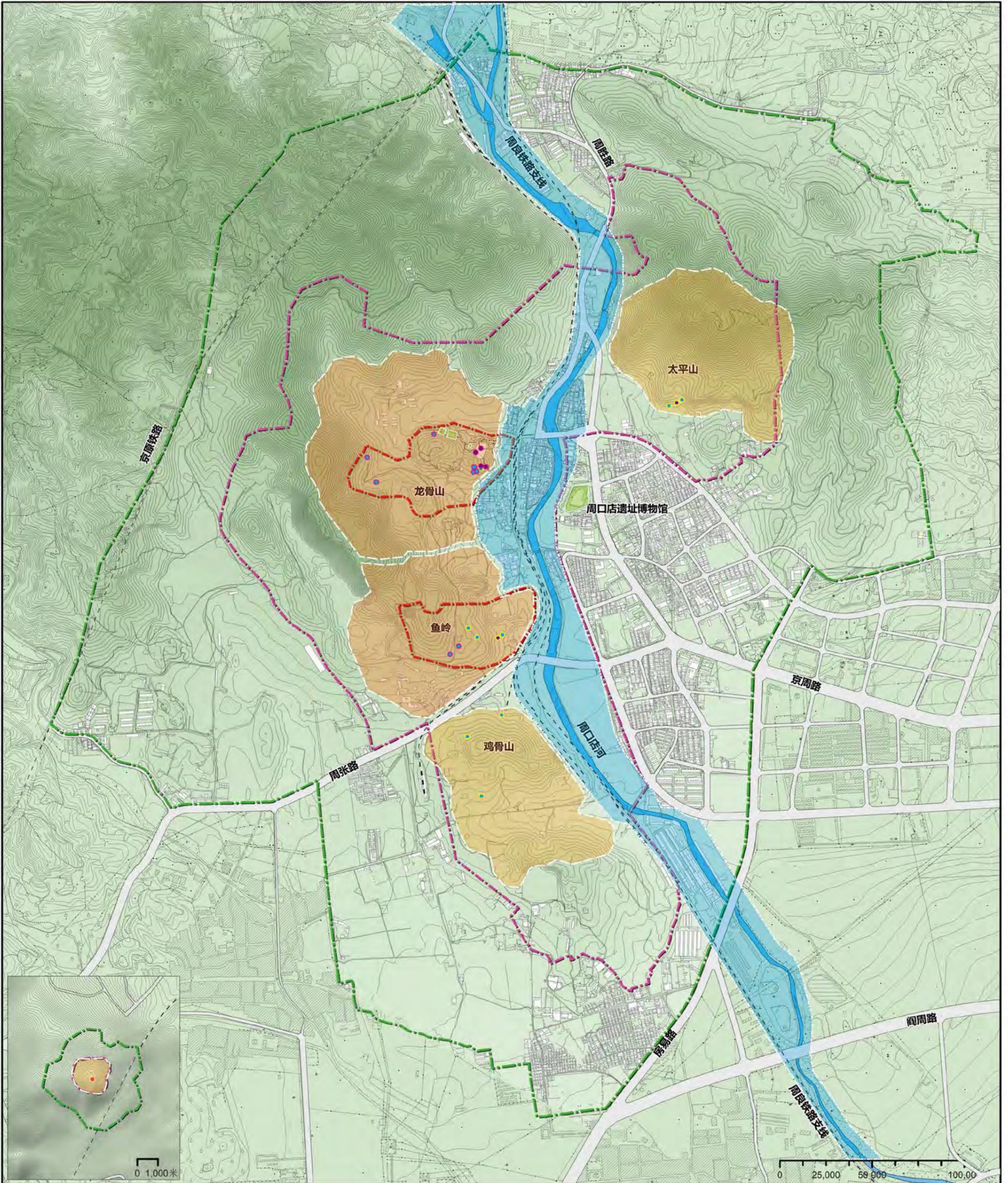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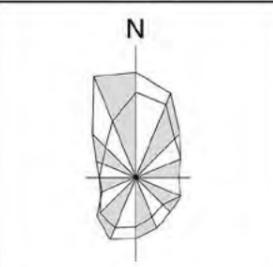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圈界管理范围
- + 消防宣教设施
- ★ 监测中心
- - - 上版规划重点保护区范围
- ⊙ 世界遗产标识牌
- + 消防栓
- ★ 三防监控中心
- · -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牌
- + 日常监测与维护
- ★ 森林防火检查站
- · -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 房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牌
- + 防雷设施
- 周口店河



# 规划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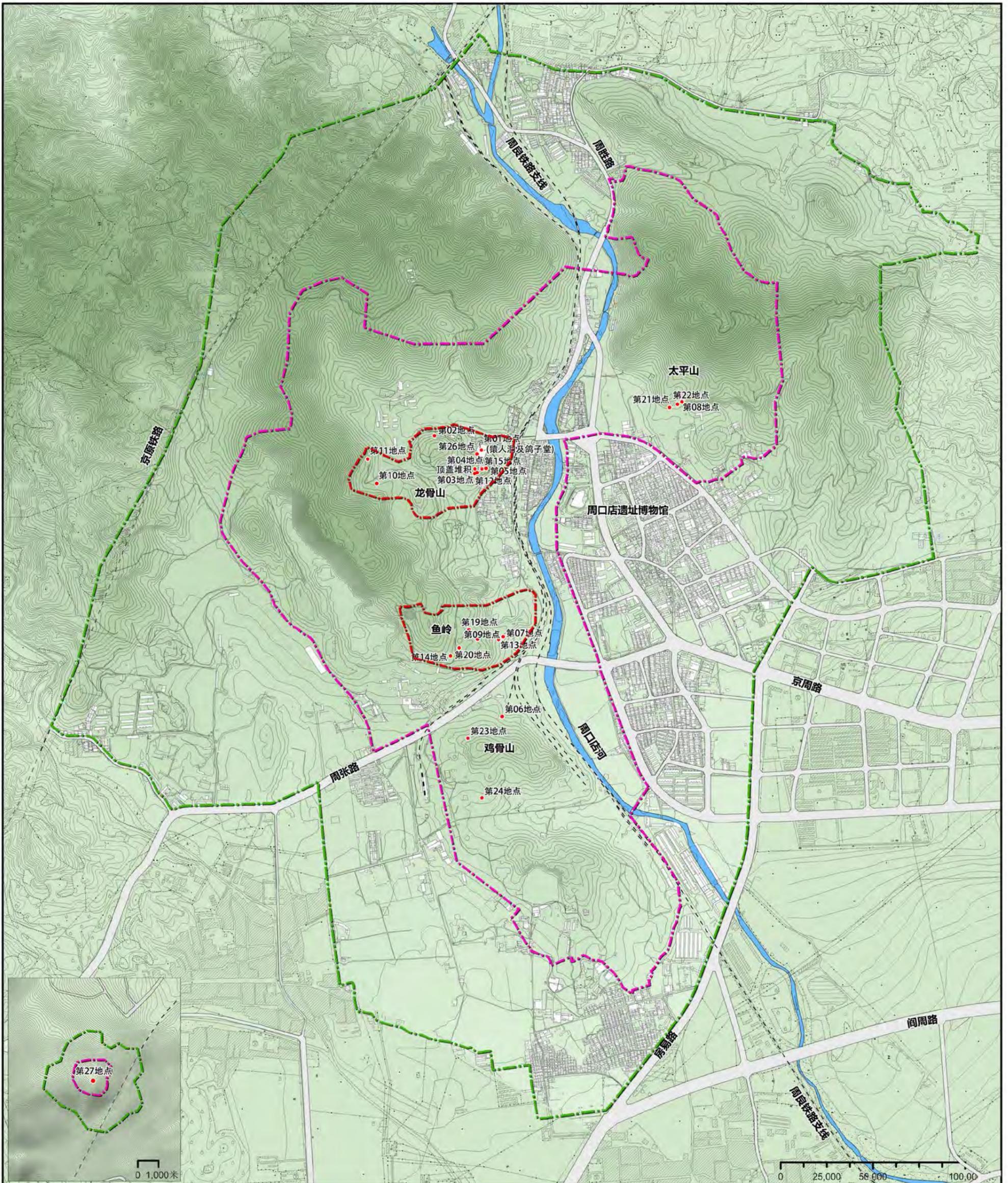


图例			
	重点保护区范围		保护展示设施及纪念性建构筑物
	一般保护区范围		水系 - 重要遗址环境
	建设控制地带		山体 - 核心遗址环境
	周口店河		山体 - 重要遗址环境
	古人类遗址		古人类遗址 (位置指认)
	古动物化石地点		古动物化石地点 (位置指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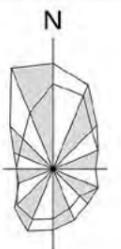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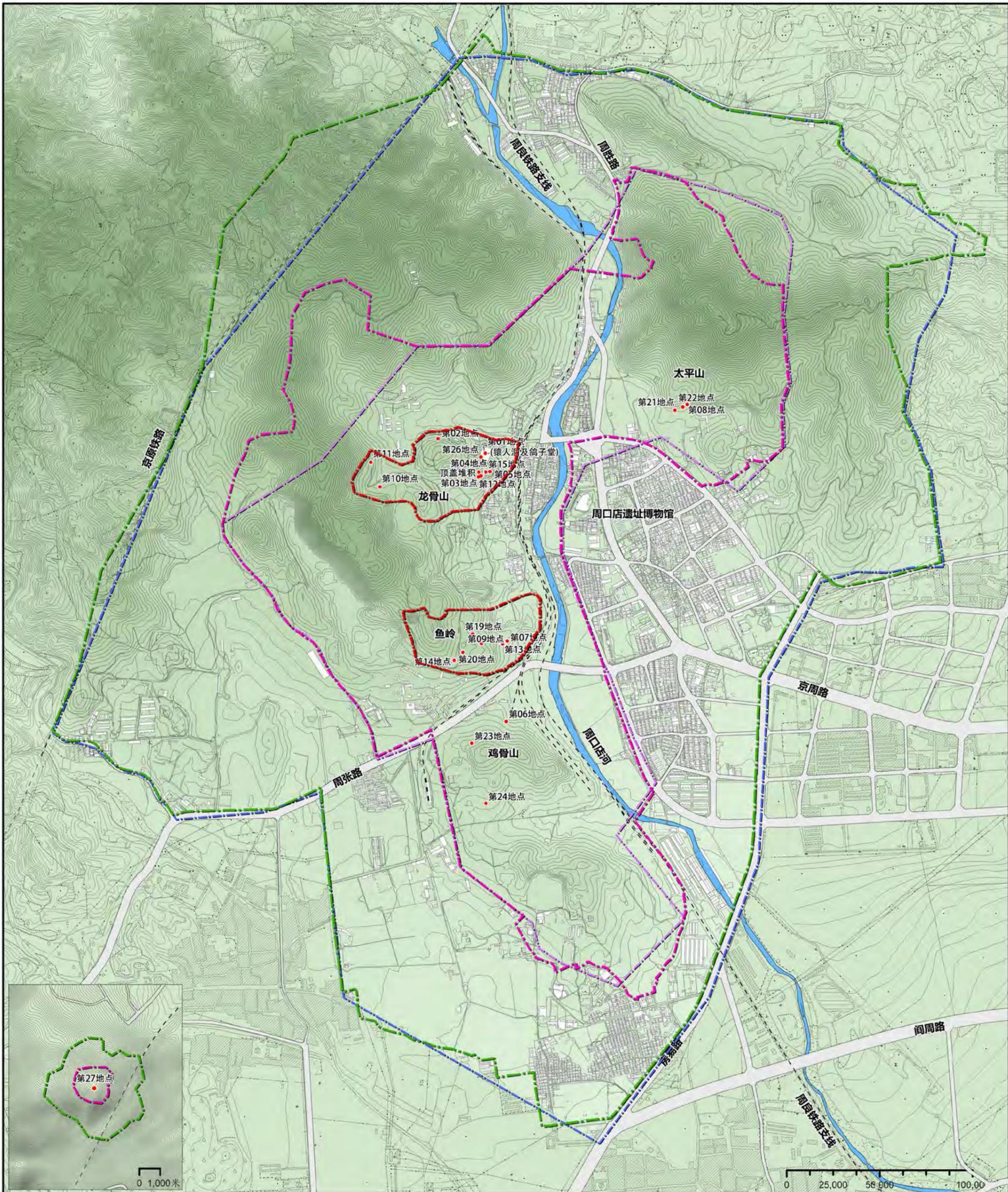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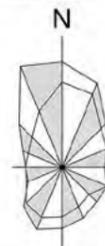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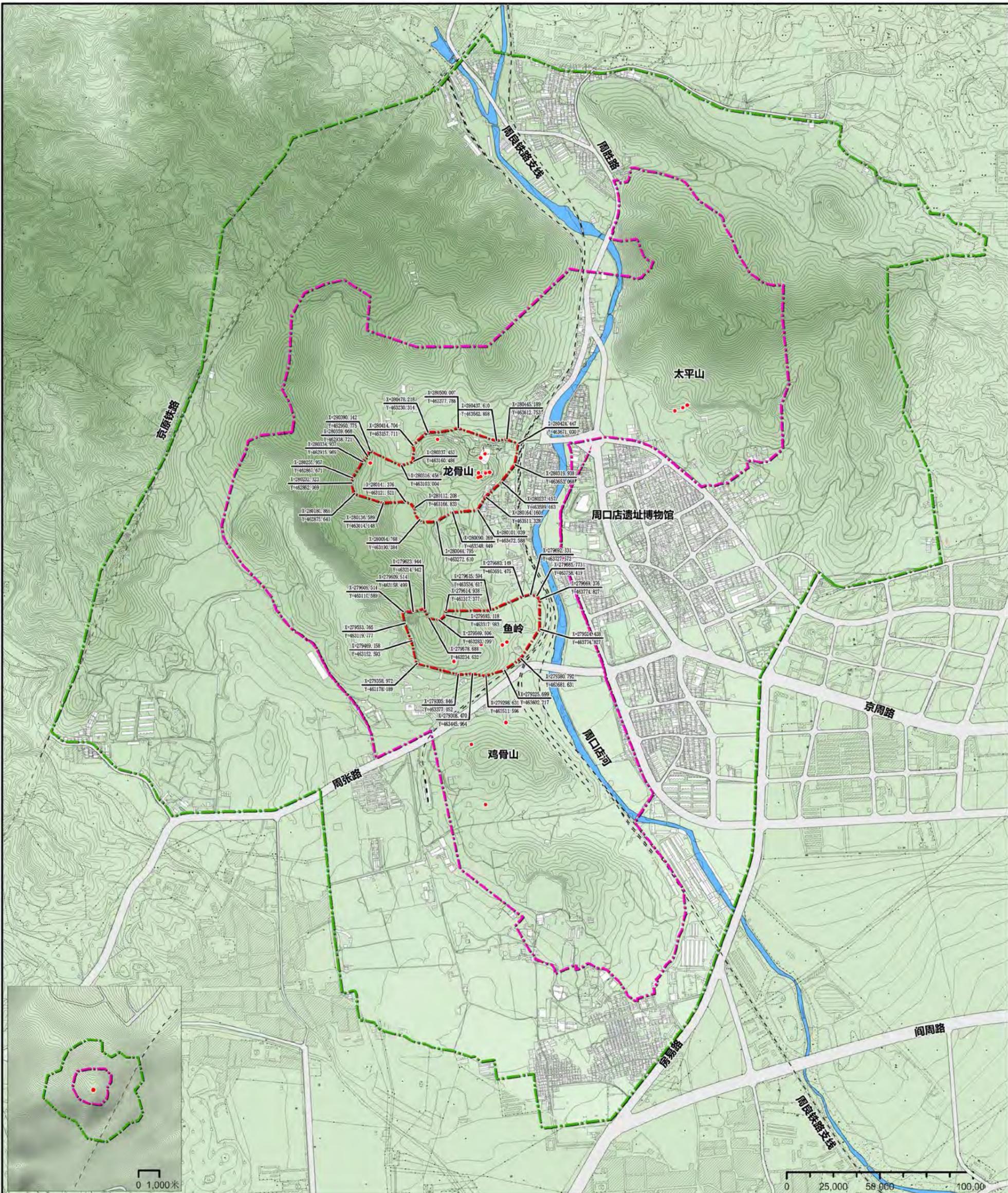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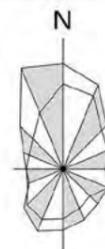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上版规划一般保护区范围
- 上版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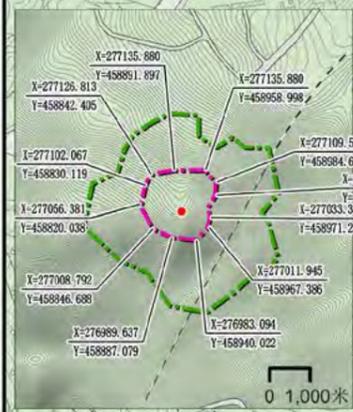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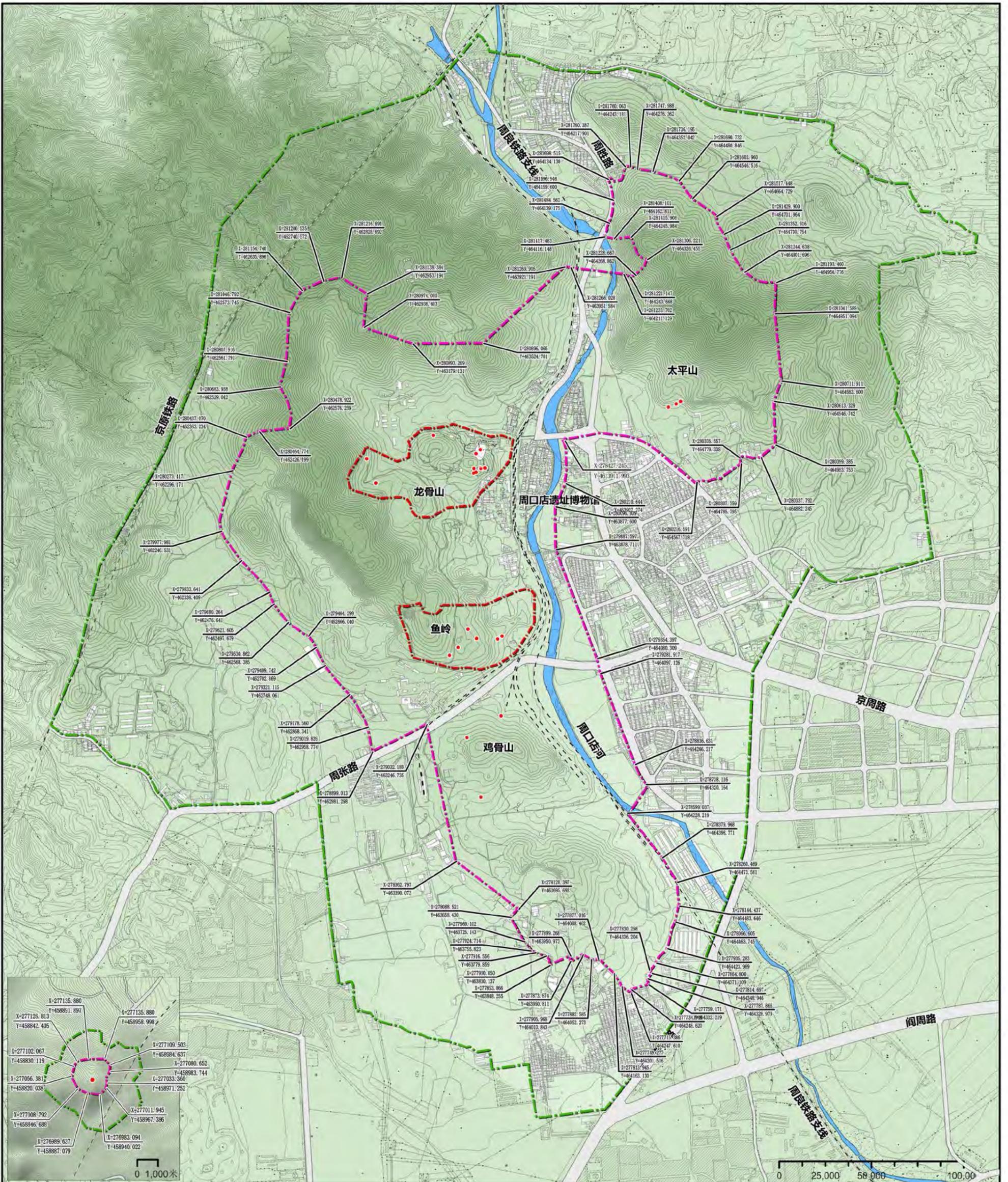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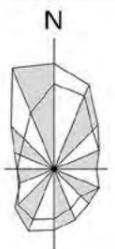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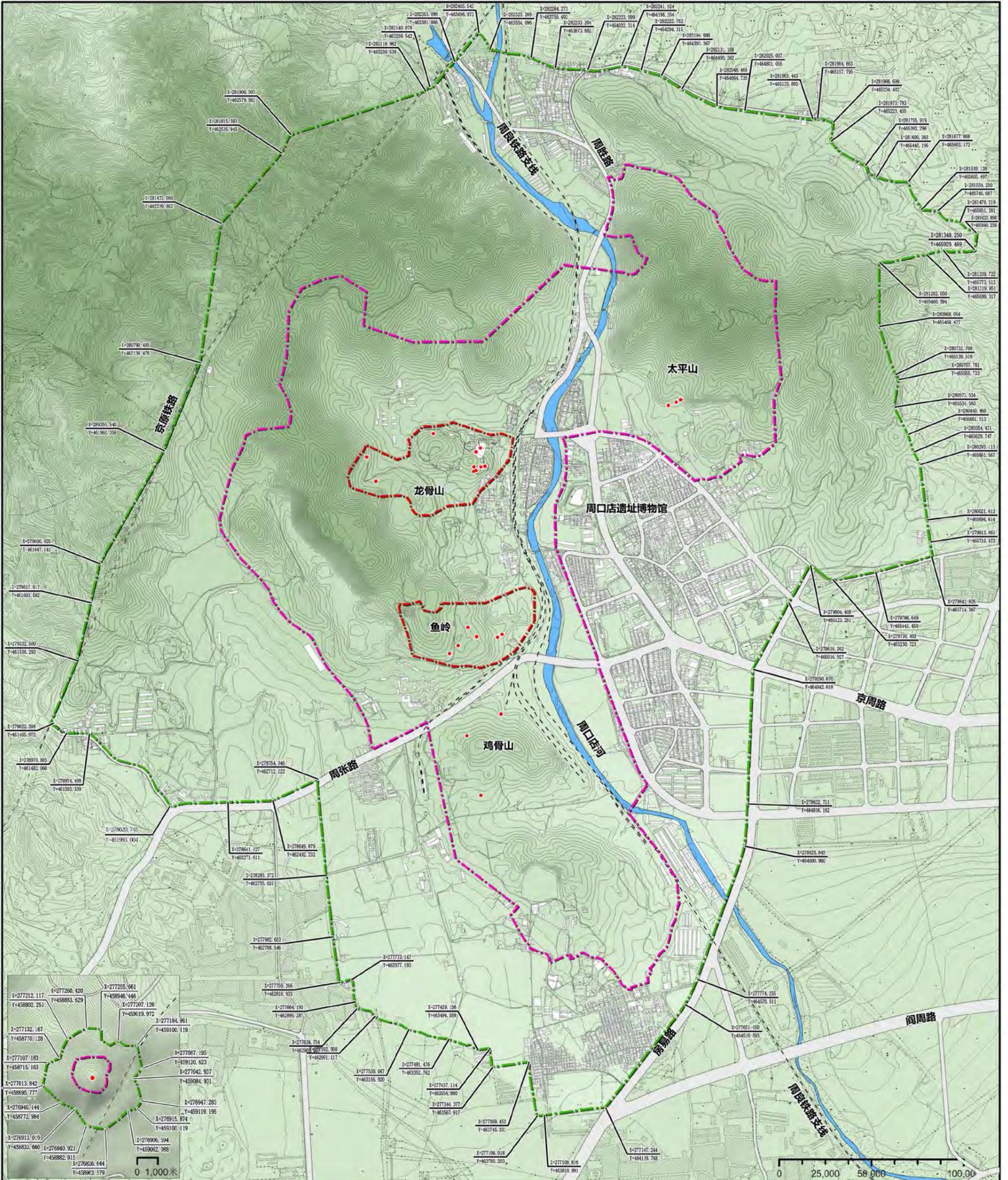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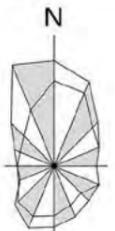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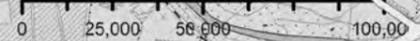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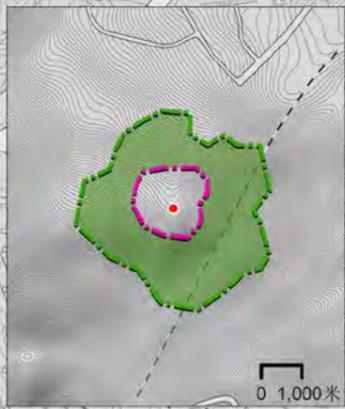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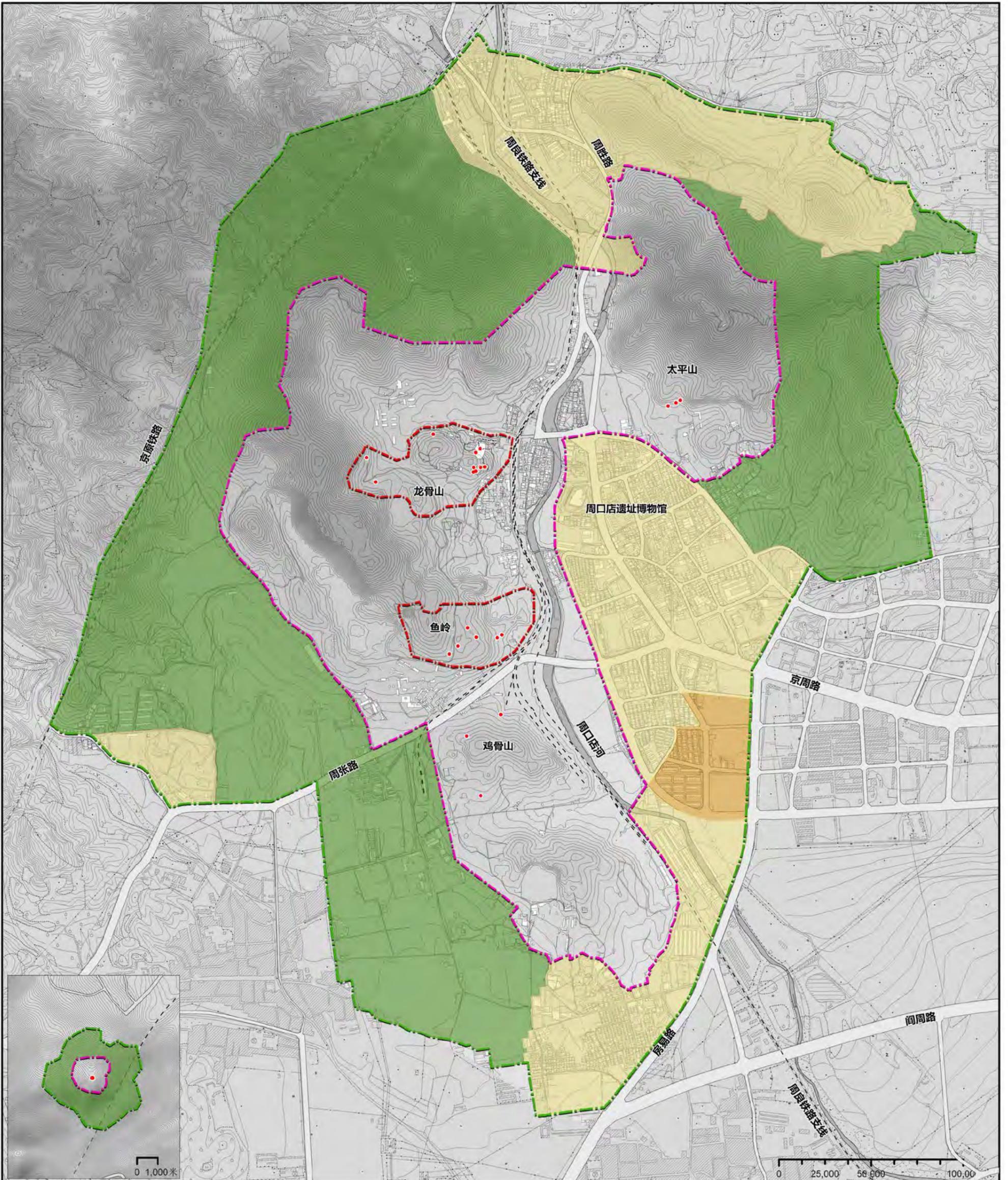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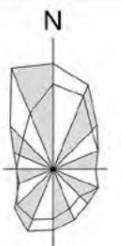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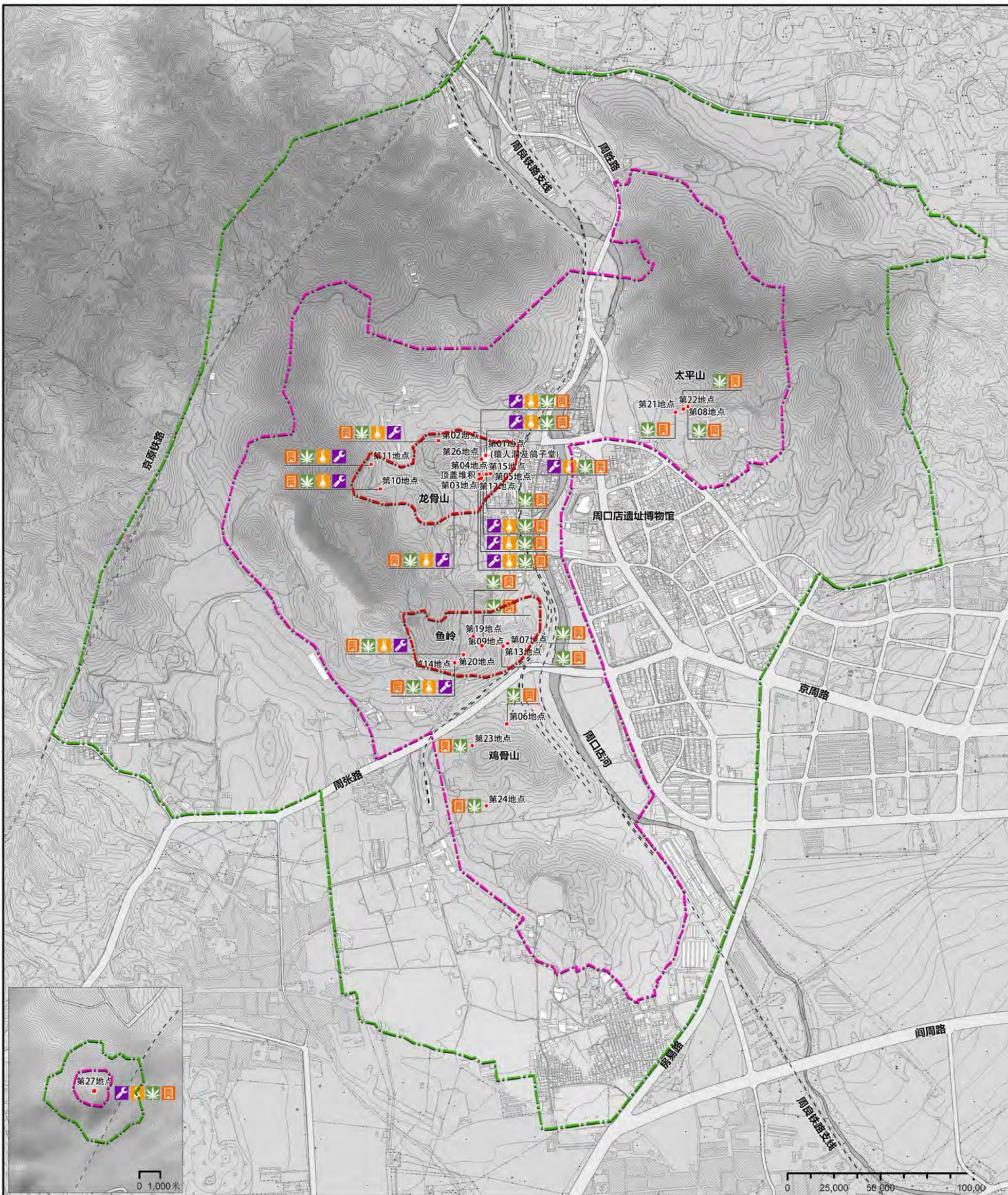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 四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五类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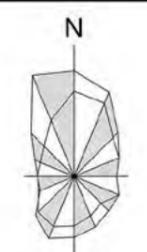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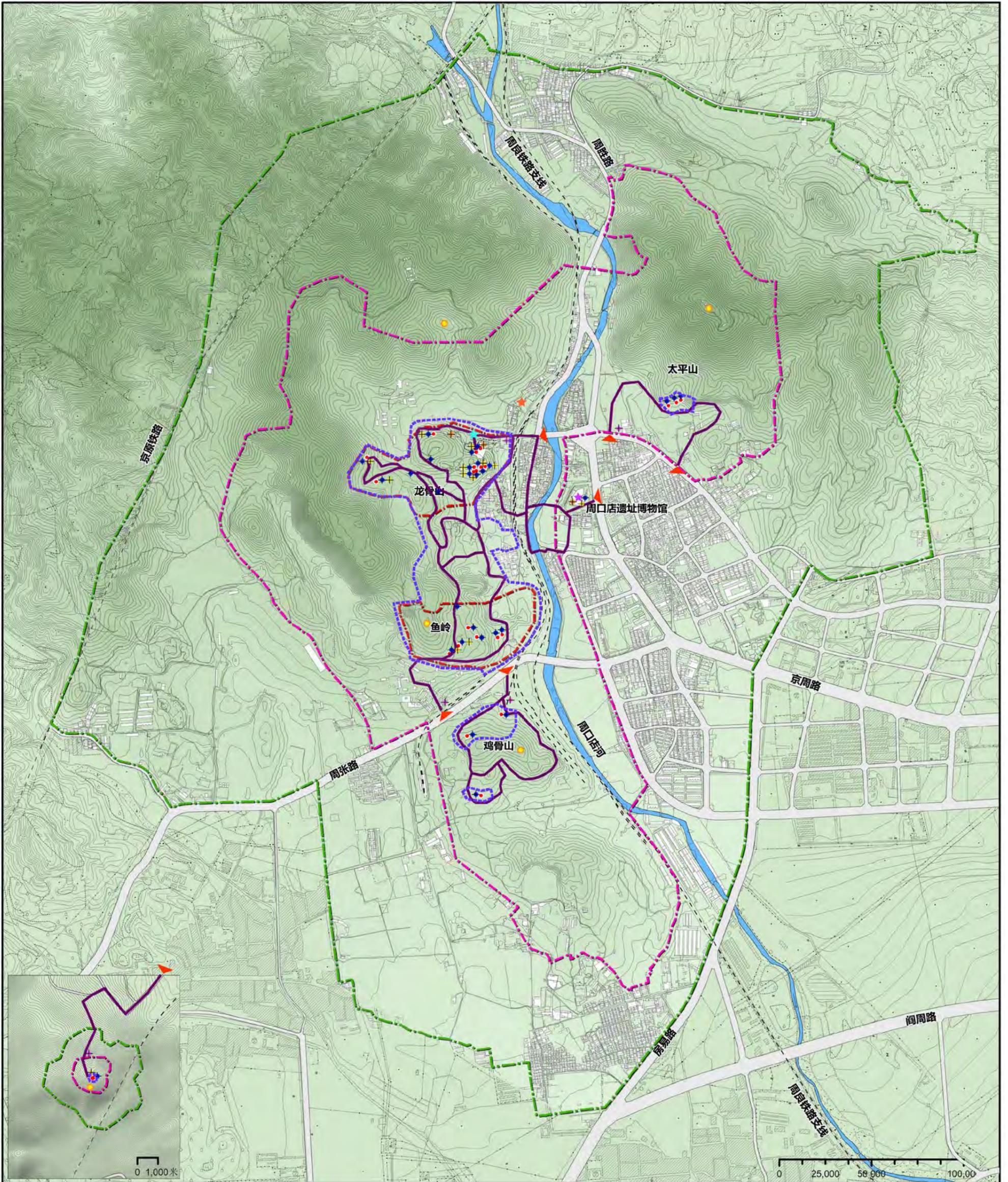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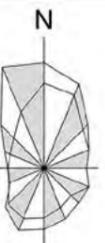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Site and fossil location)
  - 重点保护区范围 (Key protection zone range)
  - 一般保护区范围 (General protection zone range)
  -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 工程性保护措施 (Engineering protection measures)
  - 化学性保护措施 (Chem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 生物性保护措施 (Bi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 科技性保护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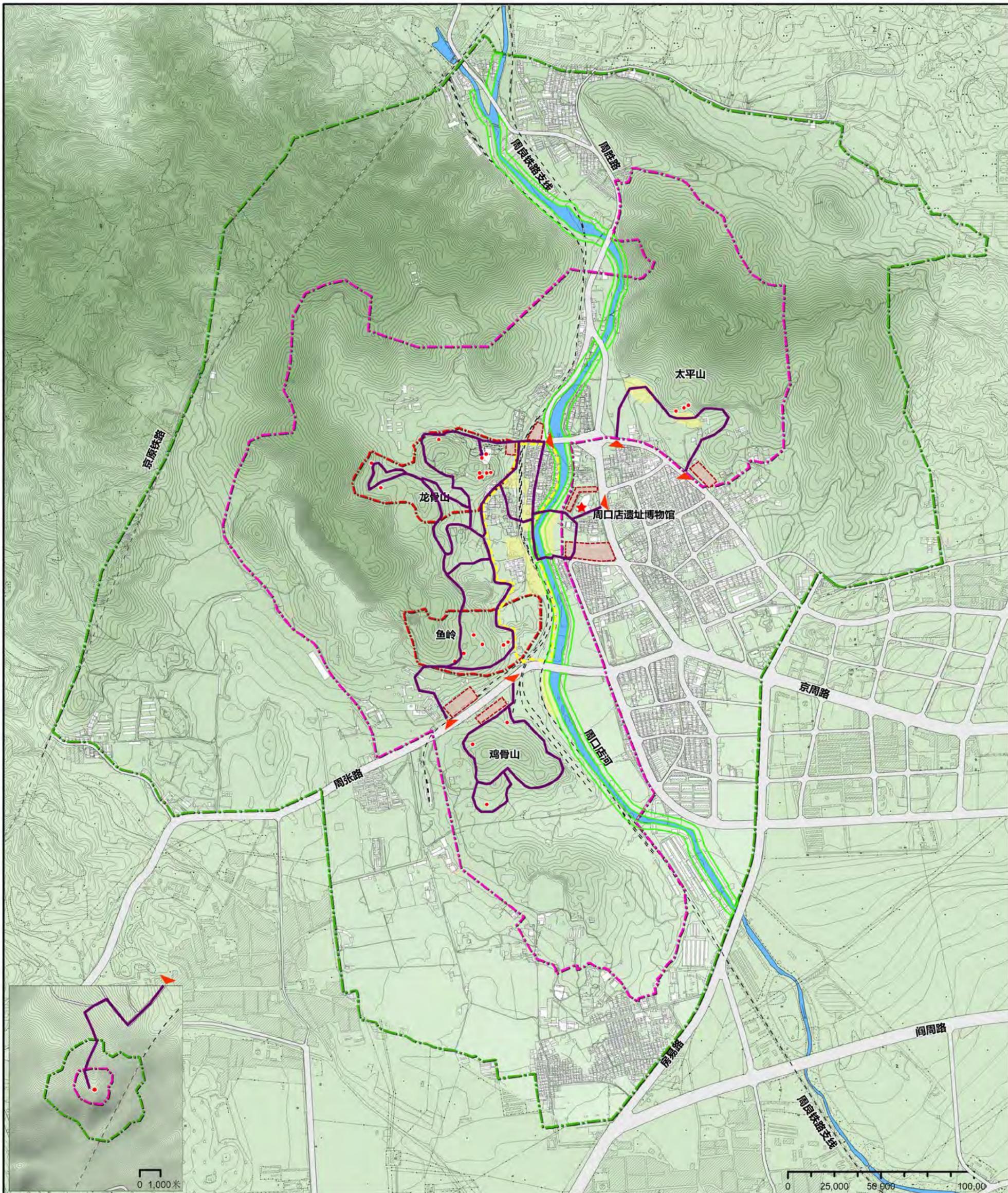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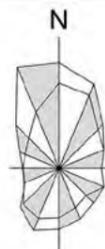
-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防火道路      | 消防宣教设施  | 出入口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周界防护及防火阻隔 | 消防栓     | 监测中心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日常监测与维护   | 防火瞭望塔   | 三防监控中心 |
| 建设控制地带  | 防雷设施      | 森林防火检查站 |        |
| 周口店河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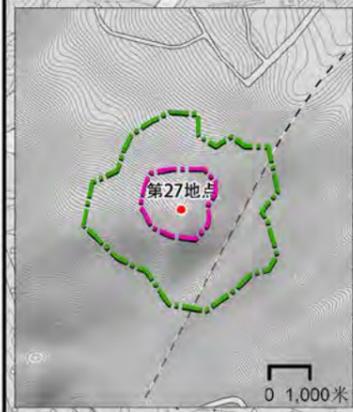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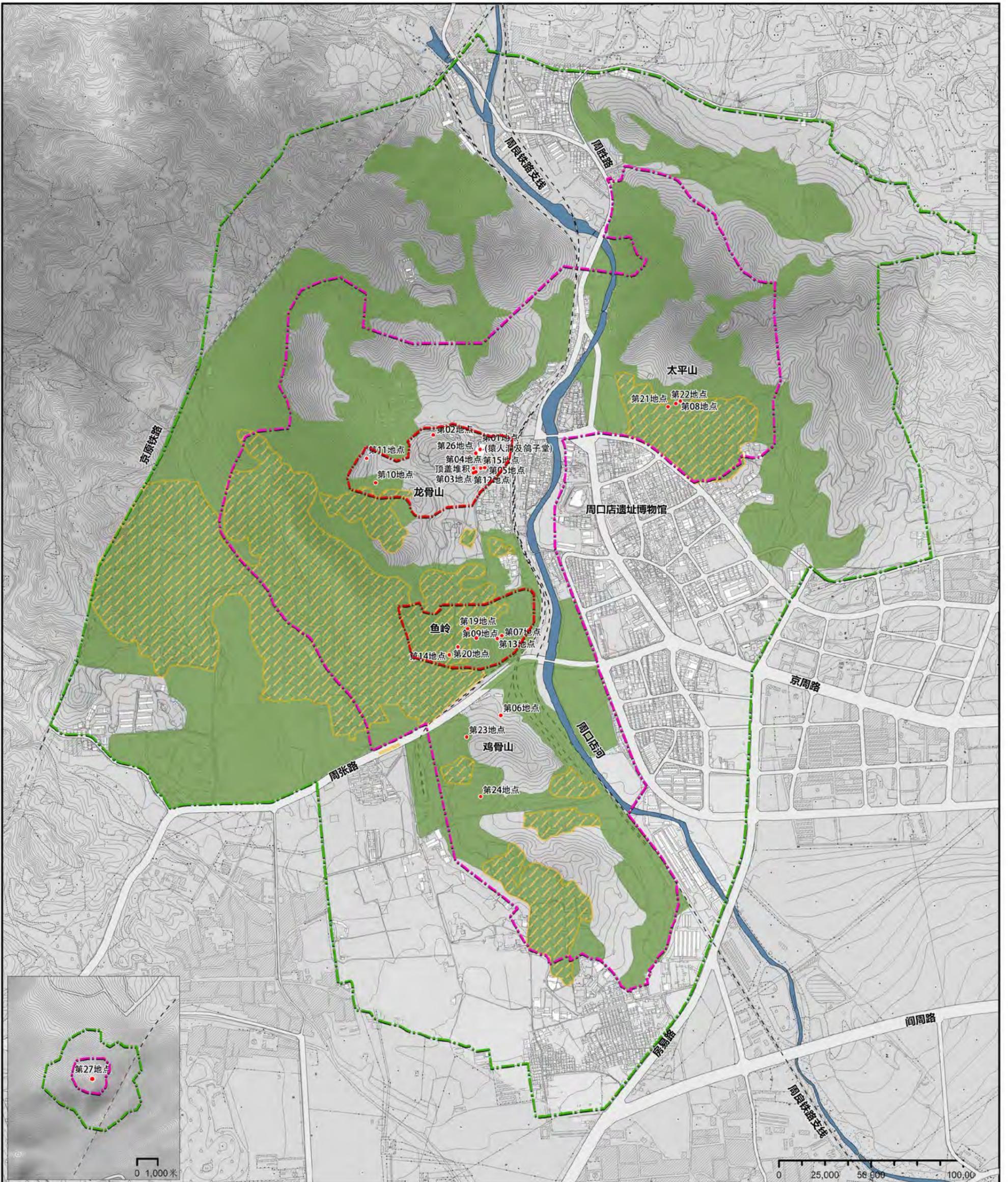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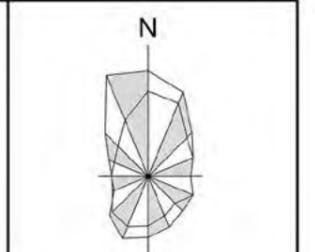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应急疏散通道 | 洪灾重点防治区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应急指挥中心 | 河道防洪隔离带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应急避难场所 | 汇水湿地及截洪沟 |
| 建设控制地带  | 出入口    |          |
| 周口店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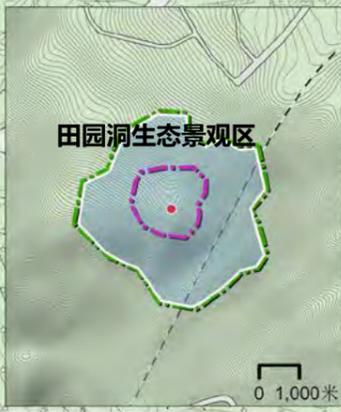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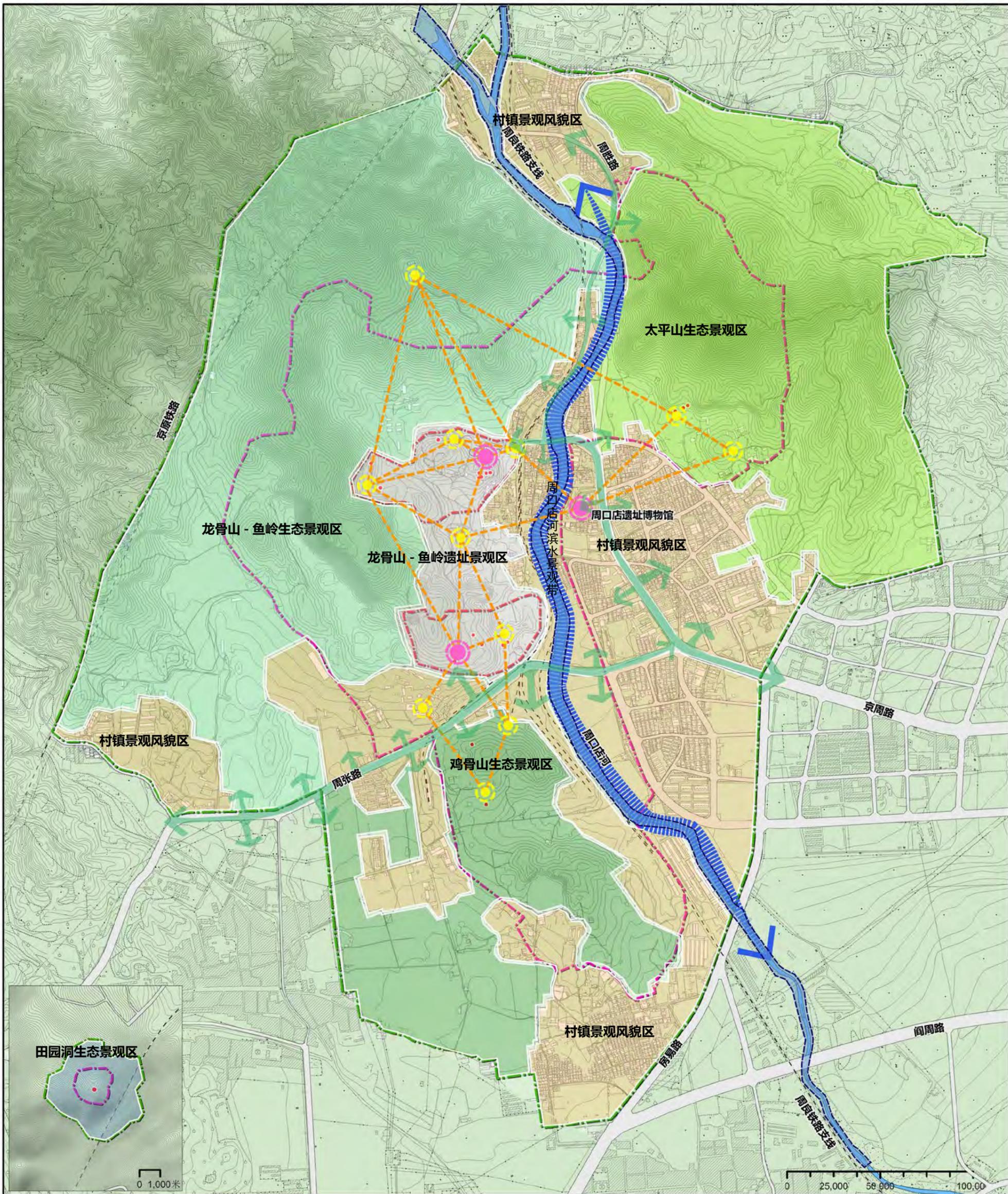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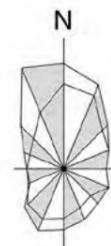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植被恢复区
  - 山体修复区
  - 水体与河道综合治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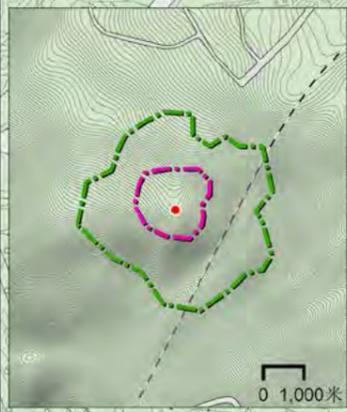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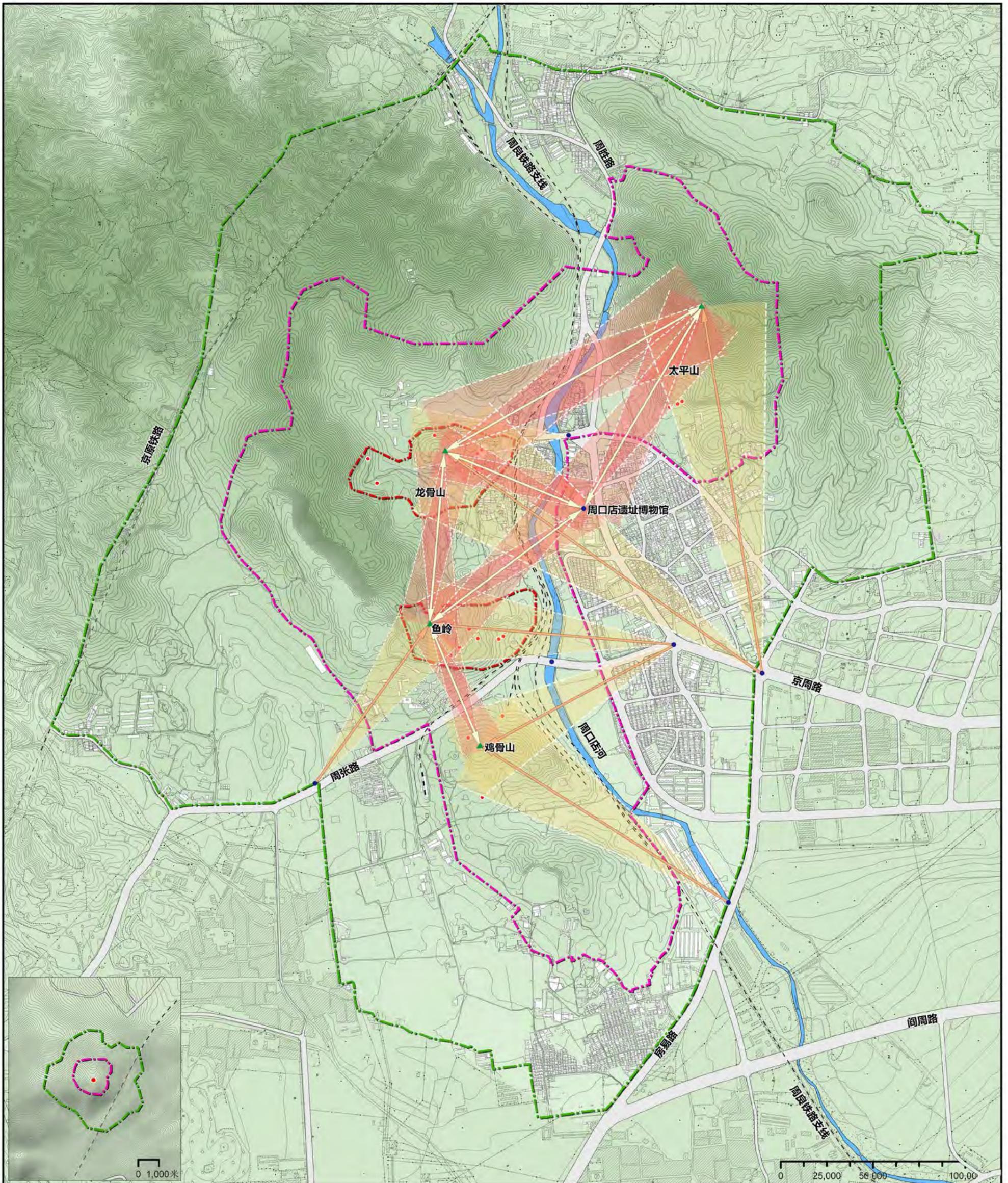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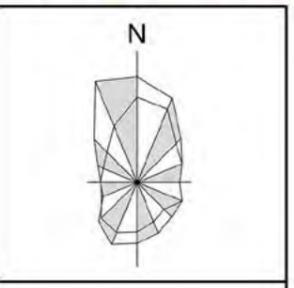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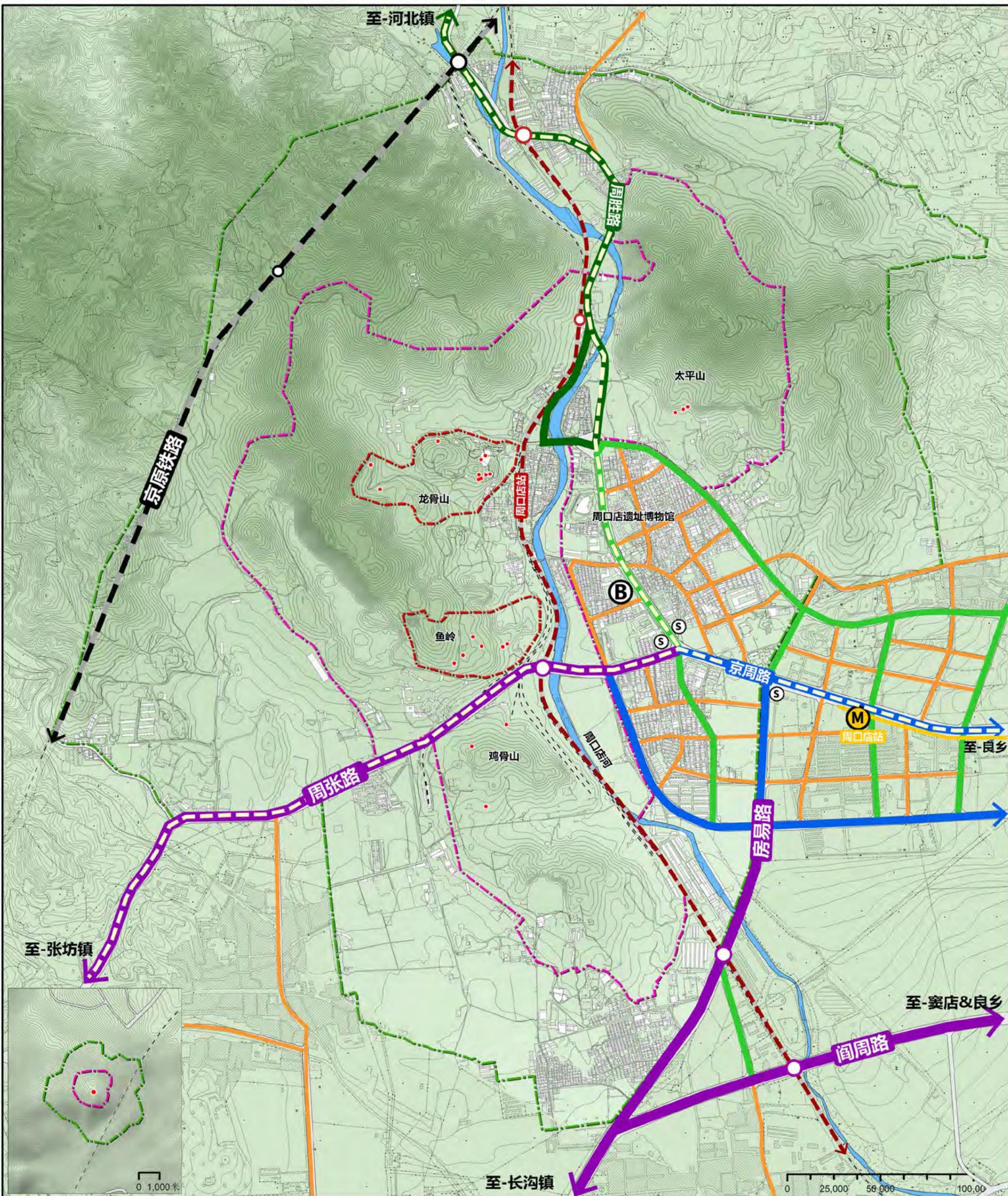
-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一级景观点  | 龙骨山-鱼岭遗址景观区 | 村镇景观风貌区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二级景观点  | 龙骨山-鱼岭生态景观区 |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互动观景网络 | 鸡骨山生态景观区    |         |
| 建设控制地带  | 滨水景观带  | 太平山生态景观区    |         |
| 周口店河    | 景观界面   | 田园洞生态景观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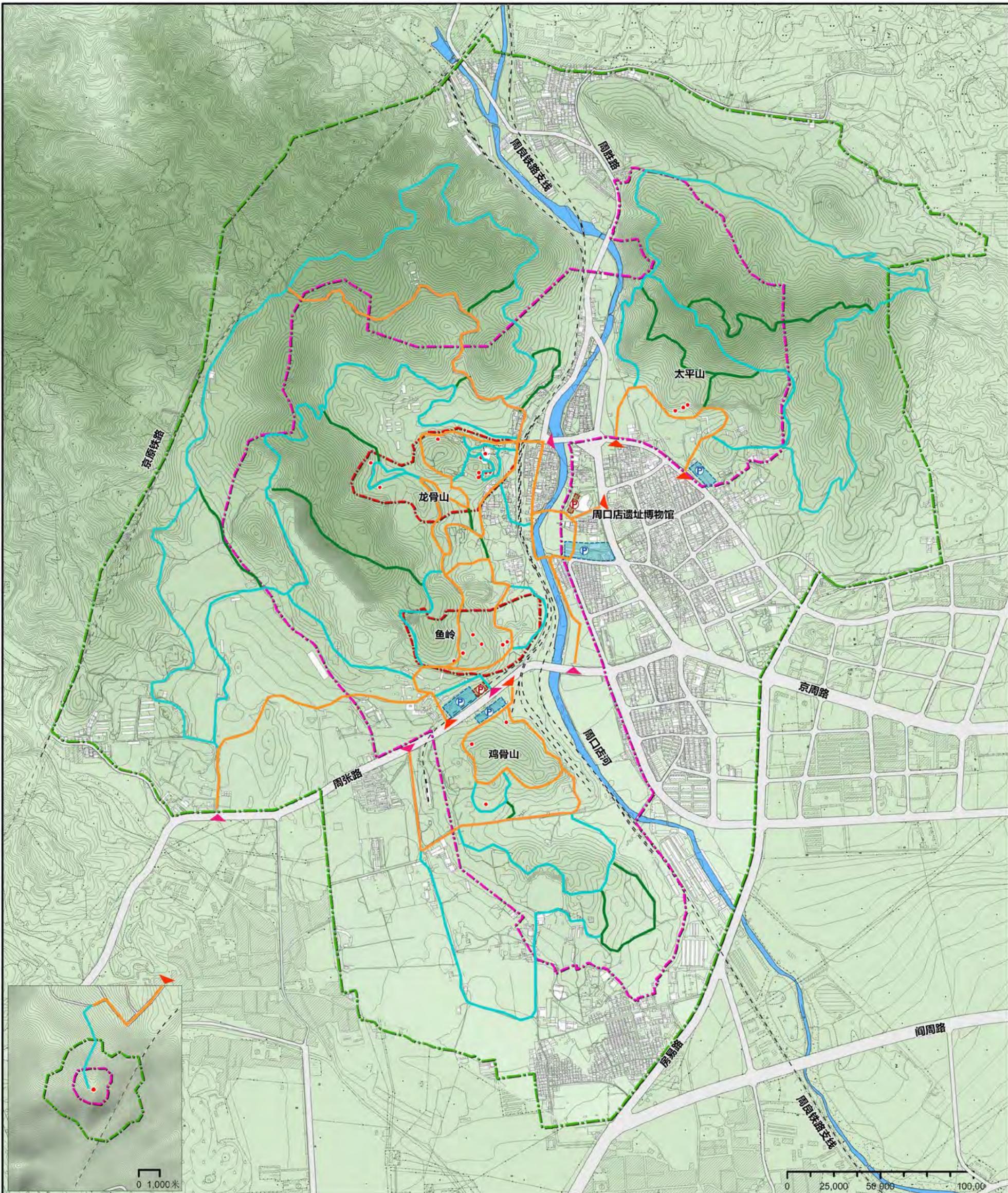




图例	
	遗址及化石地点
	重点保护区范围
	一般保护区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周口店河
	双向景观视廊
	单向景观视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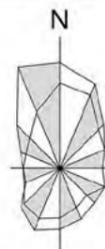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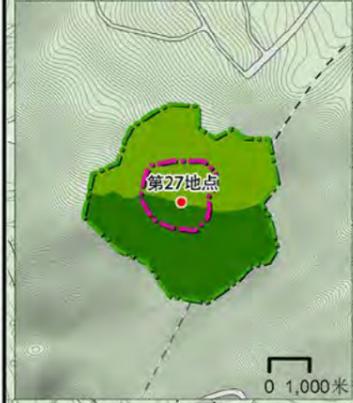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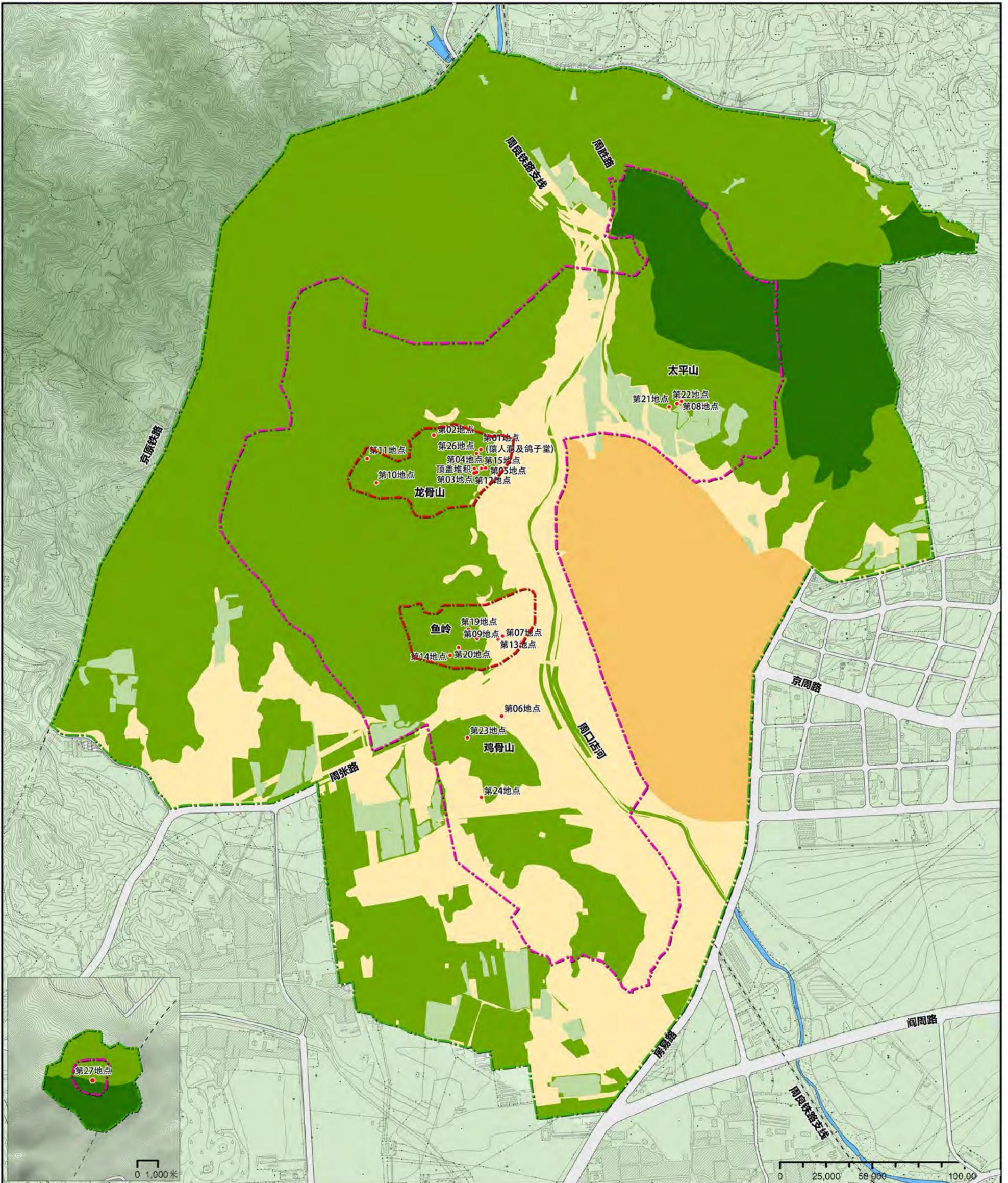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主路
- 次路
- 支路
- ▶ 出入口
- P 社会停车场
- P 电瓶车集散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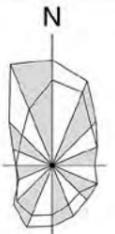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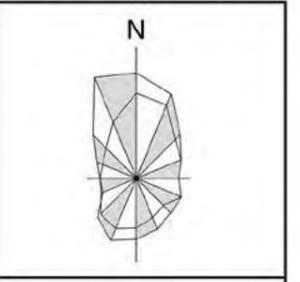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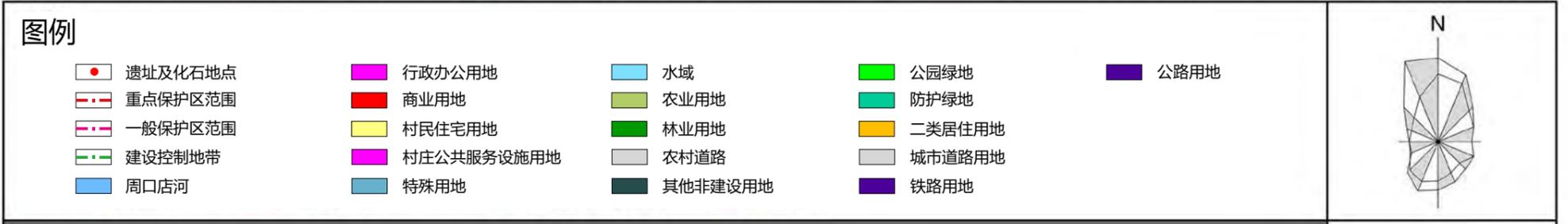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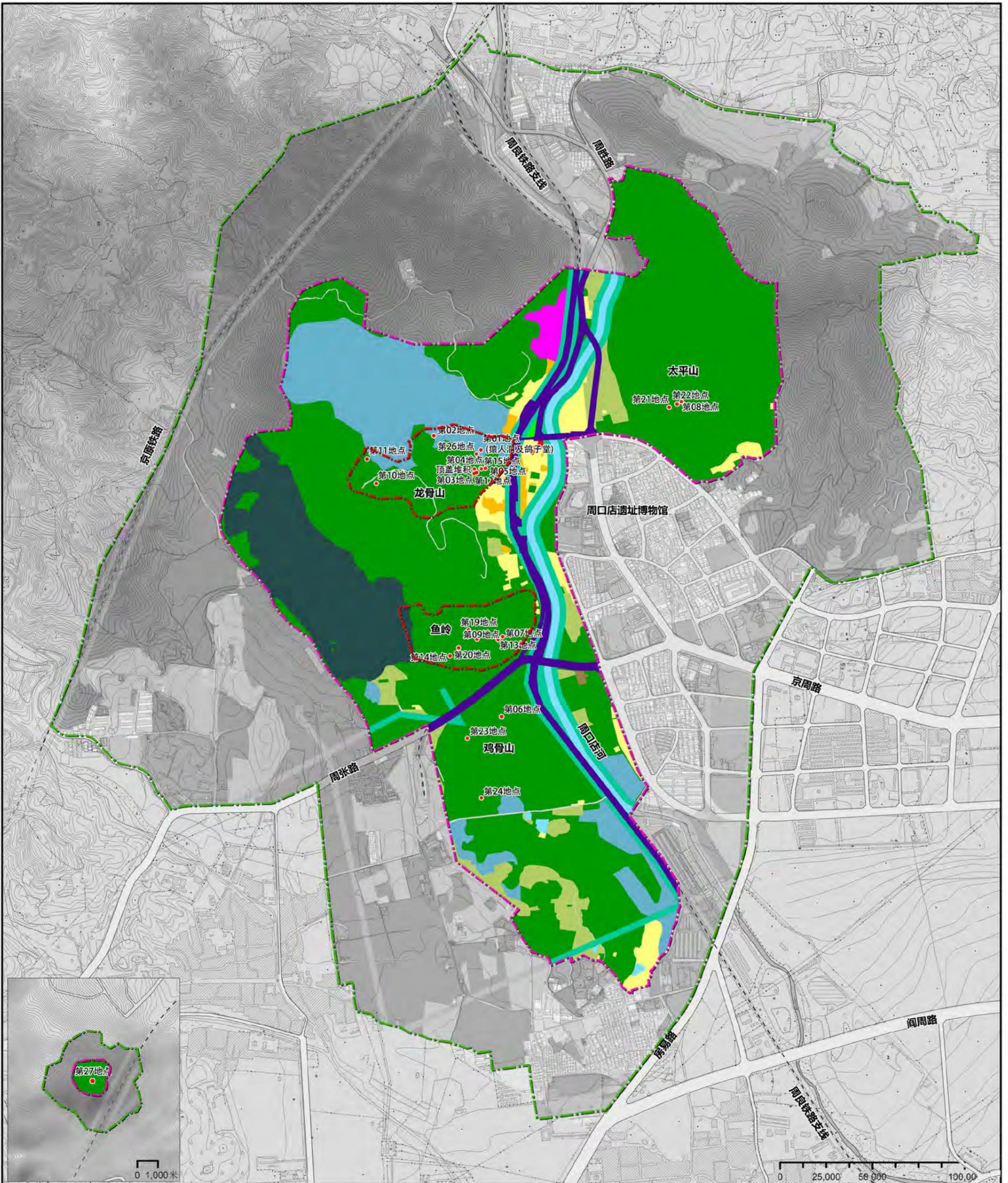
0 1,0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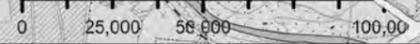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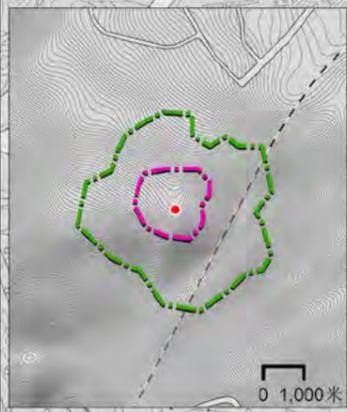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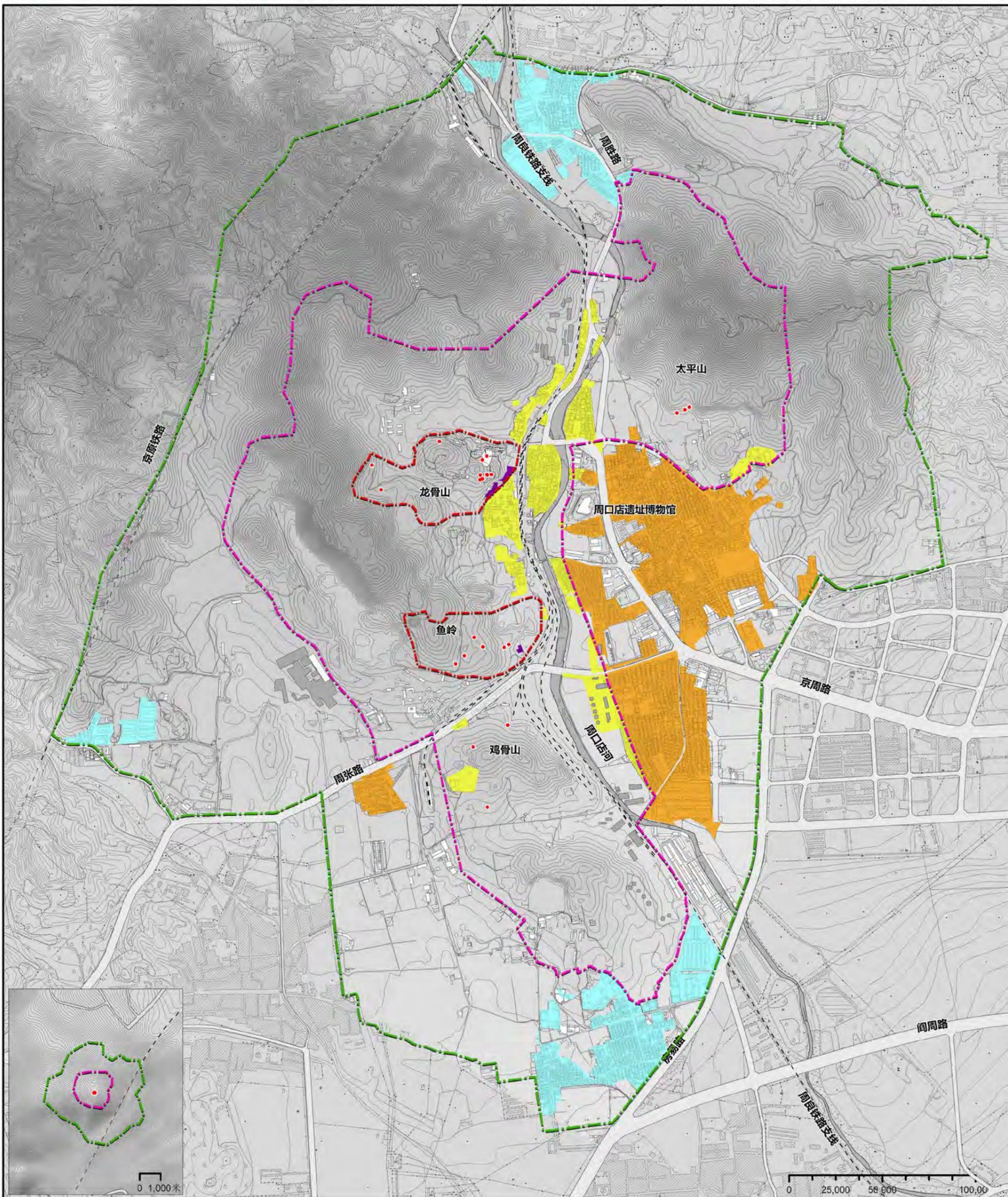
0 25,000 50,000 100,000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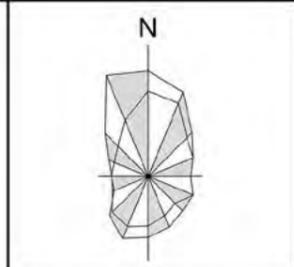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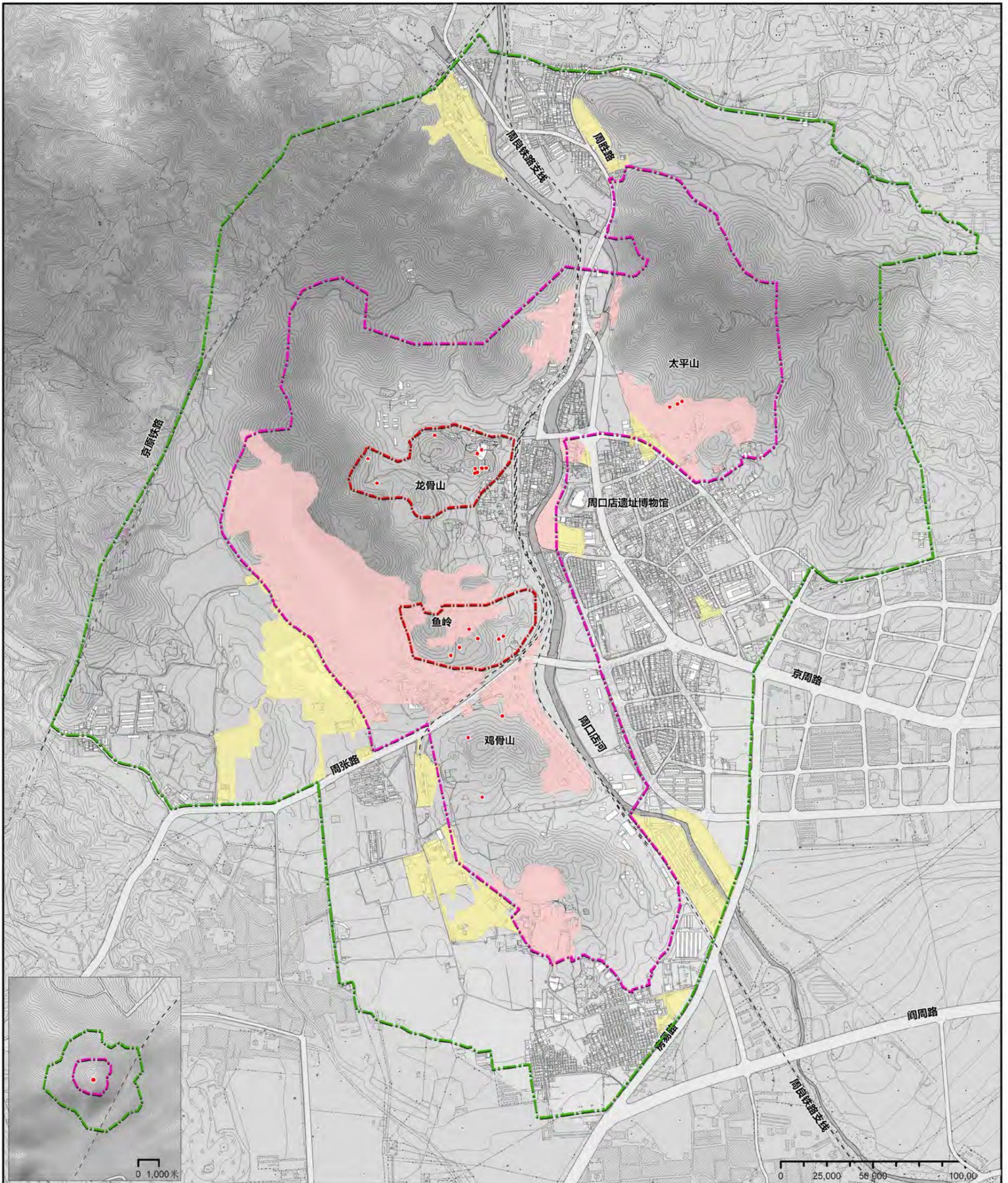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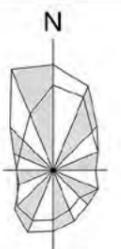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重点搬迁类
  - 保留提升类
  - 整治完善类
  - 转型更新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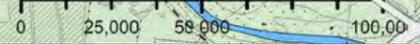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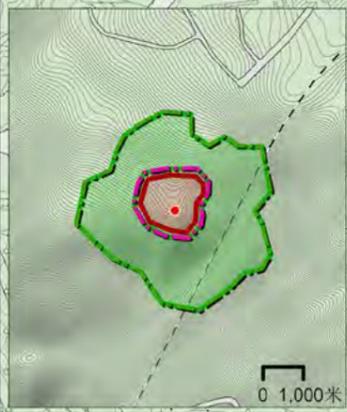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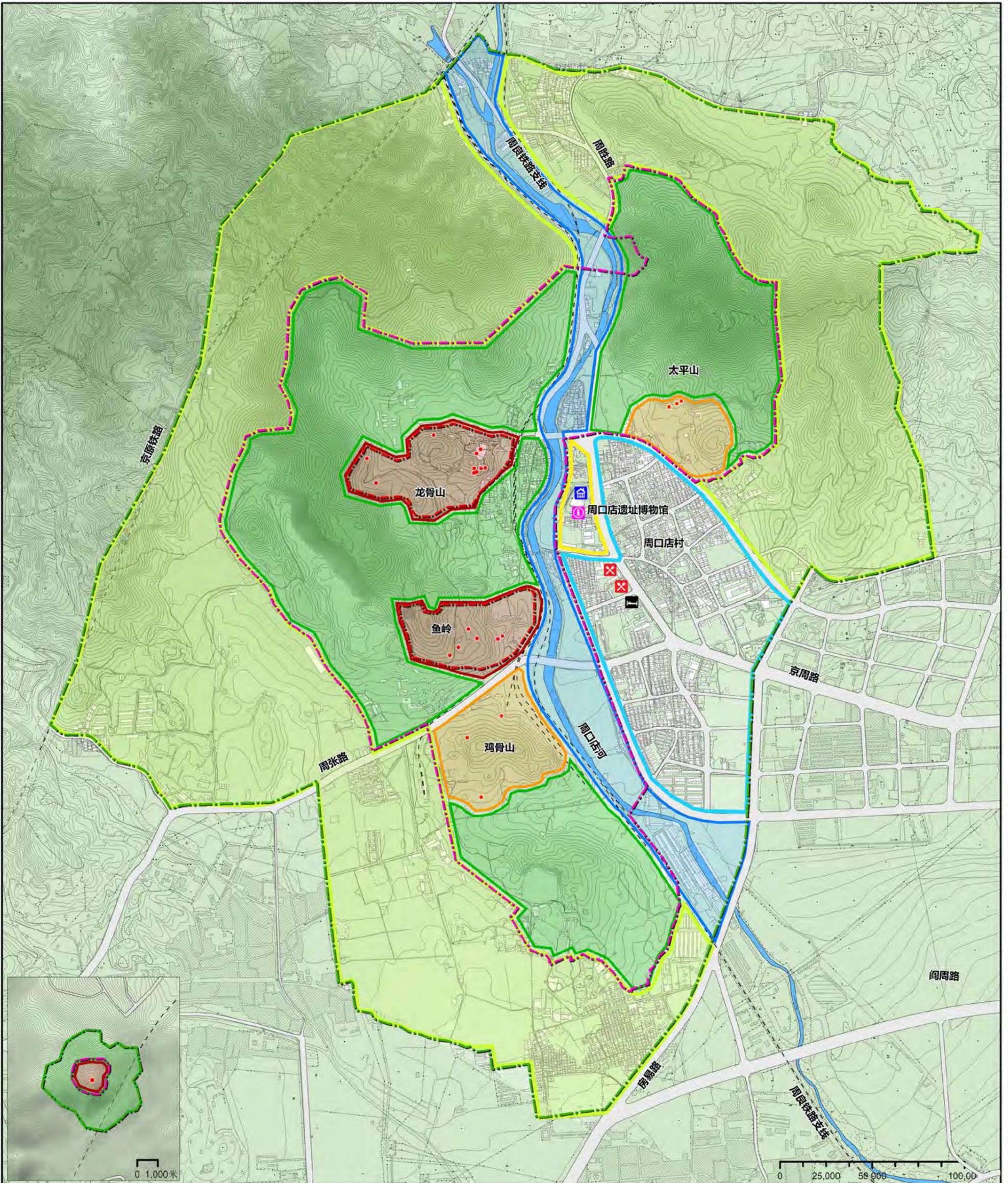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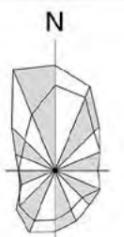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周口店河
- 逐步搬迁类
- 协调引导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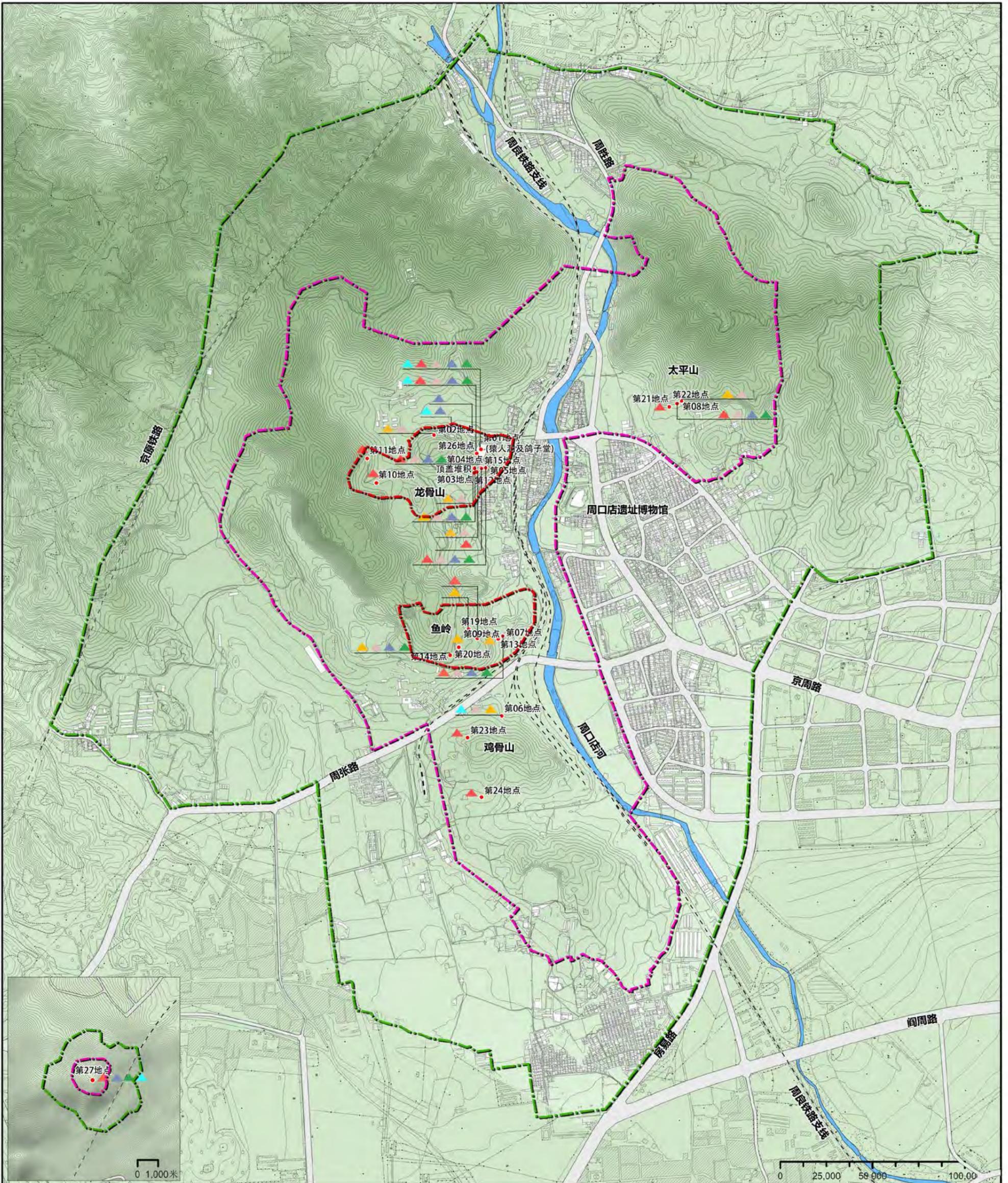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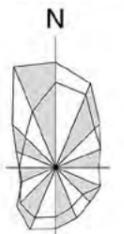
-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遗址本体展示区   | 博物馆展示区 | 餐饮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遗址标识展示区   | 商业服务区  | 住宿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遗址河谷环境展示区 | 博物馆    |    |
| 建设控制地带  | 遗址浅山环境展示区 | 游客服务中心 |    |
| 周口店河    | 生态屏障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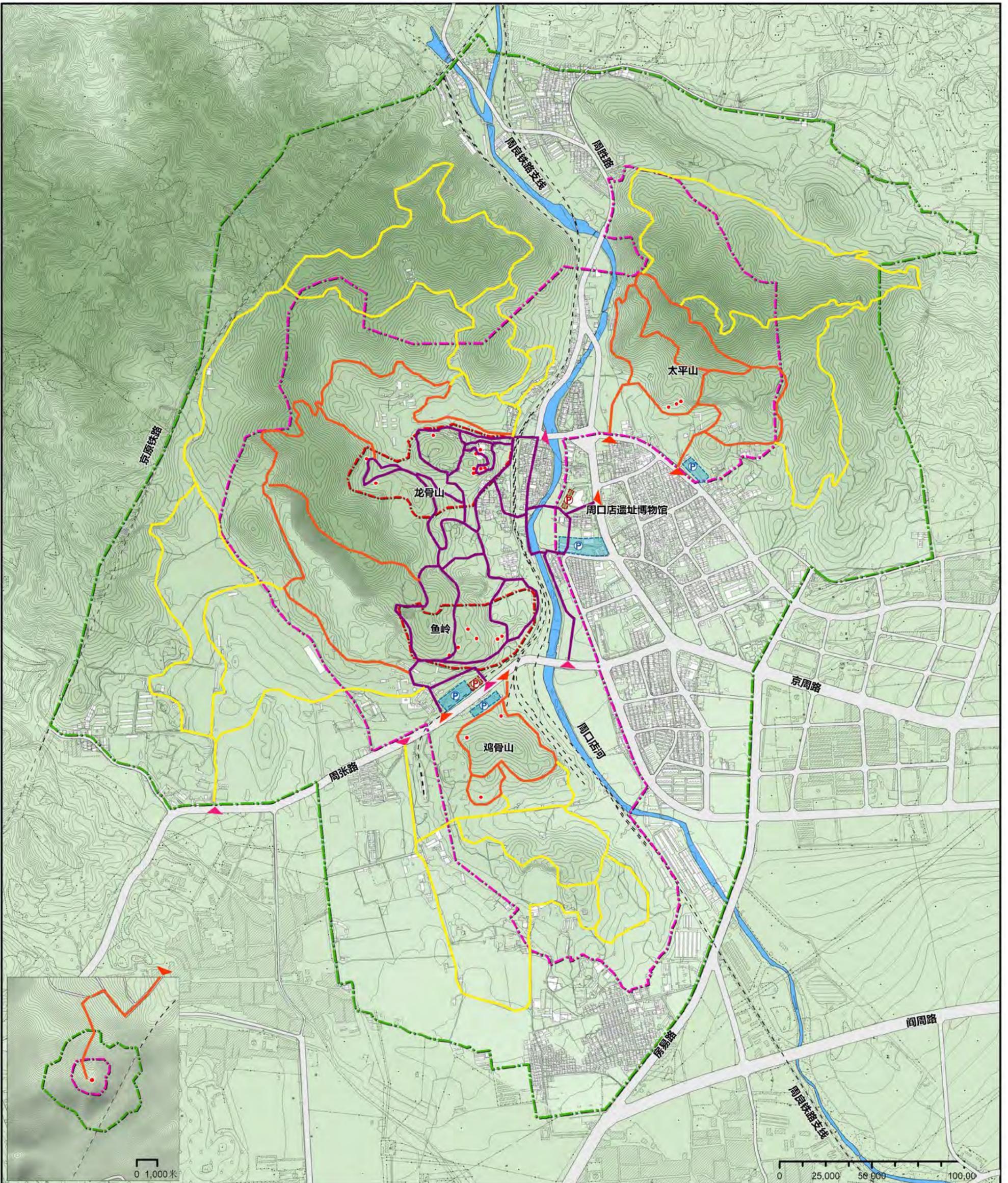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古人类演化展示主题   | 科技创新展示主题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古生物进化展示主题   |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第四纪地质演化展示主题 |          |
| 建设控制地带  | 百年考古大事记展示主题 |          |
| 周口店河    | 古环境变迁展示主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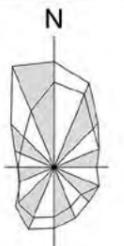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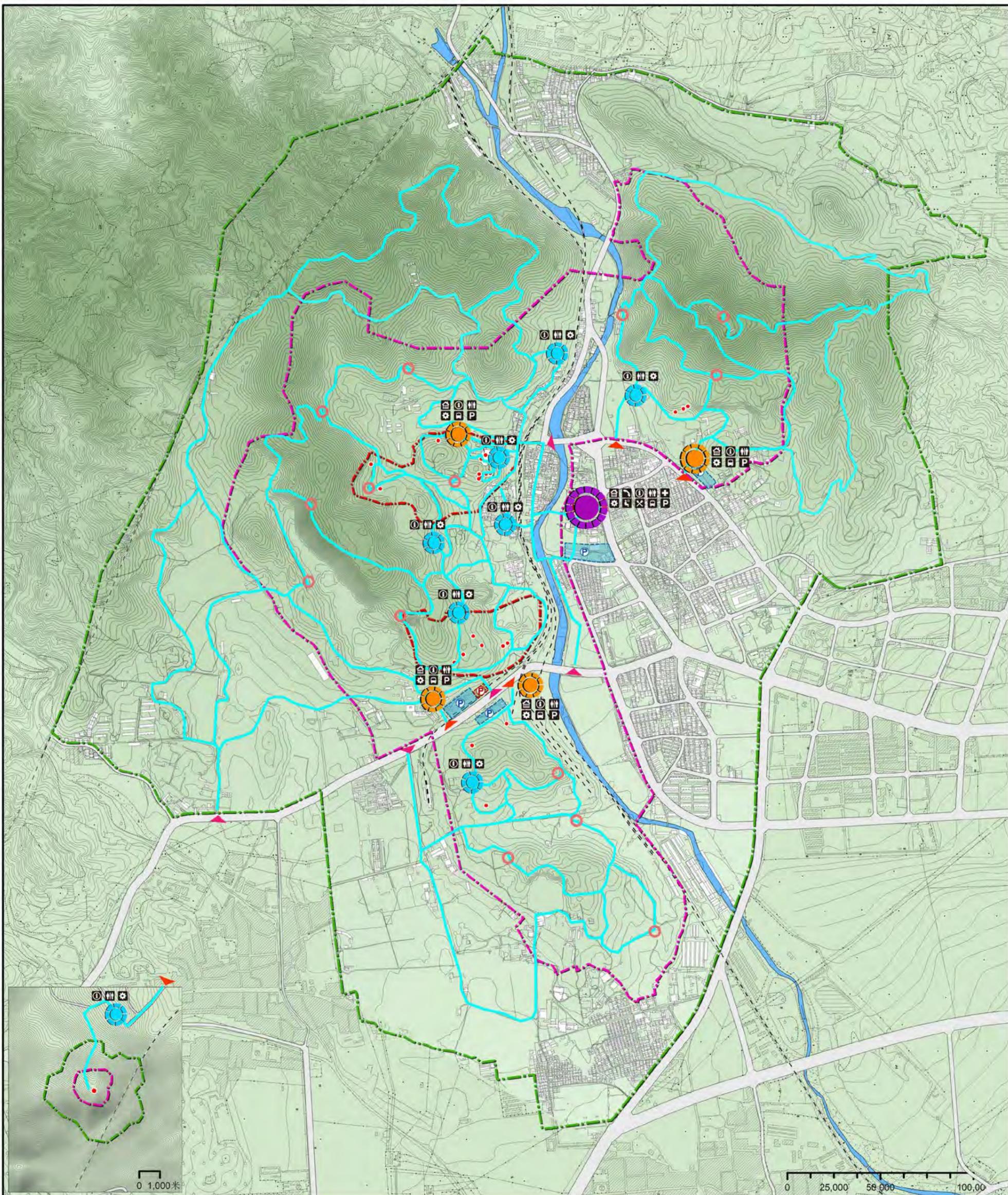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精华游览展示路线 | 社会停车场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深度体验展示路线 | 电瓶车集散点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郊野休闲展示路线 |        |
| 建设控制地带  | 出入口      |        |
| 周口店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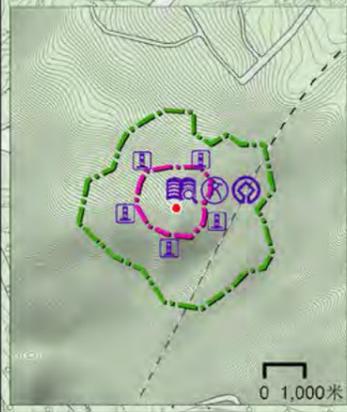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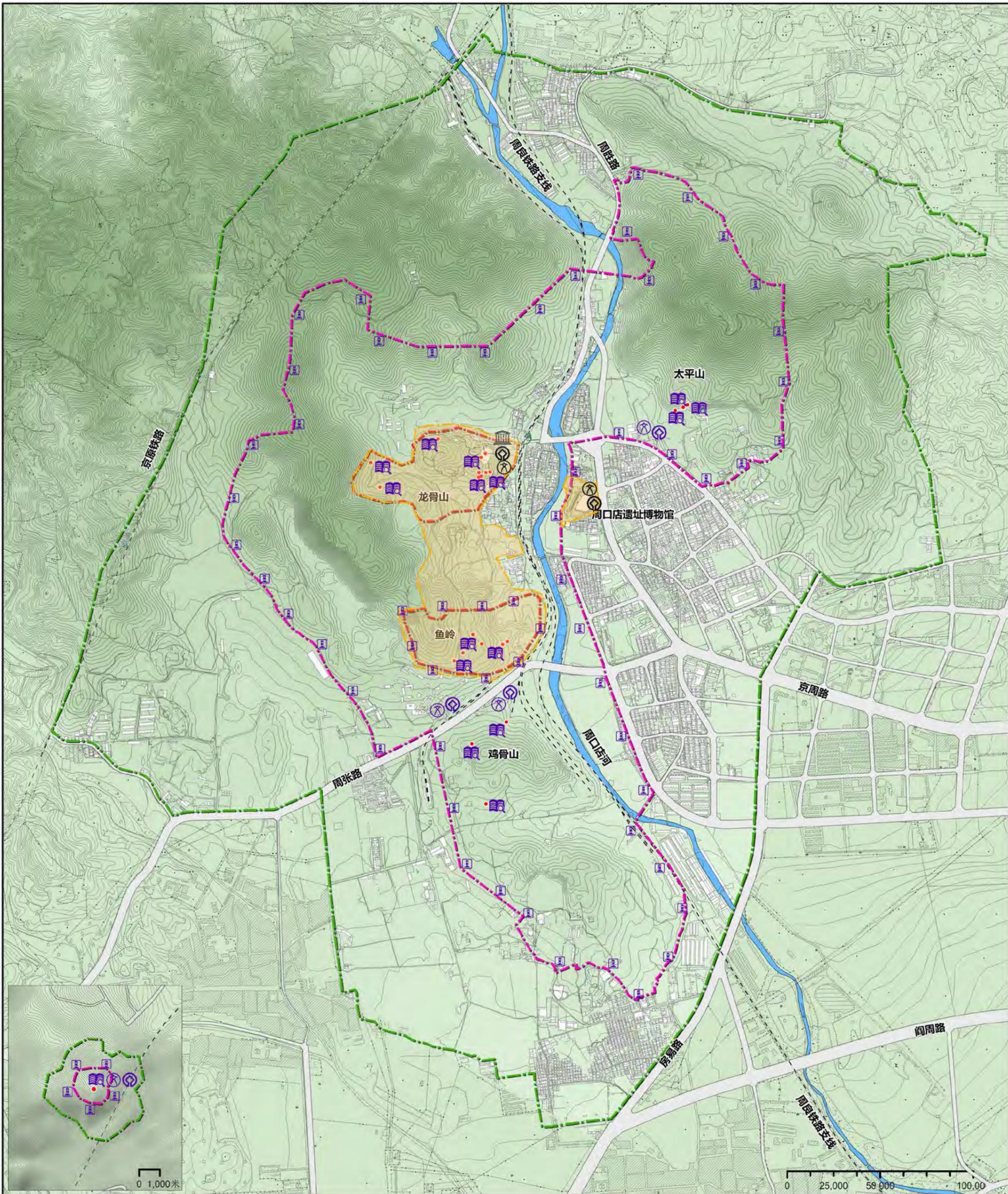
# 周口店遗址保护规划 (2021年-2035年)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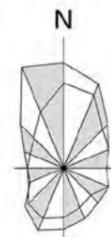
- |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展示路线        | 三级服务节点 (8处) | 休息等待室 | 医疗服务站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社会停车场       | 补充型服务站      | 餐饮休闲区 | 维修服务站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电瓶车集散点      | 博物馆         | 电瓶车换乘 | 出入口   |
| 建设控制地带  | 一级服务节点 (1处) | 游客服务中心      | 停车场   |       |
| 周口店河    | 二级服务节点 (5处) | 公共电话服务      | 公共卫生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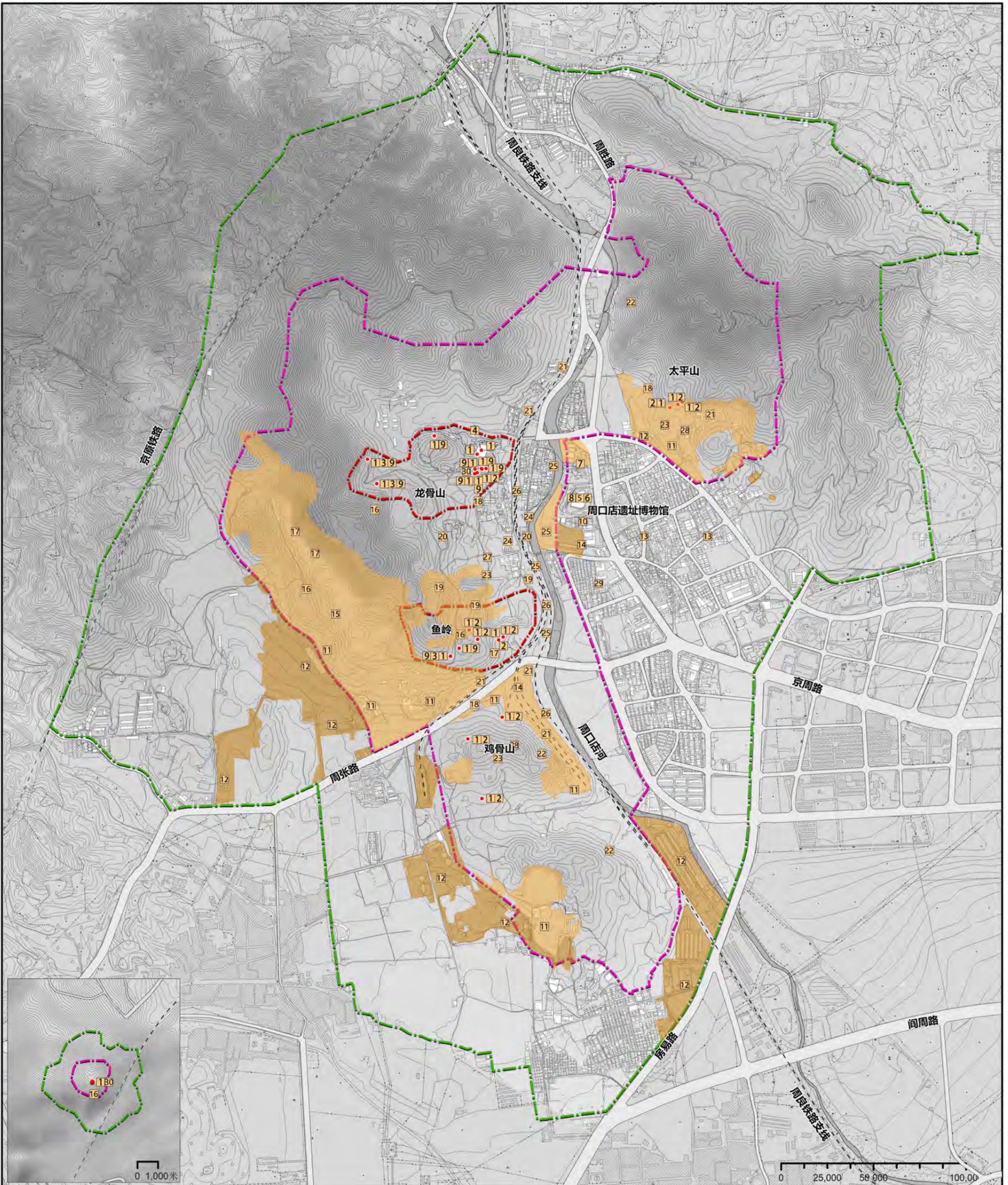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圈界管理范围    | 现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牌       |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现状世界遗产标识牌 | 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牌       |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新建世界遗产标识牌 | 现状房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识牌 |
| 建设控制地带  | 遗址点介绍牌    | 界碑                    |
| 周口店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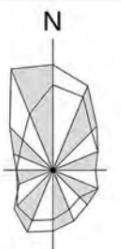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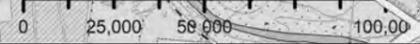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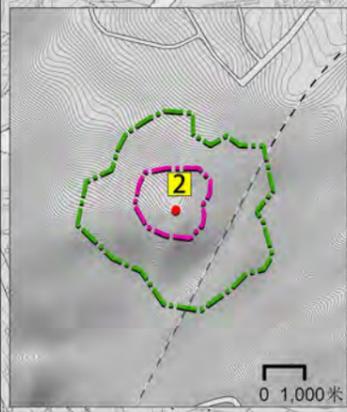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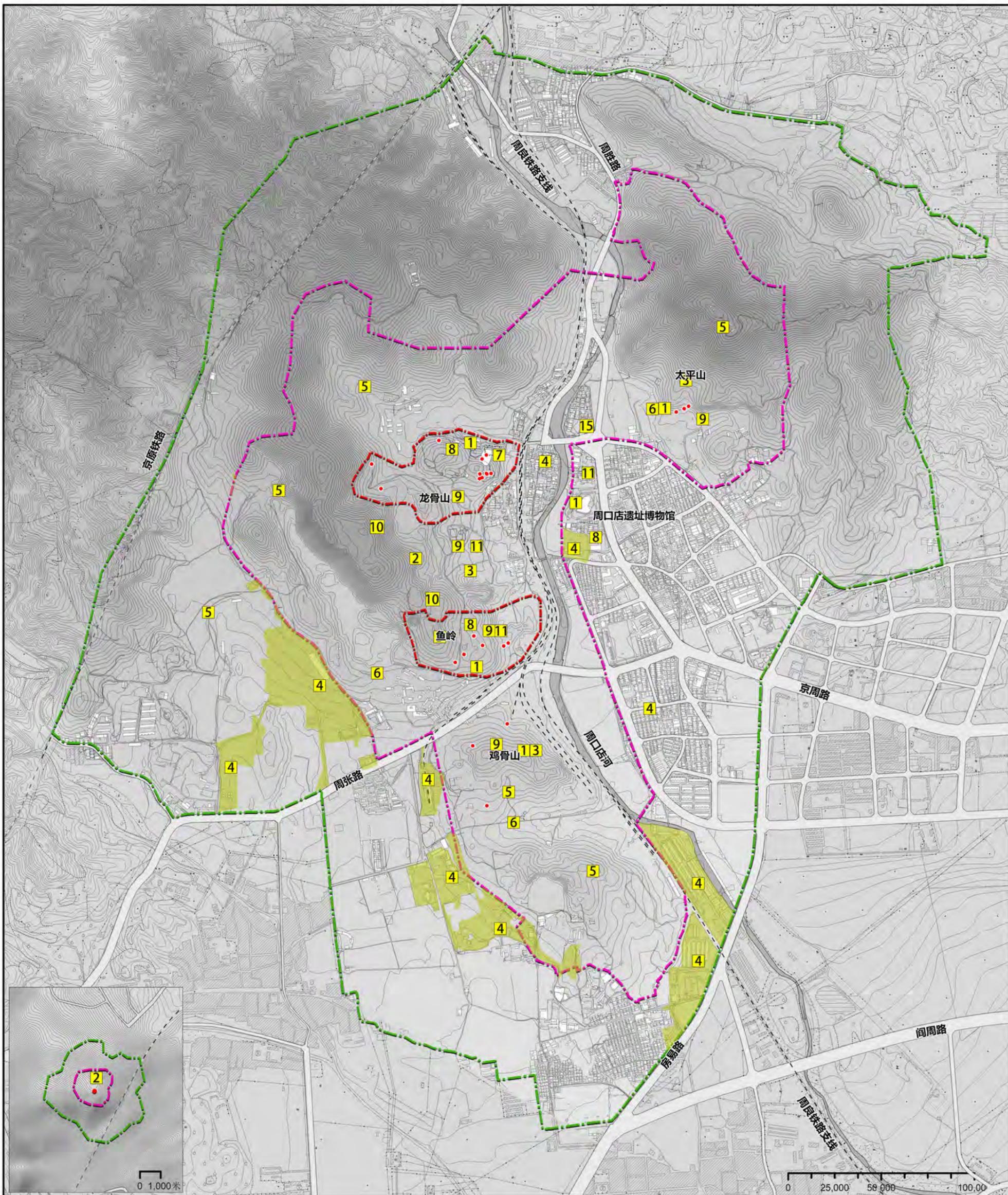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及化石地点
- 重点保护区范围
- 一般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中期一般保护区内厂矿搬迁
- 中期建设控制地带内厂矿及其它单位协同引导





**图例**

遗址及化石地点	远期建设控制地带内厂矿及其它单位协同引导
重点保护区范围	
一般保护区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